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公告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合併年度業績 (「年度業績」)。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年度業績。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行的網站 www.zybank.com.cn 發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屆時將刊發並可供在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浩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
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浩先生及周鋒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若凡先生、李文強先生及張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 (香港法例第155章) 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8
董事長致辭	11
行長致辭	1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8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73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78
企業管治報告	98
董事會報告	134
重大事項	1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9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288
釋義	291



1 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法定名稱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¹(簡稱：中原銀行)

公司英文名稱

ZHONGYUAN BANK CO., LTD.¹(簡稱：ZYBANK)

註冊辦事處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9號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¹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第一章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浩先生(董事長)
周鋒先生¹(副董事長及行長)

非執行董事²：

馮若凡先生
李文強先生
張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義國先生
趙紫劍女士
王茂斌先生
潘新民先生
高平陽先生

¹ 2025年11月10日，本行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周鋒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同日，周鋒先生於本行董事會會議上獲選舉為本行副董事長。周鋒先生的董事、副董事長任職資格於2026年1月4日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核准。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2025年11月10日及2026年1月7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的通函。

² 2025年4月17日，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職務，自2025年4月17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公告。2025年6月30日，本行召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批准李文強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李文強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於2025年12月8日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核准，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12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6月9日的通函。

第一章 公司資料

法定代表人

郭浩先生

授權代表

郭浩先生
陳燕華女士

公司秘書

陳燕華女士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1000031741675X6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

B0615H241010001

審計師

國內審計師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海淀區車公莊西路19號國際傳播科技文化園12號樓

國際審計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728號8樓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1號環球金融中心辦公室東樓17-18層

第一章 公司資料

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內資股股份託管機構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2012號深圳證券交易所廣場2樓西側大廳

H股股份代號

1216

投資者查詢

互聯網地址：

www.zybank.com.cn

聯絡電話：

(86) 0371-85517898

傳真：

(86) 0371-85519888

電子郵箱：

dongshihui@zybank.com.cn

2 公司簡介

中原銀行成立於2014年12月，是分支機構網點覆蓋河南全省的省屬法人銀行。2017年7月，中原銀行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2022年5月，經原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中原銀行吸收合併洛陽銀行、平頂山銀行及焦作中旅銀行。

截至報告期末，中原銀行下轄18家分行，600餘家營業網點，1家消費金融公司，2家金融租賃公司和13家村鎮銀行。全行總資產突破人民幣1.4萬億元、員工人數超2萬名。憑藉優異的經營業績和優質的金融服務，中原銀行在社會各界贏得廣泛讚譽，先後榮獲「福布斯世界最佳銀行」「年度十佳城市商業銀行」「鐵馬十佳銀行」「最佳上市公司」「年度卓越城商行」「2025年《財富》中國上市公司500強」等稱號，位列英國《銀行家》雜誌2025年全球1,000強銀行第152名，社會美譽度及品牌影響力不斷躍升。

中原銀行將始終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錨定河南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打造一流城商行、當好金融豫軍排頭兵」目標，圍繞「中原人民自己的銀行」的使命定位，堅持黨的領導是靈魂、黨委政府是依靠，認清市場經濟是環境、機構性質是銀行，守牢資產質量是生命、經營業績是根本，全力以赴支持中國式現代化建設河南實踐，為譜寫新時代新征程中原更加出彩的絢麗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貢獻。

第一章 公司資料

3 2025年度主要榮譽情況

2025年5月10日，本行以人民幣93.81億元品牌價值榮登「2024中國品牌價值評價信息」金融保險業榜單。

2025年7月2日，本行位列英國《銀行家》雜誌(The Banker)「2025年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第152位。

2025年7月8日，本行入選2025金諾•金融品牌年度影響力案例。

2025年7月22日，2025年《財富》中國500強出爐，本行位居榜單第305位。

2025年8月28日，本行入選清華金融評論2025中國銀行業創新發展優秀案例。

2025年8月28日，本行榮登2025中國銀行業排行榜200強。

2025年11月19日，本行榮獲2025年度區域影響力銀行天璣獎。

2025年11月22日，本行榮獲《21世紀經濟報道》「2025年度領航城商行」「2025年度領航品牌機構」。

2025年12月10日，本行榮獲「2025卓越競爭力品牌建設銀行」。

2025年12月10日，本行榮獲「2025卓越競爭力社會責任銀行」。

2025年12月23日，本行榮獲第七屆「鐵馬」中小銀行評選十佳中小銀行。

2025年12月26日，本行入選2025年度金龍•金融力量案例金融品牌和文化建設案例。

第二章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比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經營業績			變動率(%)			
利息淨收入	22,518.8	21,542.7	4.5	22,263.0	21,276.3	16,693.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447.4	1,418.1	2.1	1,318.5	1,783.1	1,932.5
營業收入	26,507.0	25,955.3	2.1	26,183.4	25,611.2	19,282.8
營業費用	(10,500.9)	(10,499.6)	0.0	(10,861.8)	(10,278.0)	(7,143.5)
資產減值損失	(13,715.4)	(12,885.6)	6.4	(12,559.7)	(11,189.5)	(7,640.2)
稅前利潤	2,282.7	2,750.5	(17.0)	2,957.1	4,307.7	4,598.4
淨利潤	3,576.2	3,469.7	3.1	3,206.3	3,825.1	3,633.3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3,588.6	3,445.9	4.1	3,221.0	3,650.2	3,565.0
每股計(人民幣元)			變動率(%)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¹⁾	2.28	2.26	0.9	2.15	2.07	2.57
每股收益 ⁽²⁾	0.08	0.08	0.0	0.07	0.10	0.15
盈利能力指標(%)			變動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³⁾	0.26	0.26	0.00	0.24	0.37	0.48
平均權益回報率 ⁽⁴⁾	3.53	3.47	0.06	3.11	4.35	5.99
淨利差 ⁽⁵⁾	1.58	1.52	0.06	1.56	1.89	2.13
淨利息收益率 ⁽⁶⁾	1.68	1.61	0.07	1.73	2.06	2.3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	5.46	5.46	0.00	5.04	6.96	10.02
成本收入比 ⁽⁷⁾	38.34	38.80	(0.46)	40.07	39.05	35.95

第二章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比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資本充足率指標⁽⁸⁾(%)			變動			
按〈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計算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89	8.46	0.43	8.10	7.98	8.70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38	10.93	0.45	10.44	9.47	10.39
資本充足率	13.52	13.02	0.50	11.64	11.83	13.30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7.02	7.35	(0.33)	7.20	7.06	8.12
資產質量指標(%)			變動			
不良貸款率 ⁽⁹⁾	1.96	2.02	(0.06)	2.04	1.93	2.18
撥備覆蓋率 ⁽¹⁰⁾	165.75	155.03	10.72	154.06	157.08	153.49
貸款撥備率 ⁽¹¹⁾	3.25	3.14	0.11	3.15	3.03	3.35
其他指標(%)						
存貸比	76.52	80.33	(3.81)	84.47	82.69	86.56
規模指標			變動率(%)			
資產總額	1,414,293.4	1,365,197.0	3.6	1,346,446.5	1,326,736.4	768,233.3
其中：發放貸款淨額	716,699.7	697,845.2	2.7	689,869.4	666,892.4	378,116.5
負債總額	1,314,968.0	1,264,813.7	4.0	1,249,558.3	1,233,101.9	705,853.7
其中：吸收存款	981,289.4	911,799.8	7.6	859,783.8	845,257.2	455,692.2
股本	36,549.8	36,549.8	-	36,549.8	36,549.8	20,075.0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96,236.6	96,557.7	(0.3)	92,504.6	89,228.4	61,210.1
非控制性權益	3,088.8	3,825.6	(19.3)	4,383.6	4,406.1	1,169.5
權益總額	99,325.4	100,383.3	(1.1)	96,888.2	93,634.5	62,379.6

第二章 財務摘要

附註：

- (1) 為期末扣除其他權益工具後的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總數。
- (2) 扣除年內已派發優先股股息的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與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本的比率。
- (3) 指期內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資產總額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4)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和披露》(2010年修訂)的規定計算。指期內將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佔期內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的加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5) 按照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計算。
- (6) 按照利息淨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 (7) 按照營業費用(經扣除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8) 《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於2024年1月1日生效。
- (9) 按照不良貸款及墊款總額除以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
- (10) 按照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減值準備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減值準備。
- (11) 按照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除以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第三章 董事長致辭



第三章 董事長致辭

歲序更替，華章日新。2025年是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關鍵之年，亦是「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這一年，世界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加速演進，中國經濟航船在風浪中穩健前行。中原銀行始終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根本遵循，深刻領悟「兩個確立」的決定性意義，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歷次全會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堅強領導下，在社會各界的鼎力支持下，將自身發展置於中國式現代化建設河南實踐的時代洪流中審視與謀劃，深度融入河南「1+2+4+N」目標任務體系與「兩高四着力」戰略佈局，錨定高質量發展首要任務，保持戰略定力，深化改革創新，強化風險防控，在服務現代化河南建設的時代征程中，交出了一份穩健經營、質效兼優的年度答卷。

截至2025年末，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14,142.93億元；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65.07億元，淨利潤人民幣35.76億元；不良貸款率1.96%；撥備覆蓋率165.75%。資產總額保持合理增長，經營效益穩步提升，資產質量總體可控，主要監管指標持續達標。這份來之不易的成績單，凝結着全體中原銀行人的智慧與汗水，承載着廣大客戶、投資者、合作夥伴的信任與厚愛，更離不開各級黨委、政府、監管部門的指導與支持。在此，我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關心、支持、參與中原銀行發展的各界朋友，致以最誠摯的感謝與最崇高的敬意！

第三章 董事長致辭

我們堅持黨建引領，築牢高質量發展的「根」與「魂」。始終把黨的政治建設擺在首位，深入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將黨的領導貫穿於公司治理全過程。嚴格執行黨委常委制及「三重一大」決策機制，確保黨中央決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條條落實。我們着力推動黨建工作與業務經營深度融合，將黨的政治優勢、組織優勢轉化為強大的發展動能與治理效能。高標準開展深入貫徹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學習教育，縱深推進全面從嚴治黨，着力鍛造一支忠誠乾淨擔當的金融鐵軍，為中原銀行穩健發展提供堅強保障。

我們深度融入區域戰略，勇擔服務實體經濟主力軍。主動將金融「活水」引向國家戰略和區域發展大局，全力做好「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領跑，「專精特新」企業服務面保持全省前列，連續四年獲評河南省科技金融「優秀合作銀行」，助力新質生產力加速成勢；綠色金融賦能，連續三年獲評河南省銀行業綠色金融一級機構，以金融力量守護綠水青山；普惠金融擔當，推動小微貸款降本增量擴面，讓金融服務觸達實體經濟末梢；養老金融深耕，加快網點適老化改造，用心守護「夕陽紅」；數字金融激活，手機銀行客戶持續增長，讓智慧金融觸手可及。

我們矢志戰略轉型，塑造特色化發展新優勢。啟動實施新一輪戰略規劃，持續深化「四個銀行」戰略佈局，保持戰略定力，堅定做難而正確的事。政府銀行根基更穩，新增專項債發行及承接份額穩居全省第一；產業銀行支撐更強，推動光電子、超硬材料等重點產業鏈服務從「單一客戶」向「產業場景」升級；市民銀行口碑更響，養老、新市民等特色客群經營體系日趨完善；鄉村振興銀行耕耘更深，在中原沃土上書寫鄉村振興新篇章。全行呈現出資本更實、結構更優、特色更亮的高質量發展態勢。

我們堅持人才強行，厚植幹事創業的人才沃土。深刻認識到人才是高質量發展的第一資源。堅持正確的選人用人導向，完善幹部選拔任用機制，讓有為者有位、無為者讓位。注重在實踐中培養鍛煉幹部，加強不同條線、總分支之間的輪崗交流，着力提升各級幹部的戰略理解力和執行力。完善管理序列與專業序列雙通道晉升機制，讓「學有所長、術有專攻」的員工同樣擁有廣闊的發展空間。大力弘揚「擔當進取、團結協作、審慎合規」的核心價值理念，營造風清氣正、幹事創業的良好政治生態，努力將2萬餘名員工的規模優勢轉化為高質量發展的人才優勢。

第三章 董事長致辭

我們築牢安全底線，夯實行穩致遠的防火牆。始終將風險防控作為永恒主題，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強化智能風控技術應用，實現風險早識別、早預警、早處置。全力以赴「控新治舊」，不良資產處置成效顯著，資產質量持續夯實。穩妥推動村鎮銀行改革化險，順利完成監事會改革，公司治理體系日臻完善。持續深化合規文化建設，健全內控合規長效機制，確保各項經營活動在穩健審慎的軌道上運行。

善謀者行遠，實幹者乃成。2026年是「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也是中原銀行在新起點上深化戰略執行、鍛造核心競爭力的關鍵之年。我將帶領董事會更加專注地履行「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核心職責，以治理效能的提升護航全行高質量發展。我們將保持歷史耐心和戰略定力，既不急躁冒進，也不消極等待，堅定不移做難而正確的事，推動「四個銀行」建設從夯基壘台向積厚成勢躍升。我們將堅持底線思維，把風險防控擺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督導管理層控新治舊、固本培元，在服務實體經濟中實現自身資產質量的持續向好。我們將遵循銀行經營規律，統籌短期效益與長期價值，不簡單以規模論英雄，引導全行把精力真正聚焦到優結構、強基礎、增後勁上來。

志之所趨，無遠弗屆；窮山距海，不能限也。站在新的歷史起點，我對中原銀行的未來充滿信心。這份信心，源自於省委省政府的堅強領導，源自於全體員工的勳力同心，也源自於社會各界給予我們的深厚信任。我堅信，只要全行上下錨定目標、保持定力，以「犯其至難而圖其至遠」的勇氣攻堅克難，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胸懷接續奮鬥，我們一定能夠行穩致遠，在紮實推進中國式現代化建設河南實踐的時代征程中，鐫刻下屬於中原銀行的堅實足跡，向省委省政府、向股東客戶、向社會各界交出一份更加優異的答卷！

執行董事、董事長
郭浩

第四章 行長致辭



第四章 行長致辭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也是中原銀行攻堅克難、實現穩健發展的一年。中原銀行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歷次全會精神，立足「服務城鄉居民、服務中小企業、服務地方經濟」，矢志篤行，砥礪奮進，深入推進特色化經營差異化發展，交出了一份平穩向好、趨新向優、韌性增強的高質量發展答卷。

回望2025，我們黨建引領，高質量推動黨建業務深度融合。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屆四中全會精神，運用黨的創新理論指導推動中原銀行高質量發展。全面推進黨建與經營深度融合，一體落實管黨治黨主體責任、治企與企經營責任。堅持用改革精神和嚴的標準加強黨組織建設，鍛造堅強的戰鬥堡壘。紮實開展深入貫徹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學習教育，持續開展群眾身邊不正之風和腐敗問題集中整治，築牢清廉金融防線。

回望2025，我們穩健經營，高質量實現經營業績穩步提升。資產規模穩步提升，2025年末，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14,142.9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90.96億元。盈利能力穩步提升，全年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65.0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1%；淨利潤人民幣35.76億元，較上年末增長3.1%；繳納各項稅費人民幣27.29億元。資產質量穩步提升，不良率1.96%。經營效率穩步提升，成本收入比38.34%，較上年末降低0.46個百分點。

回望2025，我們專注主業，高質量書寫金融「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擦亮服務名片，「科技貸」「專精特新貸」等重點產品投放保持河南省領先，科技企業貸款穩居全省第一梯隊。綠色金融護航「雙碳」目標，落地河南省首筆「專項債+項目貸款」，連續3年被評為河南省綠色金融一級機構。普惠金融潤澤萬家燈火，普惠小微貸款餘額人民幣962億元。養老金融溫暖銀髮客群，建成4家養老金融示範網點，服務老年客戶超1,281萬戶，商業養老金餘額突破人民幣17億元。數字金融賦能智慧生活，致力做簡單智能APP、文化APP，將河南十八地市特色元素精準結合服務場景，手機銀行線上客戶數突破2,000萬，穩居全國城商行前三。

第四章 行長致辭

回望2025，我們堅守本源，高質量服務地方經濟社會發展。緊跟區域戰略步伐，制定《中原銀行落實金融服務「兩高四着力」實施方案》，為重點項目建設注入金融動能，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相關領域貸款餘額人民幣2,824億元。深度融入產業升級大局，產業信貸餘額人民幣2,659億元。深耕縣域藍海，延伸服務觸角，織密便民網絡，讓金融服務走進社區街巷、田間地頭。推進「一縣一策」「一縣三產」，切實以服務縣域產業發展帶動鄉村振興。踐行金融為民，落實提振消費專項行動，積極服務消費品以舊換新政策，個人消費貸款餘額人民幣1,948億元。

回望2025，我們有效控險，高質量構建金融安全發展防線。堅持「資產質量是生命」，控新治舊靶向發力，制定27個特色產業授信政策，打造「願批、會批、敢批、不亂批」的審批隊伍。不良處置見行見效，圓滿完成省政府集中清收盤活目標任務。附屬村銀改革化險成果顯著，完成全省首家村鎮銀行吸收合併成功案例。深化消費者權益保護，協同打擊非法金融活動，有效助力地方安全穩定。

回望2025，我們久久為功，高質量築就經營發展堅實基礎。結合國家和河南「十五五」發展規劃謀篇部署要求，深入複盤總結中原銀行的資源稟賦和自身定位，制定《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戰略規劃（2025-2030年）》，明晰打造「四個銀行」、構建「四個特色」的特色化經營差異化發展之路。業務基礎持續築牢，成功獲批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直接參與者資格，為中部六省首家獲此資格的地方法人銀行。穩步推進「三輕」轉型，強化固定資產管理，優化網點佈局，完成中原銀行總部大廈搬遷，以嶄新形象迎接客戶的期待。

山海尋夢，不覺其遠；前路迢迢，闊步而行。2026年是實施「十五五」規劃的開局奠基之年，更是我們乘勢而上、再創佳績的一年。我們將拿出躍馬揚鞭的勇氣，激發萬馬奔騰的活力，保持馬不停蹄的幹勁，全力推進特色化經營差異化發展，着力打造一流城商行、當好金融豫軍「排頭兵」，為奮力譜寫中原大地推進中國式現代化新篇章貢獻力量！這一年，我們將繼續以服務地方為己任，推動落實金融服務「兩高四着力」實施方案，深入推進「四個銀行」建設，與區域發展同頻共振，在助推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中彰顯地方法人銀行的責任與擔當。我們將繼續以客戶為中心，深耕細作，精益求精，提高金融服務效率，用更優質的產品、更貼心的服務回饋每一份信賴。我們將繼續以創新為引擎，牢固樹立有解思維，深化數字化轉型，提升風險防控能力，築牢穩健經營的堅固防線，奮力書寫高質量發展的嶄新篇章。努力為社會創造更大價值，回饋廣大客戶、投資者和社會各界的信任與支持！

執行董事、行長
周鋒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過往經濟與金融環境

報告期內，外部不穩定不確定性因素較多，國際經濟貿易秩序遇到嚴峻挑戰，全球經濟增長動能依然不足、通脹走勢有所分化，勞動力市場降溫。部分經濟體關稅政策對經濟的影響還在持續顯現，主要經濟體債務規模處於較高水平，全球經濟增長和通脹仍存不確定性。

報告期內，國內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持續調優經濟結構，加快推動新舊動能轉換，推動改革開放走深走實，整體經濟運行頂壓前行、向新向優，經濟社會發展主要目標任務圓滿實現，「十四五」勝利收官，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新征程實現良好開局。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1,401,879億元，按不變價格計算，比上年增長5.0%。市場銷售規模擴大，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501,202億元，比上年增長3.7%。服務業平穩增長，全年服務業增加值比上年增長5.4%。貨物進出口穩定增長，貨物進出口總額人民幣454,687億元，比上年增長3.8%。物價總體平穩，居民消費價格(CPI)與上年持平。居民收入持續增長，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43,377元，比上年實際增長5.0%。總體來看，國民經濟頂住多重壓力保持穩中有進發展態勢，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

報告期內，河南省聚焦「1+2+4+N」目標任務體系，主動融入服務全國統一大市場，堅持抓扭提用力、逆跨順用策、準時效用心，着力穩就業、穩企業、穩市場、穩預期，推動全省經濟運行穩中向好、趨新向優、韌性增強的良好態勢。全省地區生產總值人民幣66,632.79億元，同比增長5.6%。工業生產較快增長，全省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同比增長8.4%，較上年加快0.3個百分點。固定資產投資規模增勢平穩，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4.0%。消費市場持續增長，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29,090.50億元，同比增長5.6%。外貿規模創歷史新高，外貿進出口總值人民幣9,356.7億元，同比增長14.1%。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央行實施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在執行好存量貨幣政策基礎上，又推出一攬子貨幣金融政策措施，不斷提高宏觀政策前瞻性針對性協同性，為經濟穩定增長營造適宜的貨幣金融環境。廣義貨幣供應量(M2)餘額人民幣340.3萬億元，同比增長8.5%；社會融資規模平穩增長，社會融資規模存量人民幣442.1萬億元，同比增長8.3%。信貸總量平穩增長，金融機構本外幣貸款餘額人民幣275.7萬億元，同比增長6.2%。下一步央行將加快完善中央銀行制度，構建科學穩健的貨幣政策體系和覆蓋全面的宏觀審慎管理體系，暢通貨幣政策傳導機制。平衡好短期與長期、穩增長與防風險、內部均衡與外部均衡、支持實體經濟與保持銀行體系自身健康性的關係，強化宏觀政策取向一致性，做好逆周期和跨周期調節，提升宏觀經濟治理效能。

2 總體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錨定「打造一流城商行、當好金融豫軍‘排頭兵’」目標，加速推進「四個銀行」建設，攻堅克難，銳意進取，以高質量黨建引領高質量發展，整體經營呈現「穩中有進、進中有質」的良好態勢。位列英國《銀行家》雜誌「2025年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第152位；榮獲第七屆「鐵馬十佳中小銀行」獎；位居2025年《財富》中國500強榜單第305位。

本行堅持穩中求進，通過夯實資產質量、提升盈利水平，強化資本實力，築牢長期健康發展根基，戰略實施路徑日益清晰，高質量發展的核心動能持續增強。公司治理結構不斷完善，內控體制機制更加健全，品牌形象與社會影響力穩步提升，新的核心競爭力正在加速形成。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總資產人民幣14,142.9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90.96億元，增幅3.6%。各項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7,339.0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94.50億元，增幅2.7%；存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9,591.2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96.93億元，增幅7.8%。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65.07億元，增幅2.1%；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5.76億元，增幅3.1%；不良貸款率1.96%，較上年末下降0.06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165.75%，較上年末上升10.72個百分點；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89%、11.38%、13.52%，較上年末分別上升0.43、0.45、0.50個百分點，資本實力持續提升。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利潤表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65.0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52億元，增幅2.1%。淨利潤人民幣35.7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07億元，增幅3.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25年	2024年	變動金額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利息收入	45,385.9	48,035.7	(2,649.8)	(5.5%)
利息支出	(22,867.1)	(26,493.0)	3,625.9	(13.7%)
利息淨收入	22,518.8	21,542.7	976.1	4.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503.2	2,825.1	(321.9)	(11.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055.8)	(1,407.0)	351.2	(25.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447.4	1,418.1	29.3	2.1%
交易淨收益	100.5	191.8	(91.3)	(47.6%)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2,155.5	2,503.9	(348.4)	(13.9%)
其他營業收入 ⁽¹⁾	284.8	298.8	(14.0)	(4.7%)
營業收入	26,507.0	25,955.3	551.7	2.1%
營業費用	(10,500.9)	(10,449.6)	(51.3)	0.5%
資產減值損失	(13,715.4)	(12,885.6)	(829.8)	6.4%
應佔合營企業收益	(8.0)	130.4	(138.4)	不適用
營業利潤	2,282.7	2,750.5	(467.8)	(17.0%)
稅前利潤	2,282.7	2,750.5	(467.8)	(17.0%)
所得稅	1,293.5	719.2	574.3	79.9%
淨利潤	3,576.2	3,469.7	106.5	3.1%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3,588.6	3,445.9	142.7	4.1%
少數股東損益	(12.4)	23.8	(36.2)	不適用

附註：

(1) 其他營業收入包括政府補助、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收益等。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1 利息淨收入、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利息淨收入人民幣225.1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9.76億元，增幅4.5%。其中，業務規模變動導致利息淨收入較上年增加人民幣2.37億元，收益率或付息率變動導致利息淨收入增加人民幣7.39億元。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該等資產和負債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及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及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¹⁾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¹⁾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711,197.7	29,046.9	4.08%	707,940.2	31,841.8	4.50%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²⁾	363,585.0	9,068.9	2.49%	371,516.1	8,725.5	2.35%
應收租賃款	75,631.1	4,028.9	5.33%	77,705.0	4,060.0	5.2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3,804.7	785.4	1.46%	57,920.3	747.4	1.2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3,009.0	610.5	1.42%	35,339.0	625.8	1.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2,559.6	554.7	1.70%	44,604.9	861.3	1.93%
拆出資金	57,500.2	1,290.6	2.24%	46,192.2	1,173.9	2.54%
總生息資產	1,337,287.3	45,385.9	3.39%	1,341,217.7	48,035.7	3.58%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928,866.6	16,399.8	1.77%	942,458.8	18,616.2	1.9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3,182.7	565.3	1.70%	58,057.8	1,077.5	1.86%
拆入資金	63,371.3	1,469.1	2.32%	63,856.0	1,749.4	2.74%
向中央銀行借款	43,056.1	756.8	1.76%	62,421.2	1,397.3	2.2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7,351.5	1,022.9	1.78%	34,087.7	779.2	2.29%
已發行債券 ⁽³⁾	140,273.9	2,653.2	1.89%	123,220.1	2,873.4	2.33%
總付息負債	1,266,102.1	22,867.1	1.81%	1,284,101.6	26,493.0	2.06%
淨利息收入		22,518.8			21,542.7	
淨利差⁽⁴⁾			1.58%			1.52%
淨利息收益率⁽⁵⁾			1.68%			1.61%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 (1) 按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 (2) 該部分生息資產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3) 主要包括已發行的同業存單、金融債券及二級資本債。
- (4)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差計算，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計算。
- (5)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由於規模和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動的情況。規模變化以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變動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利率變動衡量。規模和利率變動的共同影響被計入利息變動中。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比2024年變動		
	增／(減)原因		
	規模 ⁽¹⁾	利率 ⁽²⁾	淨增／(減) ⁽³⁾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146.5	(2,941.4)	(2,794.9)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186.3)	529.7	343.4
應收租賃款	(108.4)	77.3	(31.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3.1)	91.1	38.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5.8	(151.1)	(15.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2.6)	(74.0)	(306.6)
拆出資金	287.4	(170.7)	116.7
利息收入變化	(10.7)	(2,639.1)	(2,649.8)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268.5)	(1,947.9)	(2,216.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61.7)	(50.5)	(512.2)
拆入資金	(13.3)	(267.0)	(280.3)
向中央銀行借款	(433.5)	(207.0)	(640.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31.8	(288.1)	243.7
已發行債券	397.7	(617.9)	(220.2)
利息支出變化	(247.5)	(3,378.4)	(3,625.9)

附註：

- (1) 指本年平均餘額扣除上年平均餘額，乘以上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 (2) 指本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扣除上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本年平均餘額。
- (3) 指本年利息收入／支出扣除上年利息收入／支出。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2 利息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利息收入人民幣453.86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6.50億元，降幅5.5%，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減少。

3.2.1 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90.47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7.95億元，降幅8.8%，主要是由於本行積極支持國家實體經濟發展，為降低企業融資成本，進一步下調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餘額	2025年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2024年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415,352.5	18,372.3	4.42%	395,809.9	19,832.7	5.01%
票據貼現	27,146.8	188.6	0.69%	33,682.3	450.1	1.34%
個人貸款	268,698.4	10,486.0	3.90%	278,448.0	11,559.0	4.15%
總計	711,197.7	29,046.9	4.08%	707,940.2	31,841.8	4.50%

3.2.2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為人民幣90.6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43億元，增幅3.9%，主要是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上升。

3.2.3 應收租賃款利息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應收租賃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0.29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31億元，降幅0.8%，主要是由於應收融資租賃款平均餘額減少。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2.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為人民幣7.8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38億元，增幅5.1%，主要是由於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增加。

3.2.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為人民幣6.11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15億元，降幅2.4%，主要是由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收益率下降。

3.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為人民幣5.55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3.07億元，降幅35.6%，主要是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平均餘額和平均收益率下降。

3.2.7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拆出資金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2.9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17億元，增幅9.9%，主要是由於拆出資金平均餘額增加。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3 利息支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利息支出為人民幣228.67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36.26億元，降幅13.7%，主要是由於吸收存款和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減少。

3.3.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64.00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2.16億元，降幅11.9%，主要是由於本行吸收存款平均餘額和平均付息率下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131,650.7	828.9	0.63%	143,523.9	911.3	0.63%
定期	208,166.3	3,916.1	1.88%	185,775.5	4,435.4	2.39%
小計	339,817.0	4,745.0	1.40%	329,299.4	5,346.7	1.62%
個人存款						
活期	107,814.1	181.0	0.17%	110,637.8	314.1	0.28%
定期	481,235.5	11,473.8	2.38%	502,521.6	12,955.4	2.58%
小計	589,049.6	11,654.8	1.98%	613,159.4	13,269.5	2.16%
吸收存款總額	928,866.6	16,399.8	1.77%	942,458.8	18,616.2	1.98%

3.3.2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為人民幣26.53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20億元，降幅7.7%，主要是由於已發行債券平均付息率下降。

3.3.3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拆入資金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4.69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80億元，降幅16.0%，主要是由於拆入資金平均餘額和平均付息率下降。

3.3.4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本行的淨利差由上年的1.52%上升至本年的1.58%。淨利息收益率由上年的1.61%上升至本年的1.68%。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4 非利息收入

3.4.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14.4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29億元，增幅2.1%，主要是由於手續費及佣金支出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458.8	535.8	(77.0)	(14.4%)
結算與清算服務手續費	704.9	733.1	(28.2)	(3.8%)
代理業務手續費	194.9	191.2	3.7	1.9%
承銷業務手續費	362.1	314.8	47.3	15.0%
承諾及擔保手續費	193.1	267.9	(74.8)	(27.9%)
顧問及諮詢手續費	222.4	264.4	(42.0)	(15.9%)
保管服務手續費	12.9	4.2	8.7	207.1%
理財業務手續費	354.1	513.7	(159.6)	(31.1%)
小計	2,503.2	2,825.1	(321.9)	(11.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055.8)	(1,407.0)	351.2	(25.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447.4	1,418.1	29.3	2.1%

3.4.2 交易淨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交易淨收益為人民幣1.01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91億元，降幅47.6%，主要是由於匯兌淨收益同比下降。

3.4.3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1.56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3.48億元，降幅13.9%，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減少。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5 營業費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營業費用人民幣105.0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51億元，增幅0.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員工費用				
工資、獎金及津貼	4,515.6	4,418.6	97.0	2.2%
員工福利	241.4	223.6	17.8	8.0%
社會保險及年金	1,208.2	1,138.8	69.4	6.1%
住房公積金	411.5	413.0	(1.5)	(0.4%)
僱員教育開支及工會開支	136.8	155.4	(18.6)	(12.0%)
其他 ⁽¹⁾	119.9	119.6	0.3	0.3%
員工費用小計	6,633.4	6,469.0	164.4	2.5%
稅金及附加	338.0	378.7	(40.7)	(10.7%)
折舊與攤銷	1,366.4	1,520.1	(153.7)	(10.1%)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2,163.1	2,081.8	81.3	3.9%
合計	10,500.9	10,449.6	51.3	0.5%

附註：

(1) 主要包括派遣員工費用、補充退休福利。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6 減值損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37.1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8.30億元，增幅6.4%，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加大撥備計提力度，有效提高風險抵補能力。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發放貸款及墊款	6,425.1	3,839.8	2,585.3	67.3%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¹⁾	4,975.0	7,106.1	(2,131.1)	(30.0%)
應收租賃款	1,446.5	979.1	467.4	47.7%
其他資產 ⁽²⁾	868.8	960.6	(91.8)	(9.6%)
減值損失總額	13,715.4	12,885.6	829.8	6.4%

附註：

- (1) 該類資產減值損失包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性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 (2) 該類資產減值損失主要包含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表外信貸資產、抵債資產、固定資產、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

3.7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2.94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5.74億元，主要是受免稅收入增加及稅會暫時性差異共同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當期所得稅	609.4	347.3	262.1	75.5%
遞延所得稅	(1,902.9)	(1,066.5)	(836.4)	78.4%
所得稅費用總額	(1,293.5)	(719.2)	(574.3)	79.9%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資產負債主要項目分析

4.1 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4,142.9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90.96億元，增幅3.6%。本行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及(ii)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分別佔本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50.7%及29.1%。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總資產的各組成部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740,596.7	52.4%	719,653.2	52.7%
減值損失準備	(23,897.0)	(1.7%)	(21,808.0)	(1.6%)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716,699.7	50.7%	697,845.2	51.1%
應收租賃款	67,209.3	4.8%	68,208.9	5.0%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410,999.9	29.1%	413,852.8	30.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8,560.2	2.7%	23,797.5	1.7%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8,607.8	4.1%	65,828.4	4.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6,555.5	2.6%	22,114.8	1.6%
拆出資金	52,214.3	3.7%	43,520.1	3.2%
衍生金融資產	57.0	0.0%	21.6	0.0%
對聯營企業投資	—	0.0%	257.2	0.0%
對合營企業投資	2,038.8	0.1%	1,790.3	0.1%
其他資產 ⁽¹⁾	31,350.9	2.2%	27,960.2	2.2%
總資產	1,414,293.4	100.0%	1,365,197.0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商譽及其他資產。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1.1 發放貸款及墊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7,405.9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09.44億元，增幅2.9%。本行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組成部分為公司貸款、個人貸款及票據貼現，分別佔本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57.0%、36.8%、5.3%。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類型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421,838.3	57.0%	409,824.4	56.9%
個人貸款	272,967.0	36.8%	265,378.6	36.9%
票據貼現	39,099.8	5.3%	39,252.2	5.5%
小計	733,905.1	99.1%	714,455.2	99.3%
應計利息	6,691.6	0.9%	5,198.0	0.7%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740,596.7	100.0%	719,653.2	100.0%

(1) 公司貸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公司貸款為人民幣4,218.3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20.14億元，增幅2.9%，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加大對實體經濟支持力度。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抵押方式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明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信用貸款	92,599.1	22.0%	60,130.3	14.7%
保證貸款	172,417.5	40.8%	172,889.7	42.2%
抵押貸款	90,122.6	21.4%	87,774.3	21.4%
質押貸款	66,699.1	15.8%	89,030.1	21.7%
公司貸款總額	421,838.3	100.0%	409,824.4	100.0%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個人貸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貸款為人民幣2,729.6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75.88億元，增幅2.9%，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加大對社會消費增長支持力度。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個人貸款明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個人住房貸款	126,939.9	46.5%	123,407.0	46.5%
個人經營貸款	71,624.0	26.2%	69,936.5	26.4%
個人消費貸款	55,865.1	20.5%	51,410.9	19.4%
信用卡貸款	18,538.0	6.8%	20,624.2	7.7%
個人貸款總額	272,967.0	100.0%	265,378.6	100.0%

(3) 票據貼現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票據貼現為人民幣391.00億元，比上年末減少人民幣1.52億元，降幅0.4%。

4.1.2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為人民幣4,110.00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28.53億元，降幅0.7%，主要是由於資管計劃和公募基金同比下降。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組成部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5,528.5	13.0%	84,936.8	1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08,461.0	25.3%	88,501.3	20.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64,713.6	61.7%	254,668.0	59.5%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428,703.1	100.0%	428,106.1	100.0%
應計利息	4,061.0		3,641.0	
減值準備	(21,764.2)		(17,894.3)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10,999.9		413,852.8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佈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債券				
中國政府債券	207,415.8	50.5%	196,112.2	47.4%
中國政策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158,836.5	38.6%	132,002.9	31.9%
企業發行債券	12,240.4	3.0%	9,259.3	2.2%
小計	378,492.7	92.1%	337,374.4	81.5%
其他金融資產				
資產管理計劃	53.6	0.0%	3,373.4	0.8%
信託計劃	9,071.2	2.2%	15,067.9	3.6%
其他	19,321.4	4.7%	54,396.1	13.1%
小計	28,446.2	6.9%	72,837.4	17.5%
應計利息	4,061.0	1.0%	3,641.0	1.0%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10,999.9	100.0%	413,852.8	100.0%

4.1.3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i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v)拆出資金；(v)應收租賃款；及(vi)其他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餘額為人民幣385.6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47.63億元，增幅62.0%，主要是由於本行綜合考慮自身流動性情況及各類流動性資產市場價格，對短期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規模進行調整。

截至報告期末，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餘額為人民幣586.08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72.21億元，降幅11.0%，主要是由於本行在保障自身流動性合理充裕基礎上提升資金使用效率，適當壓降超額備付金。

截至報告期末，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餘額為人民幣365.5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44.41億元，增幅65.3%，主要是由於本行綜合考慮自身流動性情況及各類流動性資產市場價格，對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規模進行調整。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拆出資金餘額為人民幣522.1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86.94億元，增幅20.0%，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自身資產配置需求及市場價格情況，對拆出資金規模進行調整。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租賃款餘額為人民幣672.09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10.00億元，降幅1.5%。

4.2 負債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3,149.6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01.54億元，增幅4.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吸收存款	981,289.4	74.6%	911,799.8	72.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8,075.9	5.9%	52,658.6	4.2%
已發行債券	92,650.7	7.0%	146,878.4	11.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5,631.3	2.1%	34,874.8	2.8%
拆入資金	64,752.8	4.9%	60,771.6	4.8%
向中央銀行借款	58,404.6	4.4%	44,035.5	3.5%
應交稅費	252.2	0.0%	156.1	0.0%
衍生金融負債	2.9	0.0%	174.2	0.0%
其他負債 ⁽¹⁾	13,908.2	1.1%	13,464.7	1.0%
負債總額	1,314,968.0	100.0%	1,264,813.7	100.0%

附註：

- (1) 包括代收代付款項、應付職工薪酬、應付融資租賃保證金款項、租賃負債、其他應付稅項、應付股利、預計負債、繼續涉入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4.2.1 吸收存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9,812.8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94.90億元，增幅7.6%，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提升金融服務能力，有效拉動存款增長。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別及存款到期期限劃分的吸收存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136,165.1	13.9%	129,003.9	14.1%
定期	221,176.8	22.5%	201,490.2	22.1%
小計	357,341.9	36.4%	330,494.1	36.2%
個人存款				
活期	112,898.4	11.5%	102,655.5	11.3%
定期	488,886.8	49.8%	456,284.6	50.0%
小計	601,785.2	61.3%	558,940.1	61.3%
應計利息	22,162.3	2.3%	22,365.6	2.5%
吸收存款總額	981,289.4	100.0%	911,799.8	100.0%

4.2.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餘額為人民幣780.7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54.17億元，增幅48.3%，主要是對同業負債結構進行調整，適當增加期限靈活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規模。

4.2.3 拆入資金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拆入資金餘額為人民幣647.5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9.81億元，增幅6.6%，主要是綜合考慮本行流動性情況及資金成本，調整拆入資金規模。

4.2.4 已發行債券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發行債券餘額為人民幣926.51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542.28億元，降幅36.9%，主要是由於本行適當壓縮中長期主動負債，減少同業存單規模。

4.2.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餘額為人民幣256.31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92.44億元，降幅26.5%，主要是綜合考慮本行流動性情況及資金成本，調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規模。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3 股東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993.25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10.58億元，降幅1.1%；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962.37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3.21億元，降幅0.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股本	36,549.8	36.8%	36,549.8	36.4%
其他權益工具	12,998.9	13.1%	13,998.9	13.9%
資本公積	18,938.2	19.1%	19,004.4	18.9%
盈餘公積	3,739.8	3.8%	3,419.3	3.4%
一般準備	18,716.7	18.8%	16,679.1	16.6%
重估及減值儲備	370.7	0.4%	2,123.6	2.1%
未分配利潤	4,922.5	4.9%	4,782.6	4.8%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96,236.6	96.9%	96,557.7	96.1%
非控制性權益	3,088.8	3.1%	3,825.6	3.9%
股東權益合計	99,325.4	100.0%	100,383.3	100.0%

5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金額。

	截至2025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信貸承諾		
貸款承諾	20,254.2	16,178.4
承兌匯票	87,501.1	77,847.8
開出信用證	34,085.4	34,866.5
開出保函	3,921.0	2,783.7
合計	145,761.7	131,676.4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貸款質量分析

報告期內，面對複雜的經濟金融形勢，本行深入推進信貸結構調整，持續加強信用風險管理，通過優化信貸流程、強化貸後管理、加大不良貸款清收處置力度等舉措，推動貸款質量整體保持穩定。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不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43.90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0.68億元，不良貸款率為1.96%，較上年末下降0.06個百分點。

6.1 按貸款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五級分類的分佈情況。根據五級貸款分類體系，本行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正常類	695,472.0	94.76%	676,994.4	94.76%
關注類	24,043.5	3.28%	23,002.8	3.22%
次級類	3,727.1	0.51%	3,347.9	0.47%
可疑類	725.8	0.10%	1,155.8	0.16%
損失類	9,936.7	1.35%	9,954.4	1.39%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733,905.1	100.00%	714,455.3	100.00%
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	14,389.6	1.96%	14,458.0	2.02%

附註：不良貸款率以不良貸款餘額除以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2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⁴⁾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短期貸款 ⁽¹⁾	163,651.2	22.3%	1,946.0	1.19%	166,390.2	23.3%	4,084.7	2.45%
中長期貸款 ⁽²⁾	258,187.1	35.2%	4,792.9	1.86%	243,434.2	34.1%	2,499.2	1.03%
小計	421,838.3	57.5%	6,738.9	1.60%	409,824.4	57.4%	6,583.9	1.61%
個人貸款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126,939.9	17.3%	2,037.2	1.60%	123,407.0	17.2%	1,728.9	1.40%
個人消費貸款	55,865.1	7.6%	1,895.1	3.39%	51,410.9	7.2%	1,666.5	3.24%
個人經營性貸款	71,624.0	9.8%	2,734.9	3.82%	69,936.5	9.8%	3,403.9	4.87%
其他 ⁽³⁾	18,538.0	2.5%	983.5	5.31%	20,624.2	2.9%	1,074.8	5.21%
小計	272,967.0	37.2%	7,650.7	2.80%	265,378.6	37.1%	7,874.1	2.97%
貼現票據	39,099.8	5.3%	–	0.00%	39,252.2	5.5%	–	0.00%
總計	733,905.1	100.0%	14,389.6	1.96%	714,455.3	100.0%	14,458.0	2.02%

附註：

- (1) 短期貸款包括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貸款及墊款。
- (2) 中長期貸款包括期限為一年以上的貸款。
- (3) 其他項主要包括信用卡。
- (4) 不良貸款比率按每類產品的不良貸款餘額除以該產品類別的貸款總額計算。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公司類不良貸款餘額人民幣67.3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55億元，不良貸款率較上年末下降0.01個百分點至1.60%。本行公司不良貸款餘額小幅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企業受宏觀經濟環境影響，經營與生存能力波動，不良貸款在合理範圍內正常浮動。

- (5) 票據規模下降主要受票據新規及市場收益率較低等因素影響，本行主動優化資產結構，適度壓降票據規模。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3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56,740.5	7.8%	1,298.7	2.29%	50,607.9	7.1%	1,610.8	3.18%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147,707.7	20.1%	292.3	0.20%	148,291.3	20.8%	299.8	0.20%
批發和零售業	43,342.7	5.9%	1,536.9	3.55%	43,096.4	6.0%	1,521.2	3.53%
房地產業	25,002.1	3.4%	1,473.5	5.89%	28,180.2	3.9%	1,244.6	4.42%
建築業	43,525.0	6.0%	792.9	1.82%	42,267.8	5.9%	756.5	1.79%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0,950.8	4.2%	120.8	0.39%	28,080.9	3.9%	61.6	0.22%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8,570.2	2.5%	302.1	1.63%	15,825.6	2.2%	70.9	0.45%
農、林、牧、漁業	3,518.1	0.5%	201.6	5.73%	5,344.3	0.7%	304.9	5.71%
住宿和餐飲業	2,501.1	0.4%	135.2	5.41%	2,479.8	0.3%	150.9	6.09%
教育	6,914.3	0.9%	29.8	0.43%	7,635.9	1.1%	23.7	0.31%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	10,432.4	1.4%	80.3	0.77%	8,565.0	1.2%	90.9	1.06%
採礦業	9,777.9	1.3%	21.3	0.22%	7,901.8	1.1%	36.5	0.46%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7,383.2	1.0%	28.6	0.39%	6,848.5	1.0%	21.5	0.31%
其他	15,472.3	2.1%	424.9	2.75%	14,699.0	2.2%	390.1	2.65%
公司貸款總項	421,838.3	57.5%	6,738.9	1.60%	409,824.4	57.4%	6,583.9	1.61%
個人貸款總項	272,967.0	37.2%	7,650.7	2.80%	265,378.6	37.1%	7,874.1	2.97%
票據貼現	39,099.8	5.3%	0.00	0.00%	39,252.2	5.5%	0.00	0.00%
總計	733,905.1	100.0%	14,389.6	1.96%	714,455.3	100.0%	14,458.0	2.02%

附註：行業的不良貸款率為該行業不良貸款餘額除以該行業貸款餘額。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公司貸款不良貸款率較高的行業主要集中在房地產業、農、林、牧、漁業及住宿和餐飲業，不良貸款率分別為5.89%、5.73%、5.41%。其中：

- (i) 房地產業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29億元，不良貸款率上升1.47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市場需求下滑，部分企業債務到期償付壓力加大。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i) 農、林、牧、漁業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1.03億元，不良貸款率上升0.02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政策扶持力度加大，行業經營穩定性提升，同時農產品價格回升改善了企業盈利及還款能力，推動不良貸款餘額壓降。
- (iii) 住宿和餐飲業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0.16億元，不良貸款率下降0.68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居民消費需求回暖，帶動住宿餐飲企業經營狀況向好，相關資產質量相應改善。

6.4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信用貸款	163,652.7	22.3%	3,247.4	1.98%	160,326.0	22.5%	3,257.7	2.03%
保證貸款	182,272.7	24.8%	3,672.1	2.01%	182,496.1	25.5%	4,060.3	2.22%
抵押貸款	287,700.9	39.2%	7,216.9	2.51%	282,307.3	39.5%	6,880.8	2.44%
質押貸款	100,278.8	13.7%	253.2	0.25%	89,325.9	12.5%	259.2	0.29%
總計	733,905.1	100.0%	14,389.6	1.96%	714,455.3	100.0%	14,458.0	2.02%

附註：不良貸款比率按各產品類別中各類抵押品所擔保的不良貸款餘額除以該類抵押品的貸款總額計算。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信用貸款的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下降人民幣0.10億元，不良貸款率下降0.05個百分點；保證貸款的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下降人民幣3.88億元，不良貸款率下降0.21個百分點；質押貸款的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下降人民幣0.06億元，不良貸款率下降0.04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本行綜合運用核銷、現金清收及貸款重組等方式，持續加大不良貸款處置力度。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5 借款人集中度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均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下表列示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十大單一借款人（不包括集團借款人）的貸款餘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行業		貸款餘額	佔貸款總額百分比	佔資本淨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L—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7,837.0	1.1%	6.8%
借款人B	L—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613.9	0.6%	4.0%
借款人C	L—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687.0	0.5%	3.2%
借款人D	L—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559.4	0.5%	3.1%
借款人E	L—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907.0	0.4%	2.5%
借款人F	F—批發和零售業	2,846.7	0.4%	2.5%
借款人G	L—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812.0	0.4%	2.4%
借款人H	B—採礦業	2,265.5	0.3%	2.0%
借款人I	D—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2,154.5	0.3%	1.9%
借款人J	L—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114.0	0.3%	1.8%
總計		34,797.0	4.8%	30.2%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最大單一借款人貸款餘額為人民幣78.37億元，佔本行貸款總額的1.1%；十大單一借款人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47.97億元，佔本行貸款總額的4.8%，佔資本淨額的30.2%。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6 貸款逾期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發放貸款按期限劃分的分佈情況。

逾期貸款劃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未逾期貸款	705,238.5	96.09%	685,204.8	95.91%
已逾期貸款				
3個月以內	16,101.0	2.19%	15,640.2	2.19%
3個月以上1年以內	3,189.2	0.43%	5,617.2	0.79%
1年以上3年以內	5,347.2	0.73%	5,461.8	0.76%
3年以上	4,029.2	0.55%	2,531.3	0.35%
小計	28,666.6	3.91%	29,250.5	4.09%
合計	733,905.1	100.0%	714,455.3	100.0%

附註：逾期貸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貸款本金額。

截至報告期末，逾期貸款總額人民幣286.67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5.84億元；逾期貸款佔貸款總額的比例為3.91%，較上年末下降0.18個百分點。

7 業務經營分部報告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期間本行各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總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11,850.0	44.7%	13,361.6	51.5%
零售銀行業務	8,695.9	32.8%	6,986.2	26.9%
資金業務	5,731.0	21.6%	5,480.4	21.1%
其他業務	230.1	0.9%	127.1	0.5%
營業收入總額	26,507.0	100.0%	25,955.3	100.0%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資本充足率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89%、11.38%、13.52%，較上年末分別增加0.43、0.45、0.50個百分點。資本和風險加權資產的計量滿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的監管要求。2025年，本行通過強化內源性利潤留存，精細化風險加權資產管理，持續推動資本新規落地實施，資本充足率有所提升。

本行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股本	36,549.8	36,549.8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18,938.2	19,004.4
其他儲備可計入部分	370.7	2,123.6
盈餘公積	3,739.8	3,419.3
一般風險準備	18,716.7	16,679.1
未分配利潤	4,922.5	4,782.6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2,062.2	2,062.2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85,299.9	84,621.0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扣除項目	(9,129.6)	(8,317.6)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76,170.3	76,303.4
其他一級資本	21,273.9	22,273.9
一級資本淨額	97,444.2	98,577.3
二級資本淨額	18,357.7	18,838.6
總資本淨額	115,801.9	117,415.9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856,521.0	901,608.8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89%	8.46%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38%	10.93%
資本充足率	13.52%	13.02%

9 業務回顧

9.1 公司銀行業務

9.1.1 公司存款

報告期內，本行聚焦公司存款業務提質增存，以客戶經營為核心、渠道協同為支撐、數字賦能為抓手，多維度夯實負債基礎，推動公司存款規模穩增、結構優化。深耕重點客群，對接政府機構、產業鏈龍頭企業等戰略客戶，深化政銀企合作，做強源頭資金歸集。分層建立客戶服務體系，定制綜合金融方案，提升優質客戶資金留存。深化業務聯動、優化產品組合、提升服務效能，穩步提升公司存款份額。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公存款餘額人民幣3,573.42億元，市場份額全省排名第一。

9.1.2 公司貸款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把金融服務實體經濟作為根本宗旨，立足省屬法人銀行的職責定位，持續深化政銀企合作，不斷優化金融服務，在服務地方經濟發展大局中着力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聚焦「兩高四着力」，圍繞我省「1+2+4+N」目標任務體系，主動服務重大戰略和重點項目，大力支持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積極支持「兩新、兩重」、「雙百工程」等省市重點項目建設。強化重點領域信貸投放，積極支持民營經濟、製造業、新興產業等高質量發展。積極響應政策，常態化推進房地產融資協調機制和小微融資協調機制。支持產業轉型升級，錨定重點產業，抓龍頭、抓場景、抓痛點，提效率，強化項目對接和產業鏈強鏈、補鏈、延鏈服務。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公貸款餘額人民幣4,218.38億元，市場份額全省排名第三。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1.3 公司客戶

報告期內，本行緊扣國家及區域戰略，堅守服務實體經濟使命，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服務本土企業，圍繞戰略、機構、產業、科技等重點客群，開展專項行動，分類施策、分層服務，強化產品服務支撐，持續提升服務效率和響應速度，推動公司業務效益、質量、規模全面協調發展。

截至報告期末，全行對公客戶總量達到49.91萬戶，較上年末新增2.14萬戶，報告期內新開戶5.33萬戶。

9.1.3.1 戰略客戶

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持續探索差異化經營和服務機制，強化前中後台高效聯動，推進總分支行一體化協同，實施「一戶一策」定制化綜合金融服務方案，提升戰略客戶綜合服務質效。聚焦深度經營，沿股權鏈、產業鏈拓展戰略客戶生態圈，綜合運用貿易融資、供應鏈融資、投行融資產品，加大與戰略客戶核心企業、子公司、產業鏈上下游企業合作，進一步拓展合作深度和廣度。結合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實行名單制動態管理，做優分層分類經營。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總行級戰略客戶貸款餘額人民幣1,646.14億元。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1.3.2 機構客戶

報告期內，本行圍繞省委省政府重大決策部署，積極發揮省級法人銀行作用和優勢，主動對接各級政府金融需求，以「政府銀行」建設為重要抓手，深度融入地方經濟發展大局，持續深化銀政協同合作。本行積極拓展業務機遇、創新服務模式，在提高政府資金管理及融資效率、優化國庫集中支付服務、賦能專項債發行落地、助力政府智慧化建設等關鍵領域成效顯著，切實發揮了金融支撐作用。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為全省18個地市、176個縣區提供地方政府專項債發行服務，市場份額穩居行業第一方陣；國庫集中支付代理資金量躋身省內第一梯隊，核心業務競爭力持續領跑。本行始終緊扣屬地重大戰略佈局，精準對接重點項目推進需求，實現金融服務與地方發展同頻共振，不僅築牢了立足地方、服務地方的發展根基，更樹立了專業優質的金融服務口碑，與各級政府建立了合作共贏、長效可持續的良性合作關係。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機構類存款餘額人民幣1,430.36億元。

9.1.3.3 科技客群

報告期內，本行深入貫徹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戰略部署，聚焦河南省「1+2+4+N」任務目標體系，錨定「兩高四着力」要求，圍繞省內傳統產業升級、新興產業培育、未來產業佈局三大核心方向，深耕科技領域客群服務，針對高端裝備、新材料、新能源、生物製藥等重點客群「一戶一策」制定專屬方案，破解企業融資難題。加快構建與科技創新全生命週期適配的多層次產品體系，持續完善科技金融體制機制與資源配置，深化重點行業研究與應用落地，促進技術突破、產業升級與金融發展的良性循環，科技金融品牌影響力持續增強。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科技貸款餘額人民幣700.95億元，獲貸企業累計達3,374戶。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1.4 重點領域

報告期內，本行創新產品策略，優化產品功能，持續完善綜合性產品體系，提升全方位服務能力，提高客戶體驗與滿意度。

9.1.4.1 科技金融

報告期內，本行圍繞科技型企業全生命週期提供金融服務，強化投早、投小、投長期、投硬科技理念，深入開展科技型企業首貸破冰、信用貸款擴面行動，報告期內實現首貸戶合作664戶，信用貸款餘額人民幣141.06億元，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43.46億元。緊貼科技企業輕資產特性，聚焦科技企業研發與轉化需求，推出科技研發貸與知識產權質押貸。依托科創能力評價體系並運用數字技術賦能業務全流程推出線上化產品，上線以來服務504戶、累計放款人民幣12.01億元。入圍「鄭科貸」合作銀行，制定「鄭科貸」業務操作規程，推動「鄭科貸」業務落地。加強「投貸聯動」業務推動，與中原股權交易中心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圍繞「專精特新」專板企業，建立信息和資源共享機制，為河南省內專精特新企業提供「股權+債權」、併購、上市培育等服務支持。

截至報告期末，「專精特新貸」餘額人民幣48.51億元，較上年末新增人民幣12.48億元；「科技貸」餘額人民幣12.25億元，全省排名第二，連續4年在河南省科技金融「科技貸」業務績效評價中，獲評「優秀合作銀行」。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1.4.2 綠色金融

報告期內，本行牢固樹立「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深入學習踐行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聚焦「兩高四着力」戰略，緊緊圍繞省委省政府「綠色低碳轉型」戰略，加強政府聯動、資源整合，凝聚發展合力，依照全省產業佈局和政策導向，提供精準綠色金融服務支持。

本行圍繞節能降碳、環境保護、資源循環利用、能源綠色低碳轉型、基礎設施綠色升級等九大綠色領域，打造涵蓋產業、貿易、消費的「原銀綠金」產品體系，持續加大信貸支持力度和金融服務。積極創設資產特徵型創新產品，創設資源循環項目貸，支持全省規模最大的氧化鋁廢料再利用項目建設，落地全省首筆採用「專項債+項目貸款」組合的業務模式支持綠色港口建設，以綠色銀團方式支持信陽全國首個人工開挖地下空間壓縮空氣儲能項目建設，落地全國首筆政策性工具支持砂岩熱儲地熱開發項目貸，落地全省首筆綠色轉讓銀團貸款支持數據中心建設，有力支持資源循環、綠色交通、新型儲能、清潔能源及基礎設施綠色升級等重點領域項目建設。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綠色信貸餘額達到人民幣514.62億元，有貸款餘額客戶達2.81萬戶。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1.4.3 交易銀行

報告期內，本行着力推動交易銀行業務高質量發展，依托省內產業龍頭企業或區域特色產業，探索場景化服務模式。一方面強化科技賦能，攻堅產品及服務模式創新，築牢可持續發展根基；另一方面聚焦財資管理、供應鏈金融、國際業務及電子渠道等核心領域，持續完善產品體系，推動重點業務落地見效，夯實交易銀行業務發展優勢。

財資管理

構建「結算+負債+投資」與「金融+非金融」相結合的線上產品營銷體系，業務規模和市場影響力穩步提升。一是深耕政銀合作領域，緊扣各地市財政資金分類管理訴求，深化與政府機構的深度對接與協同合作，強化「政府銀行」品牌形象，築牢政銀合作根基，為業務拓展提供堅實支撐。二是聚焦產業金融生態構建，以核心企業資金集中管理需求為切入點，批量觸達並服務其產業鏈上下游企業，完善產業金融服務鏈條，穩步推進「產業銀行」生態佈局。三是強化數字化運營能力，構建「模型篩選+精準推送+線上簽約」全流程線上運營推廣模式，實現客戶服務全流程線上化，提升服務效率與客戶體驗。

截至報告期末，財資管理服務客戶規模突破4萬戶，較上年末增長近40%，業務競爭力持續增強。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供應鏈金融

圍繞產業鏈參與主體在採購、生產、銷售等環節的流動性金融需求，打造服務新模式。持續優化在線保理、資產池、訂單融資等產品線上化體驗，提升應收賬款融資服務質效。上線本行自主知識產權的動產監管平台，提升多場景、多品類的動產融資服務能力。報告期內，累計為企業提供便捷高效的供應鏈融資人民幣2,235億元。

國際業務

獲准加入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成為中部六省首家具備CIPS直接參與者資格的地方法人銀行。完成SWIFT系統ISO 20022(MX)支付類報文升級和業務適配，接軌國際支付標準，保障跨境支付服務的安全性、效率與合規性。加強代理行建設，新增渣打銀行作為美元清算行，更好地服務河南參與共建「一帶一路」高質量發展。拓寬同業合作渠道，與多家銀行在代理進口開證、二級福費廷等業務領域開展合作，實現業務破冰。報告期內，全行國際業務實現跨境收付匯量35億美元。

對公電子渠道

持續推動對公線上服務數智化建設。增強企業網銀渠道一站式服務能力，完成融資業務、資產池、國際業務等功能模塊的優化升級，並實現企業網銀、供應鏈平台的深度融合，進一步提升了客戶體驗。為順應手機國產化發展趨勢，進行企業手機銀行國產化適配，上線企業手機銀行鴻蒙版，滿足客戶多元化設備使用需求。截至報告期末，對公電子渠道客戶數33.01萬戶，較上年末新增2.51萬戶。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1.4.4 投資銀行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提升投資銀行業務的體系化服務能力，深刻把握「兩重」、「兩新」等政策機遇，充分發揮投行合作渠道專業優勢，積極對接區域戰略項目建設、新興產業佈局及國有資產盤活等重點領域，為省內客戶提供全方位、多渠道的綜合金融服務，持續提升市場競爭力與客戶認可度。大力推動投行業務穩步轉型與發展，積極拓展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承銷、銀團貸款、併購貸款、資金撮合等創新業務產品，持續豐富投行業務產品，積極提供更加全面、專業的金融服務解決方案。報告期內，幫助企業實現融資規模人民幣834.93億元。其中，成功承銷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25支，規模超人民幣150億元。

本行立足債券市場專業服務定位，持續擴容高規格債券投資機構合作網絡，深化「總對總」戰略協同機制，打造具有區域引領性的高效同業生態圈。依托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載體，高效對接省內優質企業資源與全國專業投資機構，顯著提升「引資入豫」的精準度與實效性。緊盯債市動態與利率走勢演變邏輯，強化專業研判能力，以專業金融服務賦能河南債券市場建設，在區域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中彰顯金融主力軍的重要擔當。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2 零售銀行業務

9.2.1 零售存款

報告期內，本行以優化服務與品牌建設為抓手，推動儲蓄存款實現持續增長。一是着力提升對客綜合服務能力，深化代發、養老等重點客群經營，持續增強客戶黏性；大力發展代發工資、支付結算等業務，有效促進活期資金沉澱，提高活期存款佔比，帶動存款結構調優與付息成本壓降。二是強化線上線下渠道協同，加大「定期存」「惠農寶」等熱銷產品宣傳推廣力度，鞏固存款品牌影響力，擴大客戶覆蓋範圍。三是持續優化存款產品體驗，升級手機銀行、微信銀行、廳堂機具等渠道操作頁面及業務流程，全方位提升客戶服務體驗。

截至報告期末，儲蓄存款餘額人民幣6,017.8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28.45億元，增幅7.67%；AUM餘額人民幣6,995.8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41.77億元，增幅8.39%。

9.2.2 零售貸款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服務民生、支持實體經濟的政策導向，多措並舉推動個貸業務穩健發展。在支持實體經濟方面，實現「降本、增量、擴面」，截至報告期末，小微企業主及個體工商戶貸款平均利率同比下降30BP，個人普惠無還本續貸金額同比增長83%。在提振消費方面，積極響應以舊換新政策，持續開展支付滿減、利率優惠等客戶營銷活動，累計覆蓋客戶138萬人。在優化客戶體驗方面，創新推出永續貸貼息模式、抵稅房產按揭模式以及永續貸「一證續貸」極速辦理模式，滿足多樣化融資需求。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貸款餘額人民幣2,729.6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75.88億元，增幅2.86%。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2.3 零售客戶

報告期內，本行聚焦重點客群分層經營，通過深化數字化工具應用，迭代優化大數據用例營銷模型，組建線上直營團隊，精準滿足客戶多元化金融需求。針對代發客群，立足市民銀行戰略定位，健全「開薪」品牌綜合服務體系，豐富代發客群專屬產品與活動，全面提升B端、C端雙向服務效能；針對老年客群，響應國家養老金融發展戰略，大力拓展商業養老金業務，累計建成4家養老金融示範網點，持續推動養老金融服務提質升級；針對收單客戶，打造中原銀行「收單聯盟」品牌，為商戶客群提供聚合支付、智能營銷等一體化綜合服務，創新推出收單貸，初步形成存貸聯動閉環營銷體系。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零售客戶3,682.30萬戶，較上年末新增138.69萬戶，增幅3.91%。

9.2.4 財富與私人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堅守穩健運營原則，全市場遴選優秀管理人，構建一站式、開放式財富產品貨架，持續推動資產配置理念的實踐與落地，為客戶持續提供專業化、個性化、多元化綜合金融服務。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代銷信託、資管計劃等高淨值產品規模穩步攀升，較上年淨增人民幣14.58億元，產品銷量市場佔有率全省排名第一；財富傳承信託業務保持良好增長態勢，家族信託、保險金信託及家庭服務信託三類業務累計落地174筆，新增規模達人民幣2.83億元。

9.2.5 信用卡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響應國家提振消費系列政策，通過精簡業務流程、優化產品供給、豐富客戶權益、深化借貸聯動等舉措，推動信用卡業務提質增效。在精簡流程方面，將信用卡網申入口嵌入零貸業務流程，結合客群特徵精準匹配推薦產品，實現無感申請；在優化產品供給方面，持續完善信用卡產品體系，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在客戶權益方面，上線雲閃付滿減券、實物禮品等權益內容，強化營銷賦能；在業務協同方面，深化借貸聯動機制，實現開卡、激活、綁卡一站式辦理，有效提升服務效率。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計發卡464.17萬張，較上年末新增18.32萬張。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3 金融市場業務

9.3.1 資金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以高質量發展為指引，秉持穩健經營理念，合規審慎開展貨幣市場業務，在確保全行流動性安全的前提下，積極履行「貨幣市場交易商」的責任擔當，致力於維護市場穩定運行，暢通流動性傳導機制，切實發揮市場「穩定器」作用，多次榮登「回購創新活躍交易商」榜單前30名。

報告期內，債券市場收益率呈現震盪上行的走勢。本行持續強化投研體系建設，精準研判債券市場走勢，保持投資規模穩步增長，着力優化資產配置結構。在嚴控利率風險敞口的前提下，靈活運用波段交易手段，捕捉市場階段性機會，實現穩健的投資回報，同時為應對未來市場波動預留充足的策略調整空間。本行在債券承銷方面成績顯著，市場影響力不斷提升。2025年本行銷售各類債券總量同比提升超30%，銷售規模處於全市場第一梯隊，榮獲政策性金融機構「卓越承銷商」「優秀承銷商」等多個獎項。同時，本行積極履行「做市商」職責，榮獲「X-Lending活躍機構」「X-Lending之星」「X-Bargain利率之星」「i豆」債券新星等多項榮譽，市場交易活躍度及影響力持續提升。

9.3.2 同業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同業業務圍繞全行流動性管理和資負管理本源，遵循「輕資產、輕資本、輕成本」經營準則，適時調整經營策略、完善客戶服務體系，持續為全行創造效益、為客戶創造價值。堅守服務全行流動性管理的功能性定位，結合不同產品屬性，優化負債結構，積極拓展負債渠道，豐富客戶群體，為全行提供穩定的資金來源。建立12類金融機構分層分級分類體系，明確客戶分級、管理分層、經營分類的核心原則，增強客戶合作粘性。截至報告期末，負債合作客戶累計1,300餘家，覆蓋銀行、基金、證券、信託、保險及理財子等類型客戶。

積極響應外匯交易中心號召，持續推廣CFETS同業存款業務，拓展交易對手。截至報告期末，已合作CFETS同業存款機構132戶，累計交易量超人民幣3,300億元，交易效率與市場活躍度穩步提升。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3.3 票據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緊扣金融「五篇大文章」，充分發揮「政策傳導樞紐」功能，強化貨幣政策傳導落實，以票據再貼現、再貸款為核心工具，主動對接央行政策導向，重點支持小微、綠色、科創等領域，確保低成本政策資金精準直達重點經濟領域。截至報告期末，再貸款餘額位列河南省金融機構第一，充分彰顯本行在精準滴灌實體經濟、降低社會融資成本方面的執行力與擔當。

大力推廣線上化、自動化貼現服務，提升企業融資便利性。截至報告期末，累計貼現量超人民幣1,300億元，其中，中小微企業數量佔比90%以上，中小微企業票據貼現發生額佔比80%以上，切實增強金融服務的普惠性與直達性。積極參與供應鏈金融生態建設，累計為供應鏈條相關企業辦理票據貼現超人民幣50億元，有效破解上下游中小企業「融資難、回款慢」問題，提升產業鏈整體運行效率與韌性。

9.3.4 資產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落實監管要求，緊跟全行戰略部署及發展目標，堅守「受人之托、代客理財」初心，以客戶為中心，深耕中原區域，持續推動理財業務穩健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理財產品存續規模人民幣601.67億元，均為符合資管新規要求的淨值型產品。

報告期內，本行理財業務嚴守風險底線，嚴控資產質量，底層資產風險可控。持續打造「風險可控、收益適中」的產品體系，產品結構覆蓋現金類、固收類及混合類，滿足投資者多元配置需求；加強投研體系建設，強化大類資產配置，着力提升投資收益；加強投資者陪伴，通過「線上+線下」協同開展理財產品宣傳和投教活動，助理想理財服務能力提升。2025年榮獲中國證券報金牛獎、財聯社優秀銀行理財機構金榛子獎、普益標準中國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行業「金譽獎」、上海證券報「金理財」等權威獎項，品牌認可度和影響力持續上升。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4 普惠金融業務

9.4.1 小微金融

報告期內，本行堅守服務實體、支持小微的定位，深耕本地經濟，增加小微企業信貸供給，提高小微市場服務覆蓋度，積極滿足普惠小微企業的合理金融需求。

服務實體，擴大小微企業信貸供給。報告期內，為小微客戶提供普惠小微貸款人民幣883.52億元，加權平均利率3.56%。截至報告期末，普惠小微貸款餘額人民幣961.55億元，較上年末新增人民幣60.58億元，貸款增速6.72%，高於全行各項貸款增速。有貸款餘額的普惠小微客戶16.94萬戶。

責任擔當，做深做實小微企業融資協調工作機制。報告期內，為貫徹落實關於小微企業融資協調工作機制的重大決策部署，本行切實履行省屬法人銀行責任擔當，建立總分支三級專班配合各級地市政府專班聯動開展工作，深入對接小微企業融資需求。聚焦全省重點領域及重點板塊，通過網格化方式及「紅黃綠」燈機制運用，對接企業需求。「小微企業融資協調工作機制」開展以來，本行「申報清單」客戶數26萬戶，「推薦清單」客戶數17萬戶。

聚焦重點，推動業務與戰略導向融合。本行加大對河南省特色產業客群的挖掘，結合各區域支柱產業及特色行業實現地市「一行一策」場景搭建。聚焦「科創企業」核心賽道，以高新技術企業、創新型小微企業為重點目標，以科技園區為突破口提供服務。深度經營「核心企業生態圈」，跟蹤重點核心企業上下游小微企業融資需求並提供服務。

分層分類，完善多層次普惠產品體系。本行堅持業務模式創新，聯合省工信廳開展「數轉貸」試點工作，從鶴壁、新鄉逐步擴展到全省。商易貸（企業版）新增「科技貸」「專精特新貸」標籤，支持小微科技客群線上申請貸款，覆蓋高成長性小微企業1.2萬戶。落實國家《關於做好續貸工作提高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水平的通知》，建設小微企業結清還本續貸與無還本續貸模型群，保障優質存量客戶融資連續性。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4.2 鄉村振興金融

報告期內，本行圍繞國家鄉村振興戰略及河南農業強省建設要求，堅定「做大鄉村振興銀行」戰略，圍繞服務城鄉居民戰略定位，積極推進資源下沉，不斷提升在縣域市場的服務能力。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縣域一般貸款餘額人民幣1,670.11億元。

積極助力鄉村產業振興，創新優化存款、貸款、理財等基礎金融產品，打造縣域專屬產品服務體系，通過不斷加強人員綜合能力培養，提供綜合化、定制化、差異化的金融服務，滿足縣域客戶多元化需求。以「產業普惠貸」「豫農貸」兩款普惠涉農貸款產品為抓手，通過加強產業研究、產品線上化建設及「政銀擔企協」合作等，為農戶、種糧大戶、家庭農場、糧食經紀人、新型農村生產經營主體、返鄉創業人員等縣域各類產業生產經營主體提供充分金融支持，大力推動糧食、香菇等縣域富民產業發展，以產業振興帶動鄉村振興。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產業普惠貸累計投放人民幣85.23億元，豫農貸累計投放人民幣24.87億元。

堅持推進渠道下沉，持續優化完善「縣城網點+鄉鎮網點+農村普惠金融支付服務點+線上平台」四位一體的縣域渠道服務體系，打通金融服務最後一公里，提升金融服務覆蓋面和可得性。圍繞縣域居民生產生活需要，開展「金融知識普及」「防詐騙宣講」等宣傳活動，搭建「生活繳費」「共享打印機」「積分當錢花」等各類非金融服務場景，提升縣域居民生活滿足感及獲得感。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佈設縣域網點170餘家、鄉鎮網點90餘家、服務點近5,000家，服務縣域客戶1,000餘萬戶。手機銀行（鄉村在線版）服務用戶463.44萬戶，較上年末增加120.69萬戶。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5 分銷渠道

9.5.1 手機銀行

報告期內，本行手機銀行錨定「四個銀行」戰略，持續推動服務能力升級和體驗提升。開展手機銀行功能微服務化改造和多端適配升級，實現「一套核心服務，全渠道無縫複用」，支持主流系統適配，保證不同渠道服務體驗一致性。聚焦居民群眾金融服務場景，持續深度佈局「財富新空間」，其中收銀台2.0能力全線支持他行卡購買本行財富產品，「財富零錢寶」免贖直用能力行業領先，同時線上新增融合家庭信託、家族信託、保險金信託為一體的財富傳承等資產服務，不斷豐富財富管理產品體系，提高客戶服務體驗及業務辦理效率。豐富非金融場景建設，推動本行積分權益向「高頻化、服務化、特色化」轉型，打通線上線下日常消費場景，全力打造中原銀行「積分當錢花」特色服務品牌，已覆蓋超2,900家合作商戶，為本行客戶提供更便捷、更貼近生活的積分兌換體驗。強化安全防護能力，構建線上安全矩陣，整合渠道安全認證公共組件，形成統一、參數化、自動化的安全認證機制，攔截高風險交易1,600餘筆，挽救高風險損失金額人民幣3,467萬元，獲得河南省「131」機制專項通報表揚。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手機銀行註冊用戶數達1,905.68萬戶，較上年末新增149.44萬戶；本行手機銀行客戶數達1,621.15萬戶，較上年末新增121.15萬戶。

9.5.2 微信銀行

報告期內，本行完成微信銀行渠道的形象重塑，完成微信銀行應用與手機互聯互通微服務遷移，增加微信銀行大字版，提高適老化服務水平。強化微信銀行渠道運營，聚焦全行重點產品、活動推廣、品牌宣傳、消保科普等內容對客宣傳曝光，全年累計推送48期，共計301篇文章，累計閱讀人數388萬人數，閱讀次數505萬人次，品牌影響力進一步增強。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微信銀行公眾號粉絲達1,146.25萬，較上年末增長132.89萬，綁卡用戶799.77萬戶，較上年末增長112.78萬戶。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5.3 個人網上銀行

報告期內，本行個人網上銀行完成渠道定位分析，對核心服務首頁、賬戶、理財、存款貸款、繳費等服務進行形象體驗重塑，同時完成個人網上銀行渠道對國產操作系統的全面適配與深度改造，為客戶帶來更便捷的操作體驗。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網上銀行用戶數169.21萬戶，較上年末新增1.89萬戶，報告期內，本行個人網上銀行交易筆數1,220.39萬筆，交易金額人民幣6,840.43億元。

9.5.4 遠程客服中心

報告期內，本行致力於持續優化遠程服務體驗，不斷完善客戶服務流程，積極探索大模型等創新技術的應用，進一步提升服務質量和效率，力求更好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並提升客戶服務體驗。客服中心電話客服渠道受理客戶服務386.01萬人次，其中自助語音服務220.71萬人次，自助語音分流率57.18%；人工服務165.30萬人次，人工服務量佔比42.82%，年度接通率達到96.57%，客戶滿意度達到99.79%；在線客服渠道共受理客戶服務580.28萬人次，其中轉人工33.71萬人次，智能文本分流率94.19%，客戶滿意度98.46%。

9.5.5 聯合創新中心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貫徹開放共贏新理念，深耕永續貸聯合創新業務，優化合作銀行服務，支持其在展業區域內為個人及小微商戶提供住房抵押貸款服務。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永續貸聯合創新業務已累計簽約41家合作銀行。合作銀行累計發放貸款人民幣728.57億元，在同業中樹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口碑效應。同時，基於行內成熟體系，深度融合模型能力、實踐經驗與專業洞察，打造可對外輸出「大數據用例客戶經營全鏈條解決方案」（涵蓋模型構建、服務支持、落地實施與培訓賦能）。目前該解決方案已在5家同業成功落地，為中間業務收入提供了新的增長點。在產品創新方面，房抵貸產品新增AI全站智能助手及智能特殊房產線上估值功能，落地信託標準化房抵貸產品及大數據用例客戶經營管理平台。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6 信息科技

報告期內，本行秉持「以客戶為中心，以業務為導向，打造新的核心競爭力」的發展理念，緊密圍繞「四個銀行」戰略方向，強化科技支撐賦能，深化推進數智轉型，全面推進數字金融服務高質量發展。

9.6.1 數字金融深化推進

數智轉型項目成效良好。15個轉型重點項目有序落地，在業務數字化與管理數字化兩大領域取得積極成效。業務數字化水平方面，持續優化完善全渠道服務矩陣，手機銀行月活躍用戶達501.91萬戶，較上年末新增56.71萬戶。零售營銷大數據用例累計下發近18億條，促進銷售金額超人民幣2,440億元。與省發改委開展政務數據聯合建模，精準挖掘優質中小微企業商機15萬餘個，累計信貸投放人民幣55.61億元。管理數字化水平方面，完成特徵衍生平台二期建設，接入80項外部數據源，新增特徵變量2,000餘個。建設個人統一限額模型，將8款信貸產品納入個人限額管控，實現重點信貸產品管控全覆蓋。問鼎AI智能應用實現公司、授信、運營等領域的智能問答場景落地，累計對話輪次超16.6萬輪次，月活超2.5萬人次。完成新一代績效考核管理系統兩階段需求上線，支持多層級績效考核及預算等精細化管理，為高效運營管理提供有力支撐。

數智應用賦能持續深入。重構大數據用例體系，將智能化策略融入用例建設過程，新建、優化大數據用例25個，有效帶動AUM提升人民幣359.9億元。協助19家分行落地171個屬地化數字營銷活動，累計吸引超22萬客戶參與，促進AUM提升人民幣75.6億元。成功舉辦第二屆數字金融創新大賽，有效激活全行創新活力與實干熱情。聯合中國銀行業協會，牽頭7家城商行構建「城商行數字化轉型評價體系」，為中小銀行數字化轉型提供了可參照的行業標準。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6.2 持續夯實科技基礎

技術能力提升彰顯實效。重點項目取得關鍵突破，新一代核心業務系統項目群（一期）成功投產上線，實現了貸款產品靈活定制、客戶服務與風控能力全方位升級。中台基礎支撐有效提升，手機銀行、微信、渠道整合平台共完成227項功能模塊的微服務化改造，遷移接口1,887個，佔接口總量95%以上。賬戶總覽等高頻交易併發處理能力達437筆／秒，系統處理性能與穩定性顯著增強。完成40套集群的雲原生重構，推進消息中間件與緩存系統升級，進一步夯實分佈式技術底座。中原銀行原研研發管理平台通過中國信通院「業務開發運維一體化」標準(BizDevOps)價值管理模塊產業標桿級認證，達到行業第一梯隊水平。數據中台能力持續強化，實現405張核心業務表實時入湖，支撐存款餘額監測、信貸時效統計等23類實時業務場景，為精準運營與實時決策提供堅實數據支撐。

數據支撐能力不斷增強。引入產業節點、行業研究、關聯關係等23項外部數據服務，為產業銀行、市民銀行建設提供有效數據支撐。完成新外部數據平台全部功能上線與550個存量接口遷移、分流，實現接口配置化上線、權限管理的全流程線上化，推動每萬筆外部數據平均調用費用同比下降10.32%。

安全保障能力持續強化。基礎設施韌性不斷增強，全行應用系統雲化率達96%，重要系統可用率保持在99.98%以上，報告期內本行信息系統運行穩定，未發生三級及以上生產責任事件。安全防禦體系自動化、智能化水平持續提升，全年成功攔截網絡攻擊28萬餘次，阻斷電信網絡詐騙攻擊234起，向人行共享威脅情報42個，圓滿完成重要時期網絡安全保障，實現集團安全「零事故」。「中原銀行零信任訪問控制應用案例」榮獲中國信通院「零信任智慧守護計劃行業應用優秀案例」。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6.3 強化科技創新驅動

本行積極推進大數據、人工智能等前沿技術應用，充分激發科技創新活力，報告期內，獲得軟件著作權10項，申請發明專利6項。「新一代支付系統」項目榮獲中國人民銀行「2024年度金融科技發展獎三等獎」。

AI大模型技術體系穩步夯實。本行着力構建多元異構的智能算力基礎設施體系，全行運營智能算力約達60PFlops。健全完善模型管理體系，完成DeepSeek、通義千問(Qwen)等多模態、多尺寸大模型本地化部署，制定發佈《中原銀行大模型服務接入規範》，統一規範全行大模型的接入與使用流程。目前，各類大模型日均調用超34萬次，日吞吐量超過1億tokens，模型推理性能整體提升20%，穩定支撐全行60餘個智能應用場景。

智能應用賦能業務提效。智能信貸助手已服務全行超6,000名業務經理，累計生成盡職調查報告8,700餘份，輔助授信審批效率提升30%。自主研發「AI速表」數據工具，將報表製作時間縮短至分鐘級，生成準確率超過90%。建設流程效率助手，完成公司信貸等7種業務的全流程數據接入與可視化監控，助力各機構精準識別流程瓶頸環節。建設AI智能體應用開發平台，完成輔助授信、運營助手、客服質檢助手等9項AI應用場景落地，已上線運營智能體20餘個。本行「基於AI技術的新一代授信全流程管控」與「AI速表：構建銀行數據分析的新範式」榮登「InfoQ 2025中國技術力量年度榜單」。

9.6.4 科技服務效能持續提升

科技人才隊伍持續優化。截至報告期末，全行科技隊伍超900人，梯隊關鍵人員配備不斷優化。組織開展多層次專業培訓，圍繞產品需求、架構治理、數據分析等五大關鍵領域開展專題培訓19期，着力培養「懂業務、精技術、善創新」的複合型金融科技人才隊伍。

科技服務效能不斷提升。本行持續健全「敏態+穩態」研發交付體系，優化需求分析、研發交付等關鍵機制流程，完善研發交付效能度量模型，推動敏捷實踐向精益化方向演進。通過推行需求經理派駐項目團隊與「線上+線下」聯動機制，深入一線解決分支行痛點問題，促進高質量需求高效轉化。強化IT服務台建設，實現工單智能派單與全流程可視化，全年處理工單超2萬項，解決率達95.8%，科技服務響應速度與整體質效得到顯著增強。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7 附屬機構業務及聯營與合營企業投資業務

9.7.1 村鎮銀行業務

9.7.1.1 各村鎮銀行持股比例

名稱	銀行持股比例
林州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淇縣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新鄉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8.46%
濮陽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
襄城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²	—
信陽平橋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73%
西平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69%
遂平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2%
深圳南山寶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5%
河南樂川民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
孟津民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
邙縣廣天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²	—
漯河鄆城中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51.00%

¹ 本行於2025年11月10日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吸收合併濮陽中原村鎮銀行、孟津民豐村鎮銀行及樂川民豐村鎮銀行，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的通函及2025年11月10日的公告。截至本年報日期，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濮陽金融監管分局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洛陽金融監管分局已分別批覆同意本行收購濮陽中原村鎮銀行、孟津民豐村鎮銀行及樂川民豐村鎮銀行，相關變更手續尚在辦理中。

² 本行於2025年12月24日召開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吸收合併邙縣廣天村鎮銀行及襄城中原村鎮銀行，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的通函及2025年12月24日的公告。截至本年報日期，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許昌金融監管分局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平頂山金融監管分局已分別批覆同意本行收購邙縣廣天村鎮銀行及襄城中原村鎮銀行，相關變更手續尚在辦理中。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7.1.2 報告期內業務發展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通過完善風險與財務管控機制、優化人事管理架構，並結合戰略協同、科技賦能及流動性支持等措施，持續加強對村鎮銀行的指導與管理。各村鎮銀行堅守「支農支小」定位，堅持「小額、分散」原則，不斷推進業務下沉與結構優化，聚焦服務鄉村振興與普惠金融，進一步夯實合規經營、穩健發展的基礎。

9.7.2 消費金融公司

報告期內，中原消費金融公司始終堅持党建引领，堅守以人民為中心的價值取向，嚴格落實高質量發展要求，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形勢與行業政策變動的雙重挑戰，始終堅守穩健經營的發展基調，不斷優化業務結構，嚴控業務風險，提升服務質效，切實履行助力消費升級、踐行普惠金融責任。

9.7.3 金融租賃公司

報告期內，邦銀金租深入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及二十屆歷次全會精神，緊緊圍繞中央金融工作會議、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及省委經濟工作會議部署要求，紮實推進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學習教育，縱深推進全面從嚴治黨，聚焦主責主業，着力提質增效，深化產業轉型，強化風險防控，推動公司在高質量發展道路上邁出了堅實步伐。

報告期內，洛銀金租根據總行黨委工作部署，緊緊圍繞「穩中求進、合規為先、深耕轉型、支持實體」的工作思路，堅持党建引领高質量發展，加強風險合規體系建設，加大服務實體經濟力度。持續推動業務轉型，持續提升資產質量，持續壓降資金成本，整體經營發展取得良好質效。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堅決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歷次全會精神，錨定「四個銀行」戰略，圍繞「特色化經營差異化發展，打造新的核心競爭力」，以服務實體經濟為本源，以嚴守資產質量生命線為底線，以提升智能風控水平為驅動，系統推進風險治理體系建設，為助力業務高質量發展、打造具有強大競爭力的一流城市商業銀行提供堅實支撐。

10.1 信用風險管理

完善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強化政策導向作用。根據監管政策和宏觀經濟形勢變化等，制定並完善重點行業、產品及領域的授信政策指引，引導業務穩健發展，優化授信結構；嚴格落實客戶風險限額管控，強化授信限額主動管理，提升對授信業務的管控和引導作用。

優化授信審批機制，深化數智賦能。完善產品部門前置參與審批決策機制，提高審批專業性。持續加強審批人員能力建設，統一審批標準尺度，統一風險偏好認知。深化重點領域複盤分析，反哺授信政策。優化迭代信貸體系，全面升級系統功能。完善輔助審批決策體系，陸續上線多項授信輔助決策模型與合規規則。

加強信用風險防控，提升信貸管理質效。堅定落實「四個銀行」戰略，制定年度資產質量管控目標方案，不斷調優資產結構，提高資產質量。緊盯重點不良項目處置和重點風險客戶化解，全力推動不良清收壓降；全力推進新信用風險預警系統重構建設，持續提升貸後管理數智化水平；常態化開展非現場監控與現場檢查，建立全流程違約管控機制，做實做細臨到期及催收管理，強化重點領域和資金用途管理，持續壓降異地信貸業務，主動退出風險隱患業務，嚴防新增劣變，紮實推進信用風險防控。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夯實風險量化根基，提升風險管控能力。持續深化信用風險內部評級體系建設，明確非零售評級模型優化路徑，積極與監管部門溝通匯報，促進政策傳導與合規銜接。強化零售評分卡模型全生命週期管理，夯實模型風險治理框架，保障模型應用的穩健性與合規性。完成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參數更新與重檢，開展第三方獨立驗證，確保模型審慎可靠，同步推進新金融資產減值系統功能升級，持續增強風險抵禦能力。深入落實資本新規，健全資本計量實施與管理體系，完成風險加權資產管理系統建設，實現資本計量體系化、標準化與系統化，為全行資本管理和風險管理提供有力抓手，有效提升資本配置效率與風險管控能力。

嚴控大額風險暴露，優化集中度管理。嚴格按照監管部門關於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要求，定期開展大額風險暴露的計量、監測與報告工作，有效落實各項限額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大額風險暴露各項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信用風險穩定可控。

10.2 市場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緊密圍繞監管導向和市場動態，持續完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全面提升管理質效。

動態優化市場風險限額管理體系，結合業務發展與監管要求制定年度限額管理方案，並通過日度監測與動態重檢，強化限額管理的前瞻引導，保障業務穩健發展。

持續提升市場風險計量能力，優化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功能，深化金融市場業務全流程管理，提升市場風險管理的自動化與智能化水平。

密切跟蹤宏觀經濟與政策動向，根據不同類型金融市場業務的風險特徵，加強風險敞口與風險水平的高頻計量、監測與分析報告，提升市場風險監測與控制的及時性和有效性。

報告期內，本行市場風險各項指標保持平穩，整體風險狀況可控。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3 操作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健全完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依照操作風險管理監管要求和本行實際，設定操作風險偏好政策，調整操作風險偏好指標，完善操作風險偏好傳導機制。強化數智賦能，持續優化操作風險管理系統功能，提升運行效能。加強操作風險文化建設，通過多渠道、多形式宣貫，提升全員風險管理意識。

深化操作風險三大管理工具應用。開展損失事件數據治理，拓寬損失事件線索來源，優化損失事件識別機制。常態化開展關鍵風險指標監測，結合管理實際優化指標參數。開展流程定期梳理與風險自評估，識別重要產品與管理工作的控制缺陷及風險隱患。

持續加強內部控制和合規管理。高度重視員工行為及案防管理，常態化開展員工異常交易和案件風險排查。制定《中原銀行合規提升年工作方案》，安排對「分行、直屬支行三年檢查全覆蓋」，面向分行開展全面綜合檢查，強化對發現問題的整改。

完善業務連續性、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管理體系建設。持續規範業務連續性管理工作，修訂《中原銀行業務連續性管理辦法》。發佈《中原銀行大模型安全技術規範》，完成大模型應用安全評估及加固，有效護航業務應用創新。壓實數據安全責任，開展全行數據安全自評估，常態化開展網絡及數據安全宣傳。

報告期內，本行整體運行規範有序，未發生重大操作風險事件。

10.4 流動性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優化和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強化組織管理，明確職責分工，不斷完善流動性管理工具和策略體系，健全集團層面流動性風險協同管控機制，加強常態化流動性風險監測，指導和協助子公司加強流動性管理，提升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水平，充分發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對資產負債及流動性管理策略的決策機製作用，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的有效傳導。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根據監管政策變化和行內管理需要，不斷進行優化更新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提升適用性。本行不斷豐富缺口管理、限額管理、融資管理、流動性資產儲備管理、壓力測試及應急演練等管理工具，提升流動性風險主動管理能力；持續推動流動性管理信息系統建設，以線上化和智能化水平作為發力點，提升日間頭寸管理精準度和日常流動性監測時效性，確保流動性安全，提升管理質效；強化資產負債結構管理和久期管理，合理調整業務期限結構，整體期限錯配和缺口水平控制在合理區間；合理使用主動負債工具，提升負債來源多樣性和穩定性；擇機增配優質債券，集約使用優質流動性資產，提升風險緩釋和抵禦能力；定期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重視壓力測試結果分析運用，指導資產負債策略優化，定期開展應急演練，檢驗應急演練流程有效性，最大限度預防和減少流動性風險事件造成的負面影響；積極傳導央行貨幣政策，強化責任擔當，切實維護區域流動性安全穩定。

報告期內，本行流動性風險安全可控。

10.5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健全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系，進一步夯實信息科技風險治理基礎，圍繞「全覆蓋、強監測、重閉環」的管理目標，構建了職責清晰、機制完善、運行有效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系。持續健全信息科技風險評估機制，系統提升全行信息科技風險識別、分析和綜合研判能力。圍繞信息系統運行、數據安全、外包管理、業務連續性、數據中心運行保障以及重大項目和重大系統變更等重點領域，組織開展年度風險評估、專項評估和風險後評價工作，通過事前評估與事後評價及時識別潛在風險並推動整改落實，為管理層科學決策提供有效支撐。

持續完善信息科技風險動態監測與預警處置機制，不斷增強風險監測的系統性、前瞻性和有效性。通過優化風險監測制度，構建覆蓋信息系統運行、信息安全、外包管理、業務連續性及新興技術應用等領域的監測體系，定期開展風險監測分析，強化風險預警、問題跟蹤和整改閉環管理，確保信息科技風險整體可控。

報告期內，本行信息科技風險平穩可控。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6 聲譽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聲譽風險預防與處置並重，恪守前瞻性、匹配性、全覆蓋、有效性原則，持續提升全流程風險防控與事件應對能力。通過健全覆蓋「監測－預警－處置－整改」的全流程閉環管理體系，完善7×24小時全天候監測機制與專項應急預案，穩妥處置關注類輿情信息，推動制度機制持續優化。深化常態化風險排查與清單跟蹤機制，定期開展潛在風險專項排查，推動問題根源性整改，實現風險隱患早識別、早預警、早化解。通過組織專題培訓與開展「雙盲式」實戰演練，全面檢驗並提升全行應急響應與處置能力，增強全員聲譽風險意識。同時，圍繞貫徹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落實「五篇大文章」、年度業績發佈及行內重大活動等關鍵節點，策劃系列主題宣傳，創新傳播形式，積極展現本行服務實體、穩健經營的良好形象。

報告期內，本行聲譽風險平穩可控。

10.7 匯率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將全賬簿匯率風險納入市場風險資本計量範疇。堅持穩健的風險偏好，密切關注匯率走勢，主動分析全球匯率市場波動情況，制定分段式外匯套期保值策略，平滑套期保值成本，降低外匯敞口風險。本行制定外匯類限額指標，並定期進行限額重檢，壓實匯率風險容忍水平，在日常管理中持續關注持倉各外幣幣種敞口頭寸，開展外匯風險壓力測試，持續做好外匯業務管理和限額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匯率風險穩定可控。

10.8 ESG 風險管理

近年來，本行積極承擔環境與社會責任，持續提升自身的ESG表現。通過推進ESG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將可持續發展理念深度融入公司治理與戰略決策。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在ESG重大決策與監督中發揮核心作用，積極參與相關培訓，倡導ESG理念，全面提升全行對ESG管理的認知與實踐水平。

在業務層面，本行切實加強行業ESG風險管理，積極貫徹落實國家綠色發展政策。通過優化信貸資源配置，重點引導金融資源投向節能環保、戰略性新興產業等綠色領域，優先支持符合ESG導向、具備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特性且市場前景良好的產業與項目，致力於推動經濟社會綠色低碳轉型。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經營策略及發展展望

2025年是國家「十四五」規劃收官與「十五五」規劃蓄勢的承上啟下之年，亦是中原銀行完成第一個十年跨越、開啟新程的關鍵節點。面對全球經濟增長動能趨弱與國內結構調整深化的雙重疊加態勢，我國堅定不移貫徹新發展理念，縱深推進高質量發展，國內生產總值增速領跑全球主要經濟體，經濟發展呈現向新向好、提質增效的良好態勢。與此同時，也面臨着內需擴張動能仍需持續激發，就業領域壓力尚未完全緩解，經濟回升向好的基礎仍需進一步鞏固等時代難題。置身於當前百年變局加速演進的時代大潮，銀行業發展既面臨外部環境複雜多變、內部有效需求不足的雙重挑戰，更迎來政策協同發力、新質生產力加快培育的戰略機遇。

2026年，中原銀行將繼續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引，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歷次全會精神，全面落實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錨定「兩高四着力」重大要求，聚焦河南省委「1+2+4+N」目標任務體系，全力支持「六個強省」建設，加快推進特色化經營差異化發展，打造新的核心競爭力，當好金融豫軍「排頭兵」。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是深耕「四個銀行」戰略，賦能實體經濟。第一，做優政府銀行。立足省屬法人銀行定位，聚焦重大戰略落地，主動對接重點項目，加大對國家及省級戰略的金融支持。深化「總對總」政銀合作，升級政府金融顧問服務，助力地方政府債務化解，支持「數字政府」建設，打造「融智+融資+融技」的綜合服務標桿，在服務河南省經濟發展大局中展現金融擔當。第二，做實產業銀行。圍繞科創企業全生命週期提供差異化服務，擴大特色信貸產品投放。聚焦區域特色產業，打造專屬服務方案，加大綠色金融、文旅產業支持力度。以產業鏈龍頭企業為切入點，延伸服務至上下游，通過多元金融產品構建產業服務生態，助力傳統產業換新、新興產業躍升、未來產業競跑。第三，做強市民銀行。堅守金融為民初心，針對新市民、創業者、老年人等特色客群打造差異化服務體系。健全產品權益體系，推廣線上化信貸與財富管理產品。加強線上線下協同，打造線下星級網點與特色支行，迭代線上渠道功能，提升服務質效。升級客戶權益體系，整合生活場景資源，打造有溫度的本地生活圈，實現金融與生活深度融合，讓金融服務觸手可及。第四，做大鄉村振興銀行。搶抓農業強省建設機遇，推動資源向縣域下沉。緊扣縣域發展規劃，深耕「一縣三產」，創設特色信貸產品，加大糧食安全等相關領域支持。健全縣域網格化管理與線上推廣渠道，優化網點佈局，豐富「鄉村在線」平台功能。強化縣域資源與人員保障，打造標桿支行，總結推廣成熟經驗，激發縣域市場潛力。

二是強化基礎能力建設，築牢發展根基。第一，完善公司治理體系。推進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優化公司治理架構，強化履職質效，深化治理評估問題整改，以高標準治理護航全行穩健發展。第二，增強專業服務能力。建立常態化培訓與認證機制，推廣「幹中學」，強化人工智能等數智技術應用能力，將人員規模優勢轉化為發展優勢。第三，優化績效考核機制。構建與戰略協同的考核體系，優化薪酬分配結構，向基層一線與價值貢獻突出崗位傾斜。健全精準問責與合理容錯機制，完善管理與專業雙通道晉升路徑，激發全行幹事創業的內生動力。第四，深入推進「三輕」轉型。堅持輕資本、輕資產、輕成本發展，持續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拓展輕資本業務增收渠道。精細化成本管控，提升運營效能。深化科技賦能，擴大人工智能、自動化技術應用場景，以數智轉型驅動效率變革。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是深入推進改革化險，夯實安全底座。第一，精準發力控新治舊。堅持穩健風險偏好，實施差異化授權，明晰授信底線。構建全流程風控閉環，創新不良資產處置路徑，分類施策化解重點領域風險，守住資產質量生命線。第二，高效推進子公司改革。持續推進村鎮銀行改革化險，加快推進子公司業務轉型發展。強化集團協同，提升子公司對母行的收入利潤貢獻，凝聚發展合力。第三，精細內控合規管理。深化網格化合規管理，完善合規管理體系，將合規要求嵌入業務全流程，持續完善消保機制，強化消費者權益保護，推進監管評級有效提升。統籌發展與安全，完善應急預案，強化輿情管理，築牢安全防線。

大潮奔涌，奮楫者先；關山險阻，先行者成。2026年，中原銀行將以更宏闊的視野審視時代方位，以更務實的舉措服務發展大局，將自身成長融入中原崛起的壯闊征程中，在服務實體、改革化險的實踐中錘煉核心競爭力，為奮力譜寫中原大地推進中國式現代化新篇章貢獻磅礴金融力量。

12 期後事項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概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13 或有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除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8(c)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或有負債。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1. 報告期內本行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36,549,823,322股¹，其中包括6,945,000,000股H股及29,604,823,322股內資股。

2. 本行非境外上市內資股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報告期末，本行非境外上市內資股前十大普通股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末持有股份數目	報告期末佔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1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東	2,500,372,826	6.84%
2	洛陽市財政局 ⁽¹⁾	國家股	1,361,571,120	3.73%
3	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東	1,061,521,911	2.90%
4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東	791,131,350	2.16%
5	河南省兆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民營法人股東	683,252,415	1.87%
6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營法人股東	600,000,000	1.64%
7	河南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東	506,751,425	1.39%
8	洛陽城鄉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東	504,435,685	1.38%
9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營法人股東	500,000,000	1.37%
10	焦作市建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東	433,237,588	1.19%
合計			8,942,274,320	24.47%

(1)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於2026年1月20日核准同意洛陽國晟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受讓洛陽市財政局1,361,571,120股股份。截至本年報日期，據本行所知，尚在辦理過戶手續。

¹ 原中國銀保監會河南監管局已批覆同意中原銀行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75,000,000元變更為人民幣36,549,823,322元，截至本年報日期，工商變更登記尚在辦理中。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據本行及董事所深知，以下本行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董事、監事及本行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行或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於備存之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報告期末佔本行	報告期末佔本行
				已發行類別總股 本之概約百分比 ⁽²⁾	已發行普通股總股 本之概約百分比 ⁽²⁾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500,372,826 (L)	8.45%	6.84%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061,696,733 (L)	3.59%	2.90%
AMTD Group Company Limited ⁽⁴⁾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82,288,000 (L)	6.94%	1.32%
L.R.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⁴⁾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82,288,000 (L)	6.94%	1.32%
NEW MERIT GROUP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453,636,000 (L)	6.53%	1.24%
GOLD LEADING CAPITAL LIMITED	H股	持有股份保證權益	573,964,000 (L)	8.26%	1.57%
Piramid Park Co., Ltd ⁽⁵⁾	H股	實際擁有人	999,831,000 (L)	14.40%	2.74%
徐雁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999,831,000 (L)	14.40%	2.74%

附註：

- (1) (L)代表好倉，(S)代表淡倉。
- (2) 於2025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36,549,823,322股，其中包括6,945,000,000股H股及29,604,823,322股內資股，截至本年報日期，工商變更登記尚在辦理中。
- (3)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河南省財政廳全資擁有。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2,500,372,826股內資股（好倉）及通過其受控法團河南匯融產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行17,696,926股內資股（好倉），及通過受控法團中原信託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行791,131,350股內資股（好倉），及通過受控法團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行252,868,457股內資股（好倉）。
- (4) L.R.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通過其受控法團L.R.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AMTD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AMTD Asia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AMTD Asia Limited所持有的本行482,288,000股H股（好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R.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 Limited、L.R.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AMTD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AMTD Asia (Holdings) Limited分別被視為於AMTD Asia Limited所持有的本行H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 (5) Piramid Park Co., Ltd由徐雁全資擁有。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行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或人士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

報告期末，本行前十大股東持股佔比合計為41.99%。其中非境外上市股第一大股東為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84%，第二大股東為洛陽市財政局，持股比例3.73%，第三大股東為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90%，非境外上市股第一大股東、第三大股東為國有獨資企業，第二大股東為地方財政。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東性質	報告期末持有股份數目	報告期末佔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¹⁾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H股	其他	6,836,866,399	18.71%
2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國有法人股東	2,500,372,826	6.84%
3	洛陽市財政局 ⁽³⁾	內資股	國家股	1,361,571,120	3.73%
4	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國有法人股東	1,061,521,911	2.90%
5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	內資股	國有法人股東	791,131,350	2.16%
6	河南省兆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民營法人股東	683,252,415	1.87%
7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民營法人股東	600,000,000	1.64%
8	河南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	國有法人股東	506,751,425	1.39%
9	洛陽城鄉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國有法人股東	504,435,685	1.38%
10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民營法人股東	500,000,000	1.37%
合計				15,345,903,131	41.99%

附註：

- (1) 按照佔本行總股本36,549,823,322股計算。
-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多個客戶共計持有本行6,836,866,399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的18.71%。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成員，為客戶進行登記及託管業務。
- (3)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於2026年1月20日核准同意洛陽國晟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受讓洛陽市財政局1,361,571,120股股份。截至本年報日期，據本行所知，尚在辦理過戶手續。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5. 持股比例在普通股股本總數5%以上的股東

有關持有本行5%或以上的股東，詳情請參閱「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相關章節。

6. 《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的主要股東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依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除上述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戶股東外，以下三戶股東亦為本行的主要股東。

- (1) 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061,521,911股內資股股份。該公司於1987年1月03日在海南省海口綜合保稅區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580,000萬元。該公司經營範圍包括經營管理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旅遊、鋼鐵、房地產開發經營及物流貿易的投資、管理；旅遊景點、主題公園和度假村、高爾夫球會、旅遊基礎設施的建設、規劃設計和經營管理；旅遊信息服務；旅遊商品的零售和批發；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承辦會議及展覽；各類票務代理；廣告業務製作、發佈；飯店的投資和經營管理、受託管理、諮詢；房地產開發與經營；物業租賃、物業管理；出租商業用房；國際國內貨運代理；貨物分包、倉儲；技術開發、銷售、服務、諮詢；進出口業務。報告期內，該公司向本行派駐監事閆永夫。自2026年1月5日起，本行不再設立監事會，閆永夫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監事。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不再為本行主要股東。
- (2) 江蘇吳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420,238,000股內資股股份。該公司於1992年5月26日在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萬元。該公司經營範圍包括市政公用設施建設；教育、旅遊產業及其他產業投資；企業管理；國內貿易（經營範圍中涉及國家規定專項審批的，取得審批後經營）；房屋租賃；物業管理；投資管理諮詢服務；銷售：黃金、黃金飾品、工藝品、有色金屬材料；下設分支機構經營國內外各類廣告的設計、製作、代理及發佈；房地產開發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一般項目：建築材料銷售；生態環境材料銷售；環境保護專用設備銷售；機械電氣設備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報告期內，該公司向本行派駐董事張姝。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 (3) 河南瑞貝卡髮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09,125,598股內資股股份。該公司於1999年10月24日在許昌市建安區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13,198.544萬元。該公司經營範圍包括生產、銷售髮製品系列產品及技術服務；生產、銷售複合纖維材料（纖維髮絲）產品及服務。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經營本企業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表、零配件及相關技術的進口業務；經營本企業的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經營紡織品、美容美發類日用品的銷售業務；會務服務。報告期內，該公司向本行派駐監事陸素月。自2026年1月5日起，本行不再設立監事會，陸素月女士不再擔任本行監事。河南瑞貝卡髮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為本行主要股東。

7. 股權質押和凍結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就本行所知，本行4,101,561,198股內資股股份存在質押情形，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11.22%（其中，本行主要股東質押的內資股股份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1.31%）；除此之外，尚有1,006,977,807股內資股股份涉及司法凍結。

第七章 董事、監事¹、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1 截至報告期末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1.1 董事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務	任期開始時間	是否持股
郭浩	男	1974年6月	執行董事、董事長	2023年10月	否
周鋒	男	1977年1月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²	2026年1月	否
馮若凡	男	1983年9月	非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	否
李文強	男	1984年9月	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	否
張姝	女	1965年6月	非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	否
徐義國	男	1972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	否
趙紫劍	女	1968年10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	否
王茂斌	男	1973年10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	否
潘新民	男	1957年1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	否
高平陽	男	1979年7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	否

1.2 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務	任期開始時間	是否持股
周鋒	男	1977年1月	黨委副書記、行長	2025年12月	否
周麗濤	男	1979年11月	黨委常委、副行長	2023年11月	否
姚輝元	男	1973年5月	黨委常委、副行長	2025年11月	否
劉清奮	男	1970年3月	黨委常委、副行長	2025年11月	否
王天奇	男	1985年2月	黨委委員、副行長	2025年11月	否
邵強	男	1970年10月	黨委委員、行長助理	2023年11月	否

¹ 自2026年1月5日起，本行不再設立監事會，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6年1月8日的公告。

² 周鋒先生董事、副董事長任職資格於2026年1月4日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核准，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6年1月7日的公告。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務	任期開始時間	是否持股
王樂	男	1977年11月	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兼 洛陽分行黨委書記、行長	2023年11月	否
劉娟	女	1973年11月	黨委委員、行長助理	2023年11月	否
姚紅波	男	1969年4月	行長助理	2023年11月	否
索佳	女	1975年1月	行長助理	2023年11月	否
張克	男	1977年10月	行長助理兼鄭州分行 黨委書記、行長	2025年10月	否
扈浩	男	1983年7月	首席信息官	2023年11月	否
聶國慶	男	1969年4月	業務總監	2023年11月	否
潘文堯	男	1972年9月	董事會秘書	2023年12月	否

2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2.1 董事變動情況

2025年4月17日，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因工作變動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職務，自2025年4月17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公告。

2025年6月30日，本行召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批准李文強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李文強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於2025年12月8日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核准，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12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6月9日的通函。

2025年11月10日，本行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周鋒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於同日，周鋒先生於本行董事會會議上獲選舉為本行副董事長。周鋒先生的董事、副董事長任職資格於2026年1月4日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核准。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2025年11月10日及2026年1月7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的通函。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2.2 監事變動情況

2025年4月17日，張克先生因工作調整辭去本行監事會主席、監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的職務，自2025年4月17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公告。

2025年11月10日，本行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有關不再設立本行監事會並廢止監事會相關公司治理制度的議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於2026年1月5日下發《河南金融監管局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豫金覆[2026]11號），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已獲批准生效。自2026年1月5日起，本行不再設立監事會，時任監事會成員淡利敏女士、王小燕女士、閻永夫先生、陸素月女士、李興智先生、谷秀娟女士及劉霞女士不再擔任監事及監事會相關職務。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2025年11月10日及2026年1月8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的通函。

2.3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2025年10月17日，劉凱先生因工作調整辭去本行行長職務，自2025年10月17日起生效。經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聘任周鋒先生為本行行長。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的公告。周鋒先生的行長任職資格於2025年12月31日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核准，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6年1月5日的公告。

周麗濤先生自2025年4月3日起擔任本行黨委委員、常委。

姚輝元先生自2025年4月3日起擔任本行黨委委員、常委，於2025年4月17日獲董事會批准擔任本行副行長職務。姚輝元先生的副行長任職資格於2025年11月10日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核准。

劉清奮先生自2025年4月3日起擔任本行黨委常委，於2025年4月17日獲董事會批准擔任本行副行長職務。劉清奮先生的副行長任職資格於2025年11月10日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核准。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王天奇先生於2025年4月17日獲董事會批准擔任本行副行長職務。王天奇先生的副行長任職資格於2025年11月10日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核准。

張克先生於2025年4月17日獲董事會批准擔任本行行長助理職務。張克先生的行長助理任職資格於2025年10月10日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核准。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3.1 董事履歷

郭浩先生，1974年6月出生，中國國籍，博士研究生學歷，經濟學博士。郭浩先生為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郭浩先生為第十三屆、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中共第十一屆河南省委委員。郭浩先生自2023年6月至今，任本行黨委書記、董事長、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至2023年6月，任本行黨委書記、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至2023年5月，任本行黨委書記；自2023年3月至2023年4月，任河南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黨組副書記、局長人選；自2017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河南省鶴壁市委副書記，代市長、市長；自2016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河南省政府副秘書長、辦公廳黨組成員，省政府研究室黨組書記、主任；自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任河南省政府副秘書長、辦公廳黨組成員；自2009年2月至2013年9月，任河南省政府金融服務辦公室黨組成員、副主任；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2月，任河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黨委委員、副主任；自2004年4月至2008年10月，先後在北京市委金融工委（市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北京市金融服務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任副處長、處長；自1999年7月至2004年4月，在國家開發銀行總行任職。郭浩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周鋒先生，1977年1月出生，中國國籍，博士研究生學歷，管理學博士。周鋒先生為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周鋒先生自2024年5月至2025年9月，任河南省人民政府副秘書長；自2022年4月至2024年5月，任河南省濮陽市副市長；自2005年8月至2022年4月，在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工作（期間：自2017年11月至2022年1月，掛職西藏自治區財政廳廳長助理）；自2003年8月至2005年8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復旦大學）博士後工作站任職。周鋒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湖南財經學院計算機及應用專業學士學位，於2000年6月取得湖南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於2003年6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馮若凡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國國籍，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馮若凡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馮若凡先生自2023年12月至今，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主任；自2023年4月至2025年10月，任中富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9月至2023年12月，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副主任（期間自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於國家開發銀行河南省分行客戶二處交流，任副處長）；自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高級業務經理；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4月，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業務經理；自2008年11月至2015年11月，歷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八部業務主管、業務經理，資產管理二部業務經理。馮若凡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新西蘭國立聯合理工學院傳播系國際傳播專業學士學位，於2008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全球傳播專業碩士學位。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李文強先生，1984年9月出生，中國國籍，博士研究生學歷，經濟學博士。李文強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李文強先生自2022年5月至今，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發展計劃部主任；自2019年6月至2022年5月，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發展計劃部副主任；自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任中國農業銀行總行私人銀行部產品研發部副總經理；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天安互聯網金融資產交易中心總裁室成員、產品總監兼機構業務部總經理；自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下屬企業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LU；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623.HK) B2B事業部創新業務總監；自2013年3月至2015年4月，任中國工商銀行河南省分行私人銀行部投資顧問主管；自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私人銀行部鄭州分部投資顧問。自2022年10月28日至今，兼任城發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885.SZ)董事；自2025年6月30日至今，兼任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75.SH；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75.HK)非執行董事。李文強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11年6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張姝女士，1965年6月出生，中國國籍，碩士研究生學歷，中級經濟師。張姝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姝女士自2023年3月至今，任江蘇吳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江蘇吳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11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國銀行蘇州分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自2007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國銀行蘇州吳中支行行長；自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任中國銀行蘇州工業園區支行副行長；自1999年10月至2003年9月，歷任中銀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辦公室、風險管理部助理總裁；自1992年5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國銀行蘇州分行信貸業務處信貸一科科長；自1990年5月至1992年5月，於中國銀行蘇州分行貿易結算處工作；自1986年8月至1990年5月，於中國銀行蘇州分行營業部工作。自2016年7月至今，兼任蘇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966.SZ)股東董事。張姝女士於1995年6月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英語專業，於1998年4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世界經濟專業。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徐義國先生，1972年6月出生，中國國籍，博士研究生學歷，經濟學博士。徐義國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義國先生自2022年10月至今，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自2016年1月至今，兼任國家金融與發展實驗室（首批國家高端智庫）秘書長；自2003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員；自1994年7月至2003年9月，任中國科學院管理幹部學院（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系副主任、講師。徐義國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趙紫劍女士，1968年10月出生，中國國籍，博士研究生學歷，經濟學博士。趙紫劍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紫劍女士自2022年6月至今，任河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學院教授、院長；自2011年11月至2022年6月，任河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學院副院長；自2004年6月至2011年11月，歷任交通銀行河南省分行個人金融業務部副總經理、大型支行副行長；自1996年7月至2001年9月，任河南財經學院財政金融系講師；自1990年7月至1993年9月，在河南省新鄉市計劃委員會經濟信息中心綜合科工作。趙紫劍女士於1990年7月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7月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6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王茂斌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國國籍，博士研究生學歷，管理學博士。王茂斌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茂斌先生自2025年6月至今，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中國金融學院教授、黨委書記；自2007年8月至2025年6月，歷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中國金融學院（原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副院長；自2003年7月至2004年9月，任民安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研發中心負責人；自2003年4月至2003年7月，任萬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秘書；自1999年7月至2003年4月，歷任南方證券廣州分公司投資經理、營業部總經理助理；自1994年7月至1996年9月，在中國銀行安徽省黃山市分行工作。王茂斌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7年6月取得中山大學財務與投資管理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潘新民先生，1957年1月出生，中國國籍，博士研究生學歷，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潘新民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新民先生自2019年1月初至2023年10月，任本行外部監事。自2018年11月至今，任河南嵩山智庫高級研究員；自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招商銀行總行巡視組巡視員；自2009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招商銀行昆明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2002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招商銀行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2002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招商銀行鄭州分行籌備組負責人；自2001年4月至2002年7月，任中國光大銀行大連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1980年4月至2001年4月，在建設銀行河南省分行工作，歷任辦事員、河南省分行副主任科員、駐馬店分行副行長及黨組成員、河南省分行三定辦公室副主任、河南省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商丘分行黨委書記及行長、河南省分行副行長及黨組成員；自1977年9月至1978年4月，在鶴壁礦務局第三煤礦工作。潘新民先生於1983年7月受河南省建設銀行委派在湖北財經學院基建系旁聽進修學習，於1994年7月畢業於河南省委黨校夜大本科經濟管理專業，於1997年6月取得中南財經大學（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9年7月取得武漢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12月取得華南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潘新民先生於1994年3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於1997年12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08年7月被河南省委、省政府授予「河南省優秀專家」稱號。

高平陽先生，1979年7月出生，香港居民，哲學博士。高平陽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平陽先生自2020年6月至今，任香港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教授、副院長；自2008年7月至2020年6月，歷任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助理教授，副教授。自2025年2月至今，兼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39.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月至今，兼任布魯可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25.HK）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平陽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6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8年12月取得美國耶魯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3.2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有關周鋒先生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3.1董事履歷」

周麗濤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國國籍，中級經濟師。周麗濤先生為本行副行長。周麗濤先生自2025年4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常委、副行長；自2022年6月至2025年4月，任本行副行長兼洛陽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2018年5月至2022年6月，任本行副行長；自2014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本行公司業務總監；自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中信銀行總行投資銀行部資產管理部總經理；自2013年1月至2013年5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戰略客戶部總經理；自2012年8月至2013年1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自2008年3月至2012年8月，歷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投資銀行中心產品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自2006年2月至2008年3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公司銀行部產品經理；自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在中國建設銀行河南省分行工作。周麗濤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2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姚輝元先生，1973年5月出生，中國國籍。姚輝元先生為本行副行長。姚輝元先生自2025年11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常委、副行長；自2025年4月至2025年11月任本行黨委常委、擬任副行長（待資格核准）；自2022年7月至2025年4月，任工商銀行平頂山分行行長、黨委書記；自2020年8月至2022年7月，任工商銀行濮陽分行行長、黨委書記；自2020年5月至2020年8月，任工商銀行濮陽分行黨委書記；自2015年7月至2020年5月，任工商銀行三門峽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自2015年3月至2015年7月，任工商銀行洛陽分行渠道管理部總經理；自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任工商銀行洛陽分行渠道服務辦公室主任；自2009年6月至2014年7月，任工商銀行洛陽華山支行行長、黨總支書記；自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任工商銀行洛陽瀘河支行行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長、黨支部書記；自2007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工商銀行洛陽瀘河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黨支部副書記；自2005年12月至2007年6月，任工商銀行洛陽分行辦公室副主任；自2005年6月至2005年12月，任工商銀行孟津縣支行副行長；自1994年8月至2005年6月，歷任工商銀行洛陽分行銀行卡營業部市場發展部經理、業務制度檢查員(副科級)、副主任。姚輝元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洛陽大學電氣信息專業；2016年6月畢業於四川大學金融學專業。

劉清奮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國國籍，中級經濟師。劉清奮先生為本行副行長。劉清奮先生自2025年11月起，任本行黨委常委、副行長；自2025年4月至2025年11月，任本行黨委常委、擬任副行長(待資格核准)；自2023年10月至2025年4月，任本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自2023年1月至2023年10月，任本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兼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自2022年3月至2023年1月，任本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自2018年6月至2022年3月，任本行行長助理；自2018年2月至2018年6月，任本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自2017年7月至2018年2月，任本行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本行總行營業部黨委書記、總經理；自2013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開封市商業銀行黨委副書記、擬任行長；自2012年7月至2013年2月，任興業銀行鄭州分行東大街業務部總監；自2007年8月至2012年7月，任興業銀行鄭州分行東大街支行行長；自2006年4月至2007年8月，任興業銀行鄭州分行業務拓展部負責人；自2005年6月至2006年4月，任交通銀行鄭州分行緯五東路支行行長；自2004年4月至2005年6月，任交通銀行鄭州分行緯中支行副行長；自2000年11月至2004年4月，歷任交通銀行鄭州分行營業部客戶經理、客戶科副科長；自2000年1月至2000年11月，任鄭州市商業銀行辦公室副主任；自1998年7月至2000年1月，歷任鄭州市商業銀行鄭汴路支行、喬家門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自1994年7月至1998年7月，任鄭州市商業銀行辦公室科員。劉清奮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鄭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王天奇先生，1985年2月出生，中國國籍。王天奇先生為本行副行長。王天奇先生自2025年11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自2025年4月至2025年11月，任本行黨委委員、擬任副行長（待資格核准）；自2023年9月至2025年4月，任本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兼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2022年8月至2023年9月，任本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自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任本行黨委委員；自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任本行黨委委員兼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自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自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任本行洛陽分行黨委書記、分行行長；自2018年2月至2020年6月，任本行漯河分行黨委書記、分行行長；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本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本行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自2014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職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辦公室註冊審查崗；自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任職中國人民銀行金融市場司債券發行管理處政策研究崗、發行審批崗；自2010年7月至2013年9月，任職中國銀行間交易商協會註冊辦公室綜合崗、註冊審查崗。王天奇先生於2010年7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邵強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國國籍，高級經濟師。邵強先生為本行行長助理。邵強先生自2022年6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自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任本行黨委委員；自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任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行長；自2020年7月至2021年1月，任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代為履職行長；自2020年6月至2020年7月，任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自2016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本行洛陽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2016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本行洛陽分行籌備組組長；自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任本行洛陽事業部總經理；自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任廣發銀行焦作分行負責人；自2013年3月至2015年4月，任廣發銀行鄭州分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2012年5月至2013年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3月，任廣發銀行鄭州分行信貸管理部總經理；自2007年7月至2012年5月，任廣發銀行鄭州分行科技支行行長；自1998年7月至2007年7月，歷任廣發銀行鄭州分行嵩山路支行營業部經理、行長助理、行長；自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任廣發銀行鄭州分行中原東路分理處經理；自1996年9月至1997年7月，在廣發銀行鄭州分行財務會計部工作；自1995年12月至1996年9月，在廣發銀行鄭州分行紅專路分理處工作；自1992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河南省物價檢查所檢查一科科員。邵強先生於1992年6月取得河南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12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王樂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國國籍，中級經濟師。王樂先生為本行行長助理。王樂先生自2025年4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兼洛陽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2022年6月至2025年4月，任本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自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任本行黨委委員；自2019年5月至2022年3月，任焦作中旅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董事；自2017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焦作中旅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董事兼任鄭州分行行長；自2016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焦作中旅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董事兼任鄭州分行籌備組組長；自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任焦作中旅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董事；自2015年1月至2015年8月，任焦作市商業銀行副行長；自2014年8月至2015年1月，在焦作市商業銀行工作；自2012年9月至2014年8月，任中信銀行海口分行辦公室主任；自2012年4月至2012年9月，在中信銀行海口分行辦公室工作；自2012年3月至2012年4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公司銀行部副總經理；自2009年2月至2012年3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助理；自2004年3月至2009年2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計劃財務部經理；自2002年2月至2004年3月，在中信銀行鄭州分行計劃財務部工作；自1998年8月至2002年2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中青支行營業部綜合櫃員。王樂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鄭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劉娟女士，1973年11月出生，中國國籍，中級會計師。劉娟女士為本行行長助理。劉娟女士自2022年11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自2022年3月至2022年11月，任本行黨委委員；自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任平頂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擬任董事、副行長；自2019年3月至2021年9月，任平頂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2019年2月至2019年3月，代為履行平頂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行長職責；自2017年9月至2019年2月，任鄭州中瑞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擬設民營銀行申籌小組副組長；自2015年7月至2017年9月，任中信銀行海口分行公司銀行部兼投資銀行部總經理；自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歷任中信銀行三亞分行籌備組副組長、行長；自2013年7月至2014年5月，任中信銀行海口分行公司業務五部總經理；自2011年3月至2013年7月，歷任中信銀行平頂山分行籌備組副組長、行長；自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歷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南陽路支行公司部經理、行長助理、副行長(主持工作)；自1997年11月至2008年3月，歷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櫃員、客戶經理、個貸中心副經理、資深客戶經理；自1995年7月至1997年11月，任河南物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處會計。劉娟女士於1995年7月取得河南財經學院學士學位，於2017年7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姚紅波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國國籍，中級經濟師。姚紅波先生為本行行長助理。姚紅波先生自2025年10月至今，任本行行長助理；自2025年9月至2025年10月，任本行行長助理兼鄭州中州大道支行黨總支書記、行長；自2025年2月至2025年9月，任本行行長助理兼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鄭州中州大道支行黨總支書記、行長；自2023年10月至2025年2月，任本行行長助理兼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自2023年3月至2023年10月，任本行行長助理兼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監事長、紀委書記；自2022年7月至2023年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3月，任本行行長助理兼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監事長；自2019年5月至2022年7月，任本行行長助理；自2018年4月至2019年5月，任本行零售業務總監；自2016年3月至2018年4月，任本行新鄉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自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中信銀行焦作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2010年4月至2013年1月，任中信銀行鄭州東風路支行行長；自2010年1月至2010年4月，任中信銀行鄭州黃河路支行行長；自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任中信銀行鄭州文化路支行副行長；自2005年2月至2008年1月，歷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自2003年1月至2005年2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河南分行人力資源部組織科科長；自2002年1月至2003年1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河南分行辦公室調研科幹部；自2001年4月至2002年1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河南分行資產保全部綜合科幹部；自1992年7月至2001年4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滎池縣支行員工、辦公室副主任、分理處主任、信貸科副科長。姚紅波先生1992年7月取得鄭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索佳女士，1975年1月出生，中國國籍。索佳女士為本行行長助理。索佳女士自2023年3月至今，任本行行長助理；自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擬任本行行長助理；自2020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中國銀保監會河南監管局消費者權益保護處處長、一級調研員；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中國銀保監會河南監管局人身保險監管處處長、一級調研員；自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國銀保監會河南監管局人身保險監管處處長；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中國銀保監會河南監管局正處長級幹部；自2015年4月至2018年10月，任中國保監會河南監管局人身險監管處處長；自2012年9月至2015年4月，任中國保監會河南監管局統計研究處處長；自2011年2月至2012年9月，任中國保監會河南監管局統計研究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自2009年10月至2011年2月，任中國保監會河南監管局統計研究處副處長；自2004年5月至2009年10月，歷任中國保監會河南監管局辦公室（黨委辦公室）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主任助理、副主任；自2004年3月至2004年5月，任中國保監會河南監管局綜合管理處副主任科員；自2001年6月至2004年3月，中國保監會鄭州特派辦機構管理處、綜合管理處幹部；自1997年7月至2001年6月，在太平洋保險公司鄭州分公司工作。索佳女士於2005年4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張克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國國籍，正高級會計師。張克先生為本行行長助理。張克先生自2025年10月至今，任本行行長助理兼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2025年4月至2025年10月，擬任本行行長助理(待資格核准)，任鄭州分行黨委書記、代為履職鄭州分行行長；自2024年10月至2025年4月，任本行第三屆監事會職工監事、監事會主席；自2023年10月至2024年10月，任本行第三屆監事會職工監事、監事會副主席；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2年6月至2023年9月，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兼焦作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6月，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17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兼董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兼董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在河南省城市商業銀行改革重組委員會重組部工作；自2010年4月至2013年12月，在開封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總會計師、會計財務部總經理；自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策劃部業務經理；自1999年7月至2007年6月，任中國人民銀行三門峽市中心支行會計財務科副主任科員。張克先生於1999年6月取得河南財經學院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06年4月取得西安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8年12月獲評為高級會計師，並於2019年12月獲評為正高級會計師。

扈浩先生，1983年7月出生，中國國籍，中級工程師。扈浩先生為本行首席信息官。扈浩先生自2023年11月至今，任本行首席信息官；自2018年6月至2023年11月，任本行技術總監；自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任本行信息技術部總經理；自2013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中信銀行信息技術管理部電子商務開發組組長；自2007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中信銀行總行信息技術部系統開發崗。扈浩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學碩士學位。

聶國慶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國國籍，高級經濟師。聶國慶先生為本行業務總監。聶國慶先生自2023年9月至今，任本行業務總監；自2022年7月至2023年9月，任本行股權投資管理部(村鎮銀行管理部)總經理；自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任本行股權投資管理部(村鎮銀行管理部)臨時負責人；自2021年4月至2022年1月，任本行鄉村振興金融部總經理；自2021年3月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至2021年4月，任本行惠農金融部部落長；自2016年2月至2021年3月，任本行安陽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本行濮陽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2012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濮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行長、董事；自2010年2月至2012年11月，任濮陽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行長、董事；自2006年12月至2010年2月，任濮陽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自2006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濮陽市城市信用合作社黨委委員、副主任；自2005年12月至2006年9月，任中國銀行濮陽分行公司業務部主任；自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國銀行濮陽分行老城支行行長；自2001年5月至2003年1月，任中國銀行濮陽分行資產保全部主任；自2000年3月至2001年5月，任中國銀行濮陽分行風險管理部副主任；自1998年3月至2000年3月，在中國銀行濮陽分行信貸管理科、風險管理部工作；自1997年3月至1998年3月，在中國銀行濮陽分行外貿信貸科工作；自1992年7月至1997年3月，在中國銀行濮陽分行中原路辦事處工作。聶國慶先生於2014年12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潘文堯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國國籍。潘文堯先生為本行董事會秘書。潘文堯先生自2025年2月至今，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自2023年12月至2025年2月，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兼黨委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自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本行黨委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自2017年6月至2023年1月，歷任本行金融租賃工作組副組長，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代為履職董事長、董事長。自1998年4月至2017年6月，在中信銀行工作，歷任鄭州分行文化路支行業務部副經理、經理、支行行長助理，西區支行負責人、行長，隴海路支行行長，潤華支行行長，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公司銀行部總經理，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安陽分行黨委委員，黨委書記、行長；洛陽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蘭州分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自1995年9月至1998年4月，任中國銀行鄭州分行商城路支行分理處主任。自1994年7月至1995年9月，任珠海格力集團銷售經理。潘文堯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6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4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行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5 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行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行亦就有關僱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買賣本行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行已就董事和監事遵守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本行已就有關僱員遵守買賣本行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向有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本行未注意到有不遵守該指引的事件。

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概無董事、監事或本行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備存之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根據《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實施細則》《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辦法》《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辦法》《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辦法》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報酬。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方案須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審議，且董事薪酬還須經股東會審議，進而最終決定。監事具體薪酬方案須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最終由股東會決定。本行執行董事、職工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和津貼福利，非公職非執行董事、股東監事自本行領取專門委員會津貼及會議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自本行領取年度薪酬、專門委員會津貼和會議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11
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3
人民幣2,000,000元以上	0

8 員工、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

8.1 員工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共有18,094名員工，其中總行1,794人，分行員工16,300人。本行員工中，本科及以上人員16,043人，佔比約88.66%，平均年齡38歲。本行發起設立的村鎮銀行員工合計1,620人，非銀子公司員工合計866人。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共有男性員工9,183人，佔比50.75%，女性員工8,911人，佔比49.25%，全員性別結構合理。董事會認為本行的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達到性別多元化。報告期內，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可令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達到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或較不相干的因素及情況。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8.2 薪酬政策

本行薪酬管理堅持員工為本、效益導向、績效掛鉤、兼顧公平的原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行業監管要求，依據為能力付薪、為責任付薪、為貢獻付薪的理念設計薪酬結構，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管理體系、科學合理的激勵約束機制。

本行充分發揮薪酬在經營及風險管控中的導向作用，按照即期激勵與長期激勵相結合、有效激勵與責任約束相結合的原則，對適用人員績效薪酬實行遞延兌付，並完善相關績效追索扣回管理辦法，進一步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穩健經營，促進本行長期可持續發展。報告期內，本行績效追索扣回人民幣1,357.15萬元。

本行薪酬管理相關的管理制度需提請黨委常委會、職工代表大會、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定。報告期內，本行無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8.3 培訓計劃

本行根據業務發展戰略，秉承以人為本的理念，制定教育培訓規劃。本行員工培訓工作實行統一原則、統一規劃、分級管理、分級實施的管理機制，建立領航、遠航、引航、啟航分層培訓體系，按照總、分、支三級管理培訓。報告期內，總行共舉辦各類培訓163項，參訓人次7.26萬，人均培訓4.11次，基本實現全員覆蓋，18家分行開展各類培訓745項，累計參訓人次10.45萬。

報告期內，本行培訓工作聚焦於關鍵人員綜合能力提升和全行人員崗位技能提升。針對中高層管理人員、二級部負責人、分行部門負責人、支行行長、優秀員工及校招新員工等關鍵崗位人員，實施了綜合能力提升培訓項目。同時，全面覆蓋公司、零售、同業、風險及合規等核心業務，推動全行員工崗位技能提升。鼓勵全行員工利用碎片時間自主學習，在線學習平台員工學習總時長達到116萬小時。全行共開展線上考試1,941場，有效促進了員工能力的提升，為本行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人才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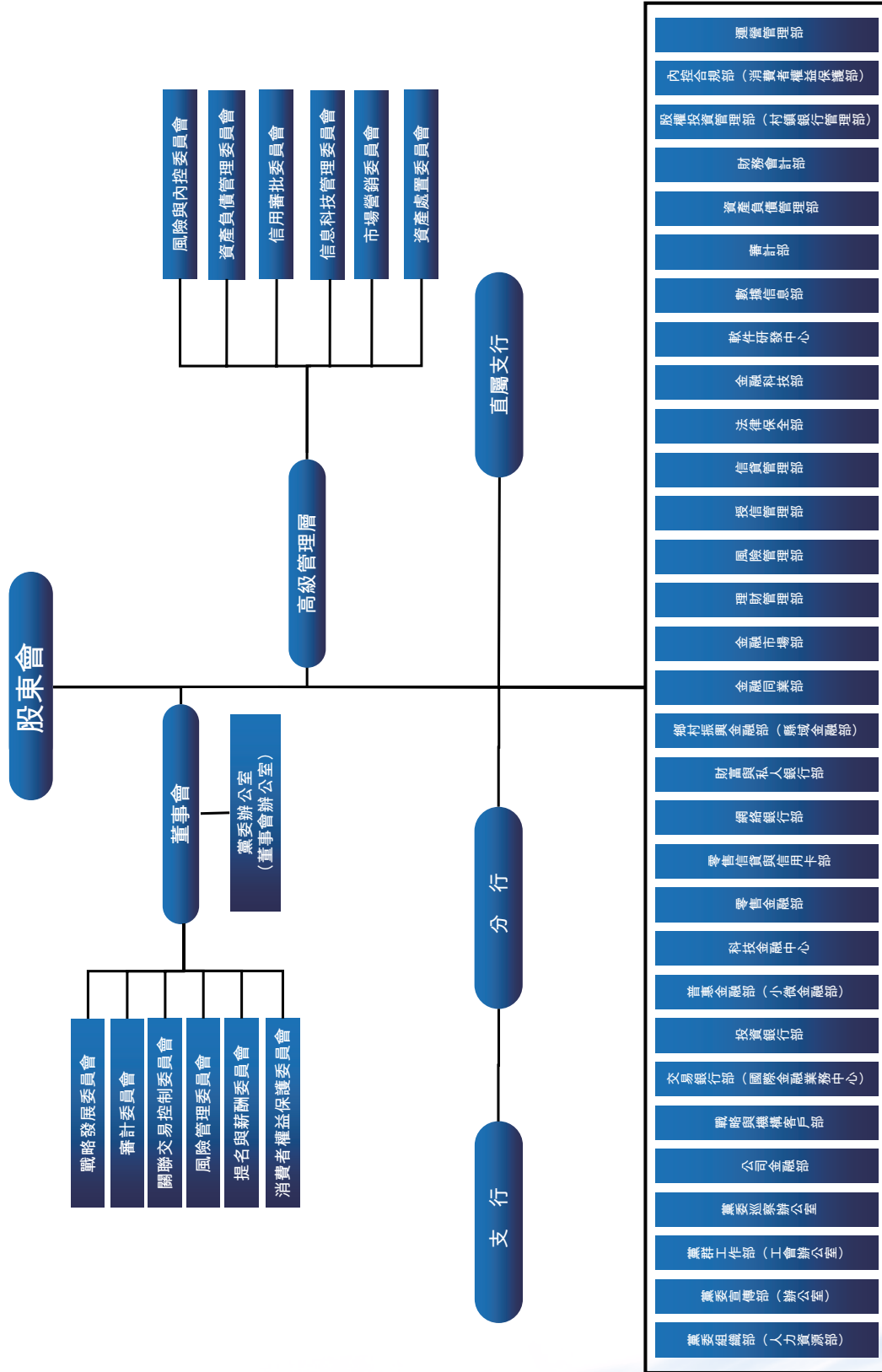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9 本行分支機構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下轄18家分行和1家直屬支行，共有營業網點654家。其中，市區支行396家；縣域支行168家；鄉鎮支行89家；小微支行1家。

序號	區域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備註
1	河南鄭州	總行	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9號	1家直屬支行，1家支行
2	河南鄭州	鄭州分行	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鳳儀路6號	1家營業部，61家支行
3	河南洛陽	洛陽分行	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與通濟街交叉口	1家營業部，73家支行
4	河南開封	開封分行	河南省開封市大梁路西段246號	1家營業部，29家支行
5	河南信陽	信陽分行	河南省信陽市羊山新區新十街	1家營業部，32家支行
6	河南安陽	安陽分行	河南省安陽市文峰區文峰大道與光明路交叉口西北角	1家營業部，27家支行
7	河南鶴壁	鶴壁分行	河南省鶴壁市淇濱區淇水大道與朝歌路交叉口東北角金融大廈	1家營業部，14家支行
8	河南漯河	漯河分行	河南省漯河市黃山路與淞江路交叉口西北角	1家營業部，17家支行
9	河南南陽	南陽分行	河南省南陽市宛城區中州東路1號帝苑花園	1家營業部，48家支行
10	河南平頂山	平頂山分行	河南省平頂山市湛河區姚電大道7號	1家營業部，54家支行
11	河南濮陽	濮陽分行	河南省濮陽市勝利中路444號	1家營業部，22家支行
12	河南三門峽	三門峽分行	河南省三門峽市商務中心區迎賓大道西商務二街南	1家營業部，39家支行
13	河南商丘	商丘分行	河南省商丘市睢陽區文化路中段195號	1家營業部，44家支行
14	河南新鄉	新鄉分行	河南省新鄉市平原路599號	1家營業部，33家支行
15	河南許昌	許昌分行	河南省許昌市建安大道東段	1家營業部，31家支行
16	河南周口	周口分行	河南省周口市慶豐東路與周口大道交叉口昌建MOCO新世界商務寫字樓	1家營業部，28家支行
17	河南駐馬店	駐馬店分行	河南省駐馬店市文明路168號	1家營業部，36家支行
18	河南焦作	焦作分行	河南省焦作市迎賓路1號	1家營業部，42家支行
19	河南濟源	濟源分行	河南省濟源市黃河路中段481號	1家營業部，4家支行

1 組織架構圖¹



¹ 自2026年1月5日起，本行不再設立監事會，股東會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6年1月8日的公告。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2 企業管治組織架構綜述

本行嚴格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要求，積極構建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着力打造優秀的企業管治機制，不斷提升企業管治質效，推動本行各項業務高質量發展，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本行已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建立了較為全面的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明確劃分股東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股東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本行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下轄6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運作，並就董事會的決策提供意見。本行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領導下工作，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議並負責本行的日常業務經營工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行的行長由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負責本行的整體業務經營與管理。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及有關內幕消息披露的香港上市規則，董事並無得悉任何信息，顯示本行於報告期內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行將會不斷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以確保本行企業管治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及達至股東及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文化與價值觀

本行始終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刻把握中國特色金融文化的核心要義，錨定河南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打造一流城商行、當好金融豫軍排頭兵」目標，聚焦河南省「兩高四着力」發展戰略，圍繞「中原人民自己的銀行」的使命定位，積極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積極培育中國特色金融文化，踐行「五要五不」原則。堅持黨的領導是靈魂、黨委政府是依靠，認清市場經濟是環境、機構性質是銀行，守牢資產質量是生命、經營業績是根本，全力以赴支持中國式現代化建設河南實踐，為譜寫新時代新征程中原更加出彩的絢麗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貢獻。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性機制

本行已採納若干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其中包括在董事認為需要徵求獨立專業機構意見時，可按程序聘請獨立專業機構，費用由本行支付。

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上述機制行之有效。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是本行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良好公司治理的關鍵因素。

本行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區域和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區域和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為保持於未來幾年內董事會性別的多元化，本行將(i)考慮提名具董事會必備技能及經驗的女性高級管理人員的可能性；(ii)確保招聘員工時存在性別多元化；及(iii)投入更多資源培訓女性員工，使其成為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

董事會負責定期檢討有關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切合本行的需要，並反映監管規定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一次檢討，並於提名董事候選人時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要求。

本行始終堅持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中女性董事佔比達20%(10名董事中有2名女性董事)，全體董事均具備碩士研究生及以上學歷。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具備均衡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組成，因此並沒有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董事會多元化	人數	董事會成員比例
年齡構成		
40-50歲	4	40%
50-59歲	4	40%
60歲以上	2	20%
性別構成		
男	8	80%
女	2	20%
學歷構成		
博士	8	80%
碩士	2	20%

有關本行員工性別多元化的內容，請參閱第七章「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8.1 員工情況」。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3 股東會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召開了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5年6月30日，本行在河南鄭州召開了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及《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等14項議案；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及《關於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2項議案。

2025年8月20日，本行在河南鄭州召開了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申請變更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部住所的議案》及《關於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2項議案。

2025年11月10日，本行在河南鄭州召開了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周鋒先生為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不再設立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並廢止監事會相關公司治理制度的議案》《關於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濮陽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民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欒川民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分支機構實施方案的議案》等7項議案。

2025年12月24日，本行在河南鄭州召開了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購郟縣廣天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襄城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分支機構實施方案的議案》及《關於授權高級管理層辦理收購設立分支機構暨吸收合併郟縣廣天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襄城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事宜的議案》2項議案。

上述股東大會的召集、通知、召開、表決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

4 董事會

4.1 董事會的運作

本行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主要通過董事會會議的方式對本行的發展戰略、經營計劃等事項做出決策。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方式包括現場會議方式或者書面傳簽方式，其中定期董事會會議採用現場會議方式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在會議召開十四日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會議文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送達全體董事。本行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建立了良好的溝通交流機制。提交董事會會議的所有議案，均經過全體董事的認真審閱和積極討論後進行決策。

全體董事均與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秘書保持溝通，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制度。董事會會議備有詳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董事可隨時查閱。本行董事會、董事與高管層之間建立了溝通、報告機制。行長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並接受監督，有關高級管理人員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進行解釋或答覆詢問。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須進行詳細討論後才能做出。如董事認為需要徵求獨立專業機構意見，可按程序聘請獨立專業機構，費用由本行支付。若董事對董事會擬議事項有利害關係，相關董事須對有關議案的討論回避並放棄表決，且該董事不計入該議案表決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負責籌備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負責落實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交辦的各項事務。

董事會及本行高級管理層按照本行《章程》規定行使其權力，本行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定期每年進行討論（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董事會認為，本行所建立及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充足有效。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4.2 董事會的構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2名執行董事，即郭浩先生、周鋒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即馮若凡先生、李文強先生和張姝女士；以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

4.3 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制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投資方案，並監督戰略實施；
-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清算方案；
- (八) 審議批准對本行年度業務、人事、財務等的授權方案；
- (九)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0萬元以上，人民幣3,000萬元(含)以下，同一年度累計人民幣50萬元以上或者對同一對象累計人民幣100萬元以上的對外捐贈事項；
- (十)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有關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不含)以上，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有關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含)以下的資產抵押等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的對外擔保事項；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 (十三)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審議批准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等事項；
- (十四)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五) 決定本行分支機構設置規劃；
- (十六) 按照監管規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上述人員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 (十七)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政策；
- (十八) 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九) 制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 (二十)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二十一)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解聘或更換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十二)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二十三) 制訂資本補充方案，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 (二十四) 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 (二十五) 制訂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二十六) 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

(二十七) 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行經營事項，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1. 向董事會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
2. 信息報告的頻率；
3. 信息報告的方式；
4. 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
5. 信息保密要求。

(二十八)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二十九)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三十)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三十一)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三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十六)、(十八)、(二十三)、(二十五)項必須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越過本行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 (一) 聘用、解聘承辦本行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 (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 (四)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亦負責依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A.2.1條文履行職能。董事會檢討本行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行政策及常規有否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有否遵守標準守則和僱員書面指引，以及本行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年報中作出披露。

4.4 董事會對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須負責編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行事務狀況及業績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以及適用於有關情況的會計估計。在會計和財務人員的協助下，董事確保本行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部審計師有關彼等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第149頁至第155頁的獨立審計師報告內。

4.5 於報告期內委任的董事

董事李文強先生和周鋒先生已分別於2025年12月1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確認明白其作為本行董事的責任。

4.6 董事會表現

本行將董事履職評價作為評估董事會表現的重要程序。於2026年3月27日，本行提名委員會已就報告期內董事會及全體董事履職表現作出評價，並由董事會進行審閱。根據履職評價結果，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忠實勤勉履職，具備與所任職務相匹配的知識、經驗、能力和精力，具備良好的品行、聲譽和守法合規記錄，能否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為董事會之整體工作成效作出貢獻，2025年度全體董事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4.7 董事會會議情況及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10次董事會，聽取報告49項，審議批准104項議案。

董事會會議詳情如下：

會議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形式
2025年3月28日	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現場
2025年4月17日	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現場
2025年5月19日	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書面傳簽
2025年6月23日	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現場
2025年7月30日	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書面傳簽
2025年8月28日	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現場
2025年10月17日	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現場
2025年11月10日	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	現場
2025年12月4日	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現場
2025年12月30日	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現場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每名董事任期內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	已出席會議次數／各董事任期內舉行會議之次數						
	2025年度 股東大會	2025年 第一次H股類別 股東大會	2025年 第一次內資股 類別股東大會	2025年 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2025年 第二次 臨時股東大會	2025年 第三次 臨時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郭浩	1/1	1/1	1/1	1/1	1/1	1/1
	周鋒 ³	/	/	/	/	/	/
非執行董事							
	張秋雲 ¹	/	/	/	/	/	/
	馮若凡	1/1	1/1	1/1	1/1	1/1	1/1
	李文強 ²	/	/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妹	1/1	1/1	1/1	1/1	1/1	1/1
	徐義國	1/1	1/1	1/1	1/1	1/1	1/1
	趙紫劍	1/1	1/1	1/1	1/1	1/1	1/1
	王茂斌	1/1	1/1	1/1	1/1	1/1	1/1
	潘新民	1/1	1/1	1/1	1/1	1/1	1/1
	高平陽	1/1	1/1	1/1	1/1	1/1	1/1

報告期內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	董事會	已出席會議次數／各董事任期內舉行會議之次數						
		董事會戰略 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風險 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與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關聯交 易控制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 委員會	董事會消費者 權益保護 委員會	
執行董事								
	郭浩	10/10	9/9	/	/	/	/	/
	周鋒 ³	/	/	/	/	/	/	/
非執行董事								
	張秋雲 ¹	0/2	0/2	/	/	/	/	/
	馮若凡	7/10	7/7	6/6	/	/	/	/
	李文強 ²	1/1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妹	10/10	/	/	/	/	/	5/5
	徐義國	10/10	9/9	6/6	6/6	/	/	/
	趙紫劍	9/10	/	6/6	6/6	7/7	/	/
	王茂斌	10/10	/	/	/	7/7	6/6	5/5
	潘新民	10/10	/	/	6/6	7/7	6/6	/
	高平陽	9/10	/	/	/	/	6/6	5/5

註：

1. 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於2025年4月17日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職務。
2. 李文強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於2025年12月8日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核准。
3. 周鋒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於2026年1月4日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核准。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董事會現有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相關適用法律和本行《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尤其關注本行存款人及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控股股東、以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出席本行年度股東大會以聆聽股東意見。此外，彼等亦通過提供獨立、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為本行策略及政策的發展作出正面貢獻。於報告期內，本行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在場的情況下召開1次會議。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對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提出異議。

4.9 董事的委任、重選與罷免

本行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要求進行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本行股東會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符合任職資格的相關人士為董事。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委任前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

本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積不得超過六年。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根據本行《章程》第一百〇二條和一百一十六條的規定，在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董事。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5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6個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

5.1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由3¹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郭浩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若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義國先生，主任委員為郭浩先生。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擬定本行中長期發展戰略，監督、評估戰略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審核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監督檢查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執行情況；
- (三) 根據戰略發展規劃需要，對本行信息科技發展、普惠金融、綠色金融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進行研究，監督、評價各項戰略執行和實施情況，推動各項戰略達到規劃預期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研究擬定本行社會責任戰略和政策，監督、檢查和評估本行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 (五) 審議對本行年度業務、人事、財務等授權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¹ 張秋雲女士於2025年4月17日辭去本行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職務。馮若凡先生於同日舉行的本行董事會會議上獲選舉為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自2025年4月17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公告。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六)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0萬元以上，人民幣3,000萬元(含)以下，同一年度累計人民幣50萬元以上或者對同一對象累計人民幣100萬元以上的對外捐贈事項；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有關事項；審議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不含)以上、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有關事項；審議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含)以下的資產抵押等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的對外擔保事項；並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 研究協調其他涉及本行戰略發展的重大事宜。

報告期內，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召開9次會議，聽取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經營情況及2025年度工作計劃的報告》等6項報告，審議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資本充足率報告及2025年度資本充足率計劃〉的議案》等34項議案。

5.2 審計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新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茂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平陽先生，主任委員為潘新民先生。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全面監督本行的風險、合規與財務狀況，持續評估風險管理與合規管理體系的有效性，監控整體的財務表現及內控體系；
- (二) 檢查本行財務、審核本行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計委員會檢查本行的財務活動，審核本行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監督本行財務控制情況、重大財務決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同時，審核本行財務會計報告和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提出意見，監督相關問題的整改情況；
- (三) 向董事會建議聘請、續聘或更換對本行進行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包括就聘請、重新委任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問題；建議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 (四)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範疇、有關申報責任；
- (五)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六) 審議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對本行上一年度經營成果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以及審閱報表和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並向董事會提交審議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行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行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部門主管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 (七) 審計委員會審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相關材料，對本行內部控制的建立和實施情況進行評價，審查、檢查本行內控(包括財務監控)制度，監督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 (八)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行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九)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包括但不限於：(1)關注並掌握內外部審計對本行內部控制的審查、評價和建議情況；(2)研究外部審計機構的管理建議書，以及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內部控制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3)推動董事會對管理建議書所提出問題的關注；
- (十)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行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有適當的地位，檢查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的成效，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職能，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檢查監督並督促整改；
- (十一)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十二)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三) 擔任本行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十四) 檢查本行的以下安排：本行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還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使得本行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審計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行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行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十五)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 (十六)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及履職盡責情況進行監督，建立健全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評價制度，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評價；對違反法律法規、本行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十七)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十八) 對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依法提起訴訟；
- (十九) 審計委員會有權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二十) 審計委員會有權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會議提出提案；
- (二十一)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審計委員會應履行的其他職責；
- (二十二)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股東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並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均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委員通過審議相關財務報告，重點關注本行財務、風險及合規狀況，積極提出專業意見及建議。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聽取了《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關於2024年度審計相關工作情況報告》等14項報告，審議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等17項議案，並在執行董事和本行高級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部審計師開會進行溝通與交流。2026年3月24日，在年度董事會召開前，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已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本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及政策而編製。

5.3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茂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紫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新民先生，主任委員為王茂斌先生。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工作職責包括：

- (一) 按照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連)交易進行管理，並制定相應的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 (二) 按照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連)方(人士)，並向董事會報告；
- (三) 按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連)交易進行界定；
- (四) 按照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和公正、公允的商業原則對本行的關聯(連)交易進行審核；
- (五) 本行的重大關聯(連)交易以及其他需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交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屬於需由股東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或關聯(連)交易的數額超過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範圍的，還需由股東會批准；
- (六) 審核本行重大關聯交易及須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的信息披露；
- (七) 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權。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慎審核本行關聯交易事項，嚴格按照審批程序審查重大關聯交易。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聽取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4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的審計報告》等5項報告，審議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議案》等15項議案。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5.4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紫劍女士、非執行董事馮若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義國先生，主任委員為趙紫劍女士。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工作職責包括：

- (一) 審議及制定風險管理框架，並設立識別、評估和管理本行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的程序以及向管理層提供風險管理方面的指引，並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的責任；
- (二) 監督本行關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和聲譽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並做出所需的識別、評估和管理；
- (三) 研究宏觀經濟金融政策、分析市場變化，提出行業風險管理建議；
- (四) 應董事會授權，持續監督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查一次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有關檢查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進行檢查時，應確保本行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檢查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1. 自上年檢查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行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2.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3. 向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
4.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行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
5. 本行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 (五) 就任何重大的風險管理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議解決方案，提出完善本行合規、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 (六) 研究本行經營管理中重大風險事件的風險防範方案；
- (七) 負責審核本行風險管理領域的信息披露事項；
- (八) 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權。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各位委員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形勢、金融政策及市場變化，為本行全面風險管理工作提出專業性意見及建議。同時，各位委員通過審議關於內控合規、授信集中度管理及有關風險管理的報告等形式，依規履行風險管理及風險監督職責。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聽取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案件風險防控評估報告》等27項報告，審議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全面風險分析報告〉的議案》等16項議案。

5.5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義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紫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新民先生，主任委員為徐義國先生。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要工作職責包括：

- (一) 擬定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二)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提交董事會審議；按照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三)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研究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制訂薪酬政策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查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四)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五)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 (六) 檢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服務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七) 檢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職位的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服務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八)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
- (九) 擬定本行中長期激勵計劃和實施方案；
- (十) 定期評估本行薪酬的市場競爭力，考慮同類銀行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內的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動態調整本行薪酬政策；
- (十一) 至少每年檢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十二) 研究董事、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
- (十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行長，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十四) 對董事候選人和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十五) 對行長提出的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者解聘方案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六) 評估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十七)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行長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八) 制定並在適當情況下檢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十九)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二十)支持本行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二十一)《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履行的其他職責；

(二十二)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權。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聽取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1項報告，審議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提名李文強先生為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提名周鋒先生為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等17項議案。

5.6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有3名董事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平陽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茂斌先生。主任委員為高平陽先生，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要工作職責包括：

(一)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公司治理和經營發展戰略中，從總體規劃上指導高級管理層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的企業文化建設；

(二)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審議並通過相關專題報告；

(三)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

(四)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的議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

(六)法律法規、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聽取了《河南金融監管局辦公室關於2024年銀行業消費投訴情況的通報》等7項報告，審議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暨2025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要點〉的議案》等3項議案。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6 監事會

6.1 監事會的組成¹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監事會由7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1名職工監事，即淡利敏女士；3名股東監事，即王小燕女士、閔永夫先生、陸素月女士；3名外部監事，即李興智先生、谷秀娟女士、劉霞女士。

2025年11月10日，本行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有關不再設立本行監事會並廢止監事會相關公司治理制度的議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於2026年1月5日下發《河南金融監管局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豫金覆[2026]11號），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已獲批准生效。自2026年1月5日起，本行不再設立監事會，監事會成員不再擔任監事及監事會相關職務。

¹ 有關截至報告期末監事的履歷以及報告期內監事變動的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一節。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6.2 監事會會議情況及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8次監事會會議，聽取報告46項，審議批准51項議案。

監事會會議詳情如下：

會議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形式
2025年3月28日	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現場
2025年6月23日	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現場
2025年7月30日	第三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書面傳簽
2025年8月28日	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現場
2025年10月17日	第三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現場
2025年11月7日	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現場
2025年12月4日	第三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現場
2025年12月30日	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現場

報告期內每名監事出席報告期監事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會成員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張克先生	1	1	0
淡利敏女士	8	8	0
王小燕女士	8	8	0
閔永夫先生	8	8	0
陸素月女士	8	7	1
李興智先生	8	7	1
谷秀娟女士	8	7	1
劉霞女士	8	7	1

註：張克先生於2025年4月17日辭去本行監事職務。

6.3 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派監事出席了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對會議程序及表決過程的依法合規性進行了現場監督。

6.4 報告期內列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派監事列席了本行召開的全部董事會會議，對會議召開的合法合規性、表決過程及董事出席會議、發言和表決情況進行了監督。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7 監事會下設委員會

7.1 提名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共有委員4¹名，分別為谷秀娟女士、淡利敏女士、劉霞女士、王小燕女士，主任委員由外部監事谷秀娟女士擔任。報告期內共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聽取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外部監事述職報告》，審議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方案〉的議案》等2項議案。

7.2 監督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共有委員4¹名，分別為李興智先生、淡利敏女士、閔永夫先生、陸素月女士。主任委員由外部監事李興智先生擔任。報告期內共召開監督委員會會議8次，聽取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經營情況及2025年度工作計劃的報告》等45項報告，審議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等50項議案。

¹ 張克先生於2025年4月17日辭去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¹ 張克先生於2025年4月17日辭去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

8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是本行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接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督。本行設行長1名，副行長、行長助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負責執行本行董事會的決定並須向本行董事會報告。高級管理層擁有本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以管理本行的日常營運。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權限劃分按照本行《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執行。

以行長為代表的高級管理層按照本行《章程》確定的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主要的職責包括管理本行經營活動，管理日常行政、業務及財務工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行經營事項。

8.1 董事長及行長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長與行長的角色及職能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長與行長各自的職責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建議。

截至報告期末，郭浩先生擔任黨委書記、董事長，主持行內全面工作；周鋒¹先生擔任黨委副書記、行長，負責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

9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¹ 周鋒先生行長任職資格於2025年12月31日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核准。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10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培訓調研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全體董事（郭浩先生、張秋雲女士¹、馮若凡先生、李文強先生²、張姝女士、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和監事接受了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新《反洗錢法》下董監高履職要點等培訓。充分了解商業銀行全面風險管理發展歷史及現狀、以及現代風險管理發展的特點和改進方向，全面認識董事、監事在商業銀行反洗錢工作中的角色與職能。開展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外部審計師審計質量評估，督促審計師合規開展審計工作。聽取風險管理專項匯報，全面了解本行風險管理情況和村鎮銀行經營情況。針對縣域金融及特色產業發展等重點領域開展專項實地調研，對縣域金融佈局及特色化經營策略提出建議。報告期內，新任董事接受了與初次任職相關的培訓，培訓涵蓋上市公司董事責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規則體系與基本原則、香港監管機構的監管思路及最新監管動態及其他公司治理與企業管治相關內容。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和監事的培訓情況符合監管機構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09F條的要求。

11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公司秘書

本行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聯席董事陳燕華女士擔任公司秘書。陳燕華女士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報告期內接受了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陳燕華女士於本行的主要聯絡人是潘文堯先生，彼為本行的董事會秘書。

¹ 張秋雲女士因工作變動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4月17日起生效。

² 李文強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於2025年12月8日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核准。

12 與股東的溝通

12.1 投資者關係

本行重視與股東之間的溝通聯繫，制定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積極反饋股東要求，通過股東會、路演活動、新聞發佈會等多種形式，並利用官方網站及郵件、電話等渠道加強與股東接觸，增進彼此間的了解與交流。

投資者如需向董事會查詢可聯繫：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9號

電話：(86) 0371-85517898

傳真：(86) 0371-85519888

電子郵件：dongshihui@zybank.com.cn

12.2 信息披露

本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依托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完善的內部控制為投資者及時、準確的獲取信息提供保障。

本行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規定，不斷提升信息披露的及時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報告期內，本行在本行網站提供相關報告的全文下載，同時在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及主要營業網點備置年報及中期報告，供投資者和利益相關者查閱。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12.3 股東權利及通訊政策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的程序

本行嚴格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行《章程》及企業管治制度，切實保障股東權利。根據本行《章程》和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董事會應當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召集股東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有關的進一步詳細內容股東可參閱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的本行《章程》。

在股東會提出提案的程序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具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召開股東會議日期前十日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如提案符合本行《章程》所列明的條文，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審閱有關提案、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及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則在股東會提出提案的程序應遵守該等規定。除前段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有關的進一步詳細內容股東可參閱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的本行《章程》。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有權對本行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股東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經審核會計報告，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本行股本狀況等。股東提出查閱有關信息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本行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開放與股東保持溝通的渠道，及時滿足股東的合理需求。同時，本行通過網站www.zybank.com.cn發佈本行的公告、財務數據及其他有關數據，作為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的渠道，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通過電子郵件、投資者專線電話以及直接致函至本行辦公地址，本行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相關查詢。上述的詳細聯絡資料請見「12.1 投資者關係」。

報告期內，本行已審閱上述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該政策行之有效。

13 外部審計師及其酬金

本行2025年6月30日召開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聘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擔任本行2025年度的國際和國內審計師，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和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予以審計。

2025年，本行約定支付給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審計服務酬金和非審計服務酬金分別為人民幣318萬元和人民幣200萬元。非審計服務為中期財務報表審閱(人民幣170萬元)及季度財務報表商定程序(人民幣30萬元)。

董事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就本行外部審計師的甄選、委任意見一致，不存在分歧。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24年達到連續聘用最長年限8年後退任。除上述已披露外，本行的審計師於過往三年並無變動。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14 修改公司章程

2025年3月28日，本行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並提交本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2025年6月30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述修訂。

因本行總部住所變更，2025年7月30日，本行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並提交本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2025年8月20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述修訂。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於2025年9月16日批准本行變更住所，本行就此修訂《章程》對應條款，並於2025年10月10日完成辦理住所變更及本行章程修訂的工商變更（備案）登記等手續。

2025年8月28日，本行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並提交本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2025年11月10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述修訂。

2026年1月8日，本行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的批准，本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章程》修改獲批准。修改後的本行《章程》已於2026年1月8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和本行官網(www.zybank.com.cn)上公佈。

15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制定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並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考慮到內部控制系統監控的目的在於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僅能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上述系統及內部監控可防範任何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董事會確保每年至少一次對本行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審閱。本行按季度對行內全面風險情況進行評價，按年度對內部控制質量進行評價。

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核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及該等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該等政策行之有效。董事會亦已取得管理層對本行風險管理有效性的確認。於審核中，董事會並未發現任何重要關注事項。於報告期內，本行並未對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政策實施變更。

15.1 風險管理

本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要求，建立了規範的公司治理結構，明確黨委常委會、股東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權利範圍、職責分工和議事規則。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及其附件、巴塞爾委員會關於風險及相關專業術語定義、國內外銀行同業實踐，基於自身的實際情況，結合業務戰略、產品組合、客戶需求以及外部宏觀經濟環境等因素，對可能面臨的一系列量化與非量化風險進行整體識別。本行基於風險類別的資本佔用狀況、監管對銀行面臨風險的認定和資本監管要求，運用收集和發佈風險提示、制定風險事件示例、識別和收集風險事件、評估風險事件、認定主要風險等步驟，識別本行面臨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合規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等主要風險，並運用風險計量的方法和工具對風險進行評估分析，對本行面臨的風險進行監測、報告、控制和緩解。

15.2 內部控制

本行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要求，以保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貫徹執行、本行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財務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實完整及本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為目標，按照全覆蓋、制衡性、審慎性和相匹配的原則，建立起了較為科學、規範的內部控制體系。本行持續堅持並優化內部控制三道防線體系，各分支機構、經營單位為內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線，是風險防控第一責任人，履行經營過程中的制度建設與執行、業務檢查、控制缺陷報告與組織整改等自我風險控制職能；各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為內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線，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統籌規劃，組織實施和檢查評估；審計部門為內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線，負責對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內部審計等職能。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本行不斷加強內控合規文化建設，積極開展針對全體員工的合規培訓和宣傳工作，通過在全行持續組織開展案例警示教育、分層次合規專題培訓和宣講活動，完善合規教育長效機制，進一步增強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15.3 內部審計

報告期內，本行內部審計工作在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領導下，錨定「風險導向、技術賦能、價值創造」的工作主線，以系統性思路引領實踐升級，以協同化路徑激活治理效能，全面契合政策導向與全行戰略部署，為高質量發展構築堅實監督屏障。

以系統思維構建審計工作框架。堅持合規底線與戰略導向相統一，搭建覆蓋治理、風險、控制全鏈條的審計邏輯體系，嚴格遵循最新監管要求，持續完善獨立垂直的管理架構。立足專業深耕與協同賦能相結合，創新工作模式，深化多方聯動機制，推動監督資源高效整合，實現從單點監督向系統治理的進階。

以戰略視角賦能高質量發展。緊扣高質量發展核心方向，聚焦重點業務領域與監管關注焦點，開展前瞻性、全局性審計監督，助力全行戰略部署落地見效。以治理優化為核心目標，強化對關鍵環節與權力運行的全流程監督，推動審計職能從風險防控向價值賦能延伸，為經營決策提供精準支撐。

以科技賦能驅動審計模式革新。以數字化轉型為核心路徑，推動科技與審計業務深度融合，重構審計流程與分析邏輯，不斷拓展延伸審計觸角，逐步推動審計工作從「人海戰術」向「智慧作業」轉變。

以閉環管理提升治理綜合效能。建立審計成果轉化全流程機制，將審計發現精準轉化為制度完善、流程優化的具體舉措，強化審計對經營管理的指導作用。完善考核聯動機制，壓實整改責任，充分發揮「以審促管、以審促治」的核心價值，持續推動全行治理能力迭代升級。

15.4 反洗錢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機構頒佈的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始終堅持風險為本的反洗錢工作理念，建立健全反洗錢工作機制，完善內控制度體系，持續優化反洗錢監測報送系統，積極開展反洗錢宣傳培訓工作，切實履行各項反洗錢法定義務。

通過建設新反洗錢監測與報送系統，有效提升了反洗錢系統運行效率和大數據智能監測水平，可疑監測及客戶風險評估精準性顯著提升。持續推進客戶信息治理工作，做好客戶盡調、可疑甄別等重點工作，夯實反洗錢基礎工作。多次開展反洗錢現場檢查及洗錢風險排查工作，針對檢查發現問題，通過完善制度、優化系統、流程等，及時開展根源性整改，提升洗錢風險管控能力。在隊伍建設方面，開展覆蓋全行各級領導及反洗錢崗位人員的多層次培訓，全面提升反洗錢履職專業水平。積極主動履行社會責任，常態化開展反洗錢宣傳工作，助力提升公眾反洗錢意識，營造良好的反洗錢社會環境。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15.5 反腐敗

本行深刻理解並踐行一體推進「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時代要求與實踐導向，牢牢把握同時發力、同向發力、綜合發力的實踐路徑，持續深化全面從嚴治黨、堅持全面從嚴治行、強化全面監督。

深化專項治理系統施治，在「不敢腐」上持續發力。將專項整治作為淨化政治生態、推進作風轉變的重要抓手，對深入貫徹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學習教育及黨紀貫徹落實「回頭看」情況進行專項檢查。組織開展機關違規吃喝專項整治，以重點問題突破推動作風建設走向縱深。開展重點領域腐敗問題集中整治和監督檢查工作，助推全面從嚴治黨和全面從嚴治行向縱深推進。

完善權力運行制約機制，在「不能腐」上深化拓展。制定《中原銀行深化以案促改工作方案》，從黨的領導弱化虛化、管黨治行偏松偏軟、新型和隱性腐敗問題突出、制度失序內控失靈、防範化解金融風險不力等5個方面查擺問題並推進整改。將以案促改主題納入民主生活會，圍繞案件案例開展對照檢查，深刻剖析問題成因，構建「案件查處－警示教育－專項整治－完善制度－整頓作風」的整改工作閉環機制，切實提升整改質效。加強廉潔風險源頭治理，創新搭建重點領域制度廉潔性審查機制，從制度源頭剔除廉潔風險隱患，壓縮權力尋租空間，實現從「事後懲處」向「事前預防、事中控制」的理念轉變。

營造崇廉拒腐良好風尚，在「不想腐」上鞏固提升。組織召開全行警示教育大會，開展新提任幹部、重點崗位人員集體廉政談話，增強教育的代入感和震懾力。將廉潔教育與優化機關政治生態環境、激發黨員幹部擔當作為有機結合，摒棄「一刀切」「大講堂」式的傳統教育模式，根據機關黨員幹部崗位特點、風險等級，分層分類開展警示教育。編印《違反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典型案例系列》廉潔教育手冊，製作並推廣《嚴明黨的廉潔紀律，守住拒腐防變防線》等廉潔黨課。做實支部紀檢委員職責，提升基層紀檢委員履職能力，構建起「橫向到邊、縱向到底」的監督網絡，將監督力量向基層延伸，激活了基層監督的「神經末梢」。

16 內幕信息管理

本行董事會負責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制定規範的信息披露程序和方式，對需披露的信息進行審定，對所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性承擔責任。本行信息披露接受監管部門和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本行董事長為實施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負責處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務，董事會辦公室為本行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門。

本行為加強內幕信息保密工作，維護信息披露的公平，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制定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本行嚴格根據監管要求開展信息披露和內幕信息管理工作，在《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中，對信息披露的原則、內容、信息披露的管理及程序等進行了詳細規定。其中，對內幕信息的覆蓋範圍、內幕信息知情人範圍、內幕信息保密管理以及洩露內幕信息的處罰等進行了具體規定。相關事件或情況出現時，本行迅速評估其可能對股價產生的影響，並有意識地決定該項事件或情況是否屬於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並做好披露工作。報告期內，本行嚴格執行境內外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強化制度約束管理，加強內幕信息的保密措施，及時規範披露相關信息。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17 股息政策

本行《章程》第二百零八條及二百一十一條，對利潤分配做出了規定：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利潤分配。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及支付優先股股息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會決定。本行不得在彌補本行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本行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以股票分配股利應由股東會作出決議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1 主要業務

本行主要在中國國內從事銀行業及有關的金融服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資金業務及其他業務。

2 業務回顧

2.1 本行的業務回顧

本行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載於「管理層討論分析－9.業務回顧」。

2.2 業績

本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會計報表及註釋部分。

3 股息

3.1 分配方案

因需對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進一步研究，本行董事會決定延期審議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本行預計於2026年5月31日前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待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提請2025年度股東會批准。

本行將適時公佈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詳情及有關召開2025年度股東會相關安排。

本行未獲悉任何股東存在訂立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安排的情形。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3.2 股息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適用條文及實施條例，本行須按10%的稅率為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H股）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本行須為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須於派發末期股息時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於派發末期股息時須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持有人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符合條件的H股持有人須及時呈交書面委託及所有申請材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於派發末期股息時須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與中國並無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4 面臨的主要風險

有關本行於報告期所面臨的主要風險，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10.風險管理」。

5 未來發展

影響本行未來發展若干方面的回顧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11.經營策略及發展展望」。

6 本行與主要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行不斷推進市場化的人才制度，不斷加強激勵考核、綜合培訓等配套機制建設，並採取多方位、差異化的培訓方式，打造了一支業務過硬、進取高效的員工隊伍。本行高度重視員工職業生涯規劃，使各個崗位的人員都有其發展通道，激發實現自身價值。

本行的工會代表員工的利益，就員工相關事項與管理層緊密合作。報告期內，本行未曾發生任何曾影響營運的重大勞動糾紛，本行管理層與工會一直保持良好的關係。

本行已與大量優質企業建立了長期良好合作關係。

由於業務性質的原因，本行沒有任何主要供應商。

7 主要存款人及借款人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均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本行前五家最大客戶利息收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比例不超過30%。本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股東不擁有上述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8 股本

有關本行股本的詳情，請參閱第六章「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9 優先購股權

報告期內，根據本行《章程》及相關法律、本行沒有授予股東優先購股權的規定。

10 主要股東

報告期末，本行主要股東詳情請參閱第六章「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11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有關本行於報告期內進行的股票發行上市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請詳見「重大事項」章節。

12 物業和設備

本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和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4。

13 儲備變動

本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行財務報表內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買賣、出售或贖回任何本行的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15 退休福利

有關提供予本行僱員退休福利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5(a)。

16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本行於日常銀行業務中向國內公眾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其中包括本行的某些關連人士如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因該等交易均屬本行在日常銀行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行已審閱所有關連交易，確認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本行於報告期在日常業務往來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對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下對於關聯方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的詮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的若干關聯方交易同時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但概無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17 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概無任何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18 董事

有關現任董事的履歷以及報告期內董事變動的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一節。

19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行的董事及監事並無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20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二部分第C.1.7條，本行應購買合適保險涵蓋針對本行董事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為遵守該守則條文，本行已為董事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以就其2025年度內在企業活動中引致的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除上述已披露外，於報告期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任何時間，不存在任何以任何董事或監事（不論是否由本行或以其他方式制定）或本行相聯法團的董事或監事（尚由本行制定）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21 董事及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的重大權益

報告期內，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監事（或董事、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

22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報告期內，本行概無是任何安排之一方，以使董事及監事在收購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中獲取利益。

23 管理合約

除與本行管理層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行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或處理本行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的合約。

24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股份的權益

截至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行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25 企業管治

本行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有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26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行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最低規定及本行上市後獲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27 審計師

有關本行審計師的資料，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13.外部審計師及其酬金」一節。

28 股票掛鈎協議

為積極落實政府人民幣80億元專項債券政策，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提升風險抵禦能力，本行開展轉股協議存款業務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並與河南省財政廳指定機構鄭州市財政局簽署《轉股協議存款協議》（「《協議》」）。

《協議》的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 (1) 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通過發行政府專項債券獲得相應資金後，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在本行開立轉股協議存款專用賬戶，用於接收上述資金；
- (2) 在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5.125%，經河南省財政廳同意，在滿足聯交所對於本行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具體要求後，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依法依規和按照《協議》約定將轉股協議存款轉為本行普通股；
- (3) 未完全滿足轉股條件時，轉股協議存款到期後由本行按照《協議》約定還本付息；及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 (4) 轉股協議存款存續期間，本行應於每季度首月20日之前將上季度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變動情況通報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當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7.5%時，觸發事件發生預警，本行應及時通報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情況，並制定應急預案，積極採取合適措施，增加本行抵禦風險能力，避免觸發事件的發生。《協議》期限自轉股協議存款全額存至本行起至以下較早者止：(i)轉股協議存款轉換完成之日，或(ii)自專項債券發行日起10年屆滿之日。

如轉股條件觸發，鄭州市財政局將與本行另行簽署《增資協議》並約定轉股價格。

轉股協議存款在符合轉股條件的情況下，可最多轉為本行8,000,000,000股H股（約佔本行擴大後總股本的17.96%），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基於該情況及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換股價，轉股不會產生理論攤薄影響。本行於簽署《協議》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理論攤薄影響的規定，並將於實施轉股協議存款時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理論攤薄影響的規定。

截至本年報日期，《協議》所載轉股條件尚未滿足，本行尚未根據《協議》約定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轉股協議存款業務補充其他一級資本的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2年10月5日的通函及2023年2月6日的公告。

除上述外，報告期內，本行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29 發行債券

2024年9月19日，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2024年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0億元，為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2.1%。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專項用於發放小型微型企業貸款。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4年9月20日的公告。

2024年7月10日，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2024年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第一期），發行規模人民幣80億元，品種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在第5年末附有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票面利率為2.35%。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債券尚未贖回。詳情請參見本行於2024年7月11日公告。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2023年8月15日，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2023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第一期)，發行規模人民幣100億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為4.6%，每5年調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後的每個付息日附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權，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債券尚未贖回。詳情請參見本行於2023年8月15日公告。

有關債券的發行條款及相關詳情，請參閱本行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和本行官網(www.zybank.com.cn)進行的公告。

30 捐款

報告期內，本行共對外捐款捐物共人民幣162.82萬元，主要涉及扶貧、困難救助、社會公益等方面。

31 環境政策

近年來，本行積極承擔有關環境政策的社會責任。本行秉持綠色低碳發展理念，積極推動綠色金融創新與業務拓展，全面踐行低碳營運模式。通過信貸政策傾斜，重點支持清潔能源、節能環保等綠色產業專案，同時優化內部運營管理，降低辦公能耗，減少自身碳排放，全方位落實綠色發展。

有關我們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可參閱本行於年報後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32 消費者權益保護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金融為民」價值導向，全方位推進消費者權益保護能力提升，通過戰略機制優化與效能提升協同發力，打造覆蓋業務全鏈條、服務全週期的消費者權益保障體系。一是加強戰略統籌，深化治理效能。本行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行長辦公會等議事機構對消保工作進行總體規劃及詳細部署，聽取並審議消保工作規劃、金融知識教育宣傳規劃、消保工作季度報告、監管通報、消保監管評級及整改工作報告等事項，並提出指導性建議。二是夯實制度基礎，完善治理體系。2025年，本行形成消費者權益保護、投訴處理、消保審查三大核心制度，為消保工作提供更加完善的制度依據，自主研發上線智慧消保系統，進一步提升數據分析能力。三是強化宣教融合，踐行社會責任。組織開展「3.15金融消費者權益日」「5.15」投資者日「金融知識萬里行」及「金融教育宣傳周」等專項教育宣傳活動，同時全行各級機構在報告期內自主開展常態化宣教活動，累計組織開展活動5,700餘場次，觸達消費者802萬餘人次，多形式滿足消費者金融知識需求，提升消費者金融素養。四是創新管理機制，深化投訴治理。本行嚴格落實監管要求，不斷完善投訴管理體系，暢通投訴渠道，建立投訴受理、分析、處理、反饋、多元糾紛化解等工作機制，確保全行能夠依法合規開展投訴處理工作，積極響應消費者訴求。持續開展消保工作員工培訓，2025年全行開展消保培訓72場次，覆蓋員工超1.4萬人次，不斷提升本行員工消費者權益保護水平。報告期內，本行各渠道共受理消費投訴1.7萬件，每萬人客戶投訴量6.06件，從業務分佈看，主要涉及信用卡、個人貸款等業務，佔全量投訴的69.38%，從消費投訴區域看，主要集中在鄭州、洛陽、平頂山等地區。

33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行已採納內部監控措施監督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內執行之其他規例及法規。於本年度，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於重大方面一直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要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於報告期內，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於重大方面一直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要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本行一直持續致力遵守各相關法律及規例。

34 重大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重大資產抵押的情況。

35 可供分配儲備

本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儲備為人民幣42.37億元。

36 自報告期結束後的重大事項

於2026年3月27日，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邦銀金租」，為本行的附屬公司，由本行持有90%的股權）董事會及洛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洛銀金租」，為本行的附屬公司，由本行持有57.5%的股權）董事會分別通過了關於啟動邦銀金租吸收合併洛銀金租（「潛在吸收合併」）相關工作的議案。倘若潛在吸收合併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將可能構成本行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然而目前並不保證雙方將會簽訂最終協議。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除上文所述外，自報告期結束後至本年報日期，未發生影響本行的重大事項。

37 其他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本行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行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同時，本行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行以對環境負責之方式行事，盡力遵守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使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未知悉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董事沒有放棄或同意放棄相關薪酬安排。

於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據此本行沒有任何控股股東質押本行股份以對本行債務進行擔保或其他支持進行抵押。

本行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2中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相關規定，適時發佈本行報告期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鄭州
2026年3月30日

第十章 重大事項

1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2024年9月19日，本行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2024年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0億元，為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2.1%。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專項用於發放小型微型企業貸款。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4年9月20日的公告。

2024年7月10日，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2024年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第一期），發行規模人民幣80億元，品種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在第5年末附有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票面利率為2.35%。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債券尚未贖回。詳情請參見本行於2024年7月11日公告。

2023年8月15日，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2023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第一期），發行規模人民幣100億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為4.6%，每5年調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後的每個付息日附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權，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債券尚未贖回。詳情請參見本行於2023年8月15日公告。

2023年1月，本行已與河南省財政廳指定機構鄭州市財政局簽署《轉股協議存款協議》（「《協議》」）並已收到鄭州市財政局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存入人民幣80億元，該等資金已全部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3年2月6日的公告。

2 利潤及股息

本行2025年度利潤及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的年度財務報表內。

因需對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進一步研究，本行董事會決定延期審議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本行預計於2026年5月31日前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待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提請2025年度股東會批准。

本行將適時公佈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詳情及有關召開2025年度股東會相關安排。

3 關聯(連)交易

3.1 原中國銀保監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口徑關聯交易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報告期內本行監管口徑關聯交易總體情況如下：

3.1.1 關聯方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關聯方合計8,404戶，其中關聯法人1,610戶，關聯自然人6,794戶。

3.1.2 監管比例執行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單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佔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最高為2.79%；單個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最高為7.58%；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18.21%。以上指標均不超過監管部門規定的以下限額要求：銀行機構對單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銀行機構上季末資本淨額的10%；銀行機構對單個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銀行機構上季末資本淨額的15%；銀行機構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銀行機構上季末資本淨額的50%。

3.2 香港上市規則口徑關連交易

本行於日常銀行業務中向國內公眾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其中包括本行的某些關連人士如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因該等交易均屬本行在日常銀行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行審閱所有關連交易，確認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於報告期內，並無其他事項構成本行的重大關連交易。

第十章 重大事項

3.3 國際會計準則口徑關聯交易

詳見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3。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對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與國際會計準則下對於關聯方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的註釋。對於財務報表附註中的若干關聯方交易同時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但概無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4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作為被訴方的未決訴訟案件，涉及爭議金額為人民幣602.59百萬元。本行預期該等訴訟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處罰

報告期內，本行及董事、監事及本行高級管理層無受到影響本行正常經營的監管部門重大行政處罰。

6 本行及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履行承諾的情況

本行主要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均向本行出具關於符合向本行投資的條件及要求的聲明、關於股權關係的聲明、關於納稅情況的聲明、關於入股目的和資金來源的聲明、關於不發生違規關聯交易的聲明、關於無重大違規的聲明、關於材料真實性的聲明、關於合規持股的聲明、關於股權狀態及股東履約情況的聲明等文件，對遵守法律法規、本行《章程》等相關規定，合法行使權利和履行義務等事項均出具承諾。

7 報告期內股份計劃的實施

報告期內，本行並無實施任何股份計劃。

8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報告期內，任何董事、監事或本行管理層成員，概無與本行或其附屬公司訂立與本行業務有關而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包括提供相關的服務）。

9 重大投資、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企業合併情況

報告期內，於2025年11月10日，本行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吸收合併濮陽中原村鎮銀行、孟津民豐村鎮銀行及欒川民豐村鎮銀行，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的通函及2025年11月10日的公告。於2025年12月24日，本行召開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吸收合併邙縣廣天村鎮銀行及襄城中原村鎮銀行，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的通函及2025年12月24日的公告。上述吸收合併所需要的資金以本行自有資金撥付。

除已於本年報中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行無發生其他重大投資、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企業合併情況，亦無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10 報告期內利潤分配的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已經本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每十股派息人民幣0.12元（含稅），上述現金股息已於2025年8月5日派付。

11 審計覆核

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5年度財務報表已經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行2025年度報告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第十一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第156頁至第287頁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我們認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2025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履行了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20和21以及附註2(9)(ii)中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定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的過程中涉及到若干關鍵參數和假設的應用，包括發生信用減值的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折現率等參數估計，同時考慮前瞻性調整及其他調整因素等，在這些參數的選取和假設的應用過程中涉及較多的管理層判斷。</p> <p>外部宏觀環境和貴集團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確定有很大的影響。在評估關鍵參數和假設時，貴集團對於公司類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歷史損失率、內部信用評級、外部信用評級及其他調整因素；對於個人類貸款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個人類貸款的歷史逾期數據、歷史損失經驗及其他調整因素。</p> <p>在運用判斷確定違約損失率時，管理層會考慮多種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抵押物可收回金額、索賠受償順序、是否存在其他債權人及其配合程度。另外，擔保物變現的可執行性、時間和方式也會影響抵押物可收回金額。</p>	<p>與評價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評價與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在審批、記錄、監控、分類流程以及減值準備計提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評價管理層評估減值準備時所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和參數的可靠性，包括評價發生信用減值的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折現率及前瞻性調整等，並評價其中所涉及的關鍵管理層判斷的合理性。 • 評價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參數使用的關鍵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針對與原始檔案相關的關鍵內部數據，我們將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準備的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清單總額分別與總賬進行比較，選取樣本，將單項貸款或投資的信息與相關協議以及其他有關文件進行比較，以評價金額和相關信息的準確性；針對關鍵外部數據，我們將其與公開信息來源進行核對，以檢查其準確性。 • 針對涉及主觀判斷的輸入參數，我們進行了審慎評價。作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們還詢問了管理層對關鍵假設和輸入參數相對於以前期間所做調整的理由，並考慮管理層所運用的判斷是否一致。 • 對比模型中使用的宏觀經濟預測與市場信息，評價其是否與市場以及經濟發展情況相符。

第十一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20和21以及附註2(9)(ii)中的會計政策。(續)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的減值準備的確定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層判斷，同時其對貴集團的經營狀況和資本狀況會產生重要影響，我們將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的減值準備的確定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針對需由系統運算生成的關鍵內部數據，樣本將系統輸入數據核對至原始文件以評價系統輸入數據的準確性。此外，利用我們的信息技術專家的工作，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測試了貸款的逾期信息的編製邏輯。評價管理層作出的關於該類發放貸款及墊款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的判斷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的合理性。我們按照行業分類對貸款進行分析，自受目前經濟環境影響較大的行業以及其他存在潛在信用風險的借款人中選取樣本。我們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查看相關資產的逾期信息、了解借款人信用風險狀況、向信貸經理詢問借款人的經營狀況、檢查借款人的財務信息以及搜尋有關借款人業務的市場信息等。我們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評價已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違約損失率的合理性。在此過程中，我們還評價了擔保物變現的時間及方式，評價其預計可收回現金流，對貴集團已發生信用減值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回收計劃的可靠性進行考慮，比較擔保物市場價格和管理層估值，並考慮管理層認定的其他還款來源。基於上述工作，我們選取樣本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重新覆核了發放貸款及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的計算準確性。我們評估了合併財務報表中發放貸款及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相關的披露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

第十一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和附註2(4)中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結構化主體通常是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的設立的，並在約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貴集團可能通過發行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證券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獲得或享有權益，或者成為結構化主體的發起人。</p> <p>當判斷貴集團是否應該將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時，管理層考慮貴集團所承擔的風險和享有的報酬，是否對結構化主體相關活動擁有權力，以及能否通過運用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而影響可變回報的程度。在某些情況下，貴集團可能需要將自身並未持有任何權益的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p> <p>由於貴集團確定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合併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以及合併結構化主體對合併財務狀況表和相關的資本監管要求的影響可能很重大，我們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為評估結構化主體的合併，我們執行了下列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評價結構化合併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包括管理層對交易結構、合同條款、可變回報的評估和計算，以及對結構化合併評估結果的審批。 • 選擇各種主要產品類型中重要的結構化主體並執行了以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相關合同，內部設立文件以及向投資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以及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並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權力的判斷； — 分析結構化主體對風險與報酬的結構設計，以評估管理層就貴集團因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擁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風險敞口、權力及對影響可變回報的程度所作的判斷； — 檢查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分析，以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影響其來自結構化主體可變回報的能力判斷； — 評價管理層就是否合併結構化主體所作的判斷； • 我們評估了合併財務報表中結構化主體相關的披露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

第十一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所含的審計師報告之外的其他信息

貴集團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和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者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集團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規定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使其實現真實和公允反映，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集團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運用持續經營假設，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進行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集團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第十一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同時，我們也執行了以下工作：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審計準則要求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並評價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第十一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其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採取消除威脅的措施或防範措施的應用（如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審計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審計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審計並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項目董事是高亞軍。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3月30日

高亞軍

執業證書號碼P06391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45,385,969	48,035,682
利息支出		(22,867,139)	(26,492,951)
利息淨收入	4	22,518,830	21,542,73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503,145	2,825,05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055,777)	(1,406,99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	1,447,368	1,418,059
交易淨收益	6	100,517	191,830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7	2,155,486	2,503,850
其他營業收入	8	284,821	298,796
營業收入		26,507,022	25,955,266
營業費用	9	(10,500,912)	(10,449,560)
資產減值損失	12	(13,715,438)	(12,885,610)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損失)/收益	23	(7,968)	130,377
稅前利潤		2,282,704	2,750,473
所得稅抵免	13	1,293,487	719,256
淨利潤		3,576,191	3,469,729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3,588,598	3,445,905
非控制性權益		(12,407)	23,824
淨利潤		3,576,191	3,469,729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4	0.08	0.08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5年	2024年
淨利潤		3,576,191	3,469,729
其他綜合收益			
<i>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i>			
後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類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7(d)(i)	(1,355,989)	1,307,68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類資產信用減值變動	37(d)(ii)	(424,727)	(3,325)
—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37(d)(iv)	(661)	661
		(1,781,377)	1,305,018
後續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的重估	37(d)(iii)	28,452	(28,078)
<i>歸屬於少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i>			
		(8,160)	13,240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1,761,085)	1,290,180
綜合收益總額		1,815,106	4,759,909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行股東		1,835,673	4,722,845
非控制性權益		(20,567)	37,064
綜合收益總額		1,815,106	4,759,909

刊載於第165頁至第28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5年	2024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	58,607,766	65,828,43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	36,555,530	22,114,844
拆出資金	17	52,214,306	43,520,103
衍生金融資產	18	56,986	21,56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	38,560,219	23,797,451
發放貸款及墊款	20	716,699,719	697,845,196
投資性金融資產：	2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55,528,451	84,936,84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109,535,351	89,322,558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245,936,055	239,593,383
應收租賃款	22	67,209,287	68,208,860
對聯營企業投資	23(b)	—	257,172
對合營企業投資	23(c)	2,038,819	1,790,276
物業及設備	24	8,363,588	8,147,3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13,748,496	11,248,143
商譽	26	1,982,050	1,982,050
其他資產	27	7,256,758	6,582,783
總資產		1,414,293,381	1,365,196,973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9	58,404,636	44,035,50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0	78,075,855	52,658,555
拆入資金	31	64,752,787	60,771,599
衍生金融負債	18	2,862	174,2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5,788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2	25,631,281	34,874,817
吸收存款	33	981,289,393	911,799,787
應交所得稅		252,194	156,073
已發行債券	34	92,650,704	146,878,447
其他負債	35	13,862,457	13,464,643
總負債		1,314,967,957	1,264,813,659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5年	2024年
權益			
股本	36	36,549,823	36,549,823
其他權益工具	39	12,998,937	13,998,937
儲備	37	41,765,433	41,226,377
未分配利潤	38	4,922,499	4,782,621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96,236,692	96,557,758
非控制性權益		3,088,732	3,825,556
總權益		99,325,424	100,383,314
總負債及權益		1,414,293,381	1,365,196,973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30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郭浩

董事長

執行董事

周鋒

副董事長

行長

執行董事

劉清奮

主管會計工作副行長

趙怡欣

財務機構負責人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載於第165頁至第28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2025年1月1日結餘	36,549,823	13,998,937	19,004,374	3,419,254	16,679,124	2,123,625	4,782,621	96,557,758	3,825,556	100,383,314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	-	3,588,598	3,588,598	(12,407)	3,576,19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752,925)	-	(1,752,925)	(8,160)	(1,761,085)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752,925)	3,588,598	1,835,673	(20,567)	1,815,106
提取盈餘公積	37	-	-	320,545	-	-	(320,545)	-	-	-
提取一般準備	37	-	-	-	1,934,320	-	(1,934,320)	-	-	-
支付的現金股利	38(a)(i)	-	-	-	-	-	(438,598)	(438,598)	-	(438,598)
永續債利息支出	38(a)(ii)	-	-	-	-	-	(652,000)	(652,000)	-	(652,000)
吸收合併附屬公司	23	-	-	(66,141)	103,257	-	(103,257)	(66,141)	(716,257)	(782,398)
永續債兌付	39	-	(1,000,000)	-	-	-	-	(1,000,000)	-	(1,000,000)
2025年12月31日結餘	36,549,823	12,998,937	18,938,233*	3,739,799*	18,716,701*	370,700*	4,922,499	96,236,692	3,088,732	99,325,424

* 上述科目餘額包含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儲備科目，於2025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41,765,433千元。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2024年1月1日結餘		36,549,823	13,998,937	19,022,039	3,107,811	16,547,644	846,685	2,431,639	92,504,578	4,383,593	96,888,171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	-	3,445,905	3,445,905	23,824	3,469,729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276,940	-	1,276,940	13,240	1,290,180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276,940	3,445,905	4,722,845	37,064	4,759,909
提取盈餘公積	37	-	-	-	314,155	-	-	(314,155)	-	-	-
提取一般準備	37	-	-	-	-	166,299	-	(166,299)	-	-	-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	-	-	-	(22,259)	(22,259)
永續債利息支出	38(a)(ii)	-	-	-	-	-	-	(652,000)	(652,000)	-	(652,000)
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	-	(17,665)	(2,712)	(45,324)	-	48,036	(17,665)	(541,678)	(559,343)
吸收合併附屬公司		-	-	-	-	10,505	-	(10,505)	-	(31,164)	(31,164)
2024年12月31日結餘		36,549,823	13,998,937	19,004,374*	3,419,254*	16,679,124*	2,123,625*	4,782,621	96,557,758	3,825,556	100,383,314

* 上述科目餘額包含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儲備科目，於2024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41,226,377千元。

刊載於第165頁至第28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25年	2024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2,282,704	2,750,473
調整項目：		
— 資產減值損失	13,715,438	12,885,610
— 折舊及攤銷	1,363,863	1,520,141
— 投資物業折舊	2,552	2,620
— 未實現匯兌收益	(162,651)	(183,672)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31,019)	(73,394)
— 未實現交易淨損失	154,234	211,021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06,789)	(149,474)
—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2,155,486)	(2,503,850)
—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損失／(收益)	7,968	(130,377)
—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2,653,151	2,873,379
—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2,462	23,797
	17,636,427	17,226,274
經營資產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增加淨額	(4,185,811)	(1,854,405)
存放及拆出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淨額	(7,718,883)	(15,169,292)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13,756,783	(22,939,470)
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淨額	(24,247,358)	(10,355,475)
應收租賃款增加淨額	(446,899)	(3,860,444)
其他經營資產減少淨額	26,092,447	19,301,291
	3,250,279	(34,877,79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25年	2024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續)		
經營負債的變動：		
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減少)淨額	14,472,231	(23,851,64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增加淨額	25,241,520	13,826,201
拆入資金增加增加／(減少)淨額	4,019,841	(3,574,09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減少淨額	(9,237,234)	(38,232,136)
吸收存款增加淨額	69,692,877	51,912,726
其他經營負債(減少)／增加淨額	(29,759,698)	2,247,558
	74,429,537	2,328,61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95,316,243	(15,322,907)
支付所得稅	(513,263)	(321,48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4,802,980	(15,644,38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及贖回投資所得款項	302,889,593	359,743,685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34,690	382,431
投資支付的現金	(318,349,591)	(391,438,358)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1,236,124)	(1,573,6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661,432)	(32,885,848)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5年	2024年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42(c)	175,139,128	276,661,304
償付債券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42(c)	(229,924,437)	(262,044,393)
償付債券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42(c)	(2,095,585)	(2,602,421)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995,347)	(686,166)
贖回永續債所支付的現金		(1,000,000)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支付的現金	42(c)	(363,902)	(392,082)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支付的現金	42(c)	(12,462)	(23,79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9,252,605)	10,912,4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50,364)	54,3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2(a)	18,838,579	(37,563,484)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63,630,220	101,193,704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42(b)	82,468,799	63,630,220
收取的利息		44,728,974	46,863,589
支付的利息(不包括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20,389,537)	(23,708,093)

刊載於第165頁至第28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背景情況

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中國銀監會」)批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於2014年12月2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成立。於成立前，銀行業務(「業務」)由位於河南省的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前身實體」)開展。

根據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政府」)發起的重組，本行乃通過合併及重組前身實體成立。

本行經原中國銀監會批准持有B0615H24101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持有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1000031741675X6。本行由國務院授權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監管。

於2017年7月，本行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為01216。

本行於2022年5月25日收到原中國銀保監會對本行吸收合併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陽銀行」)、平頂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頂山銀行」)、焦作中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旅銀行」)的批准並完成吸收合併。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個人存款、貸款及墊款、結算、金融市場業務，融資租賃及原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業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相關解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也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的要求。本集團使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3)提供了有關會計政策因初次應用這些事態發展而發生的任何變化的信息，只要它們與本集團在這些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的當前和以前的會計期間相關。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 編製基礎

2025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集團在聯營及合營企業中享有的權益。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此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價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年度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年度內確認。

附註2(29)列示了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所作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但如後文會計政策中所述，除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9)(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外。

本集團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並四捨五入至千位。

(3)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缺乏可兌換性》之修訂。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幣不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的外幣交易，該修訂對本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期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4)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含本行控制的結構化主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至控制終止當日止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內。

結構化主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沒有將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而設計的主體。主導該主體相關活動的依據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集團內部餘額、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收入及支出(外幣交易收益或損失除外)均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抵銷。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之比例來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本行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制性權益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非控制性權益與本行權益股東之間分配年度總利潤或損失及綜合收益總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制性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於失去控制權時按公允價值確認。

於本行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18))，除非該投資乃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5)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沒有控制或共同控制其財務和經營方針的實體。

合營企業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本集團或本行對該合營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而非在對其資產擁有權利的同時對其負債負有義務。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是按權益法進行核算，但劃歸為持有待售(或已計入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合)的投資除外。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當中包括交易成本。因此，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日期前，本集團在該等被投資公司中所佔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被計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與按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入在本集團對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範圍內抵銷投資。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本行的財務狀況表所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入賬，但劃歸為持有待售(或已計入劃歸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合)的投資除外。

(6)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計量，並每年作出減值測試(見附註2(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7) 外幣折算

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外匯牌價、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與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近似的當期平均匯率。

期末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折算後的記賬本位幣金額與原記賬本位幣金額的差額，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差額計入資本公積；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期限短，一般是指從購買日起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評估(見附註2(9)(ii))。

(9)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交易費用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關於如何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部分，見附註46。根據金融工具的分類不同，後續計量如下。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續)

除股權投資外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權金融工具劃歸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如果金融工具僅是為了收取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參閱附註2(24)(a))。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如果該金融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包括僅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且持有該金融工具所屬的商業模式目標是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來實現。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但預期信用損失的損益、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和匯兌收益和虧損的確認的除外。當金融工具終止確認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將從權益轉回至損益。
- 如果金融工具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的標準，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在損益中確認。

股權投資

股權證券投資被劃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股權投資不是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並且在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該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轉回)，因此，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該選擇是基於逐項工具作出，但僅限於投資符合發行人認可的股權定義時才可行。進行該選擇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直至投資出售。在出售該項投資時，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中的累計金額將轉入保留溢利。其不通過損益轉回。股權證券投資的股息，無論是劃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還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均在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信用損失及減值

本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下列項目進行減值會計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發放貸款及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租賃應收款；及
-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信貸承諾。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基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可撤銷)，以及衍生金融資產，均不在預期信用損失的計提範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集團按照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例如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對於未提取的貸款承諾，預期現金短缺按(i)貸款承諾持有人減少貸款時應支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ii)如果貸款被提取時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如果折現影響重大，則使用以下折現率折現預期現金短缺：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租賃應收款：計量租賃應收款時使用的折現率；
- 貸款承諾：就現金流量具體風險調整的當前無風險利率。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須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會考慮毋須支付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已可得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該等數據包括以往事件、現有條件及未來經濟環境的預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信用損失及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基於以下基準：

- 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財務狀況表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及
- 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指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金融工具因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確認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將確認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包括貸款承諾)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借款人不可能全數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用義務，且本集團不會就諸如實現擔保等行為(如有)訴諸追索權；或(ii)該金融資產逾期90天，即發生違約風險。本集團會考慮毋須支付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已可得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該等數據包括以往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發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發生顯著惡化；以及
- 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當前或預期變化。

對於貸款承諾，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而初始確認的日期視為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的一方的日期。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貸款承諾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貸款承擔所涉及的貸款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信用損失及減值(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對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評估是按個別基準或組合基準執行。以組合基準執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根據共有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和信用風險評級。

於各報告日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損失準備賬戶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損失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其他儲備(可轉回)中累計。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礎

根據附註2(24)(a)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即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減去損失準備)。

已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可能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化；
- 由於借款人財務困難導致相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或
- 逾期超過90天。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信用損失及減值(續)

核銷

如果本集團不再合理預期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能夠全部或部分收回，則直接減記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這種減記構成相關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將被減記的金額。

已減記的金融資產以後又收回的，作為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i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確認，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

當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與其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不存在緊密關係，並且該混合工具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則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從主合同中予以分拆，作為獨立的衍生金融工具處理。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來源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損益，如果不符合套期會計的要求，應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於市場普遍採用的估值模型計算公允價值。估值模型的數據盡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包括即遠期外匯牌價和市場收益率曲線。複雜的結構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主要來源於交易商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iv)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本集團可進入的主要市場(如果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一個有秩序交易時，在該日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本集團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本集團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擬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出價；擬購入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要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如果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而所用的折現率為合同條款及特徵在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在報告期末適用的市場收益率。如果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使用的參數將以報告期末的市場數據為準。

在估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可能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構成影響的所有市場參數，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本集團會從產生或購入該金融工具的市場獲取市場數據。

(v)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某組相類似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
- 本集團已轉移幾乎所有與該金融資產有關的風險和報酬，或雖然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v)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續)

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所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本集團按照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

當合同中規定的義務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才能終止確認。當一項金融負債被同一個債務人以另一項負債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負債實質上顯著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兩者賬面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vi) 抵消

如果本集團具有抵消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10)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的目標資產不予確認，支付款項作為應收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根據附註2(9)(ii)中規定的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適用的會計政策計量。收到的資金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11) 其他權益工具

本集團根據相關工具合同條款的實質，將所發行的工具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本集團的其他權益工具不賦予持有人贖回權，且其票息分派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因此，該等工具列報於權益，其相關分派亦於權益中確認。根據本集團對相關工具條款的評估，其票息支付符合股息的定義。直接歸屬於權益工具發行的增量成本自該權益工具的初始確認金額中扣減。

(12)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附註2(4)所述準則進行處理。

在本行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採用成本法核算。對於非企業合併形成的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在初始確認時，對於以支付現金取得的投資，本行按照實際支付的購買價款作為初始投資成本。期末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18))後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對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確認為投資收益，但取得投資時實際支付的價款或對價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發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除外。

(13)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將持有的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房地產劃分為投資性房地產。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投資性房地產，即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註2(18))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對投資性房地產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扣除預計淨殘值後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年	3%	4.85%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14) 物業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物業及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年的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註2(18))記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18))記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外購物業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

在有關建造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發生的與購建物業及設備有關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成本，全部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對於構成物業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企業提供經濟利益，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本集團分別將各組成部分確認為單項物業及設備。

對於物業及設備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符合物業及設備確認條件時計入物業及設備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扣除；與物業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當物業及設備項目達到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所需的位置和條件時，可能會產生項目。出售任何此類項目的收益和相關成本都在損益中確認。

報廢或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14) 物業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續)

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即物業及設備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和累計減值準備後除以預計使用年限，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率及折舊率分別為：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年	3%	4.85%
車輛	4年	3%	24.25%
其他	3 – 10年	3%	9.70% – 32.33%

本集團至少在每個報告期末對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15) 租賃

在合同開始日，本集團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如果合同中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或多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為該種情況。在客戶既有權直接使用已確認的資產，又有權從中獲得實質上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控制權即被轉移。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對於含有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本集團選擇不拆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對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並採用租賃內含的利率進行折現，如果該利率不易確定，則採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利息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依賴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就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進行調整)，加上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以及拆除和移除標的資產或恢復標的資產或其所在地的成本估計，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15)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起至租賃期末採用直線法進行後續折舊，除非租賃期結束時將標的資產的所有權轉移給本集團，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在這種情況下，使用權資產將在標的資產的使用壽命內折舊，該使用壽命的確定方法與物業和設備的使用壽命確定方法相同。此外，使用權資產定期計提減值損失(附註2(18))，並根據租賃負債的某些重新計量進行調整，如適用。

當未來租賃付款額因下列情形發生變動的，本集團按照變動後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用於確定租賃付款額的指數或比率發生變動；根據擔保餘值預計的應付金額發生變動；本集團對購買選擇權、續租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評估產生變動。在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時，本集團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調減至零，但租賃負債仍需進一步調減的，本集團將剩餘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是指其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同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將合同中的對價按各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分配給每個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轉租出租人時，根據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將轉租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下，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對融資租賃確認應收租賃款，並終止確認融資租賃資產。本集團對應收租賃款進行初始計量時，將租賃投資淨額作為應收租賃款的入賬價值。租賃投資淨額為未擔保餘值和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賃收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的現值之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15) 租賃(續)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本集團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計算並確認租賃期內各個期間的利息收入。應收租賃款的終止確認和減值按附註2(9)所述的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未納入租賃投資淨額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款額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本集團將其發生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初始直接費用予以資本化，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租金收入確認相同的基礎進行分攤，分期計入當期損益。未計入租賃收款額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16) 無形資產

除租賃牌照外，本集團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附註2(18))記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將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殘值和減值準備後按年限平均法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攤銷。

各項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分別為：

計算機軟件	5 – 10年
商標權及其他	10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本集團附屬公司所取得的租賃牌照屬於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本集團每年對其進行減值測試。

(17)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是指本集團依法行使債權或擔保物權而受償於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方的實物資產或財產權利。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按賬面值和可收回金額的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如抵債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被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18)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對下列資產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主要包括：

- 物業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採用成本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
-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每年對商譽及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現金產出單元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本集團在認定現金產出單元時，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下同)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本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本集團以該現金產出單元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是根據公平交易中銷售協議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費用的金額確定。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和折現率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18)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續)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的，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對於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其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過往期間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值。

(19) 職工福利

(i) 短期職工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

短期職工福利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費用。如果本集團現時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支付該等金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且該等義務能夠可靠的估計，則預計將支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

本集團的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業務在提供相關服務中計入費用。

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職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職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除上述退休福利外，本集團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參與為職工而設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有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本集團每月按照繳納基數的一定比例向相關部門支付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並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19) 職工福利(續)

(ii) 補充退休福利

提前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自願提前退休職工提供提前退休福利計劃，期限從提前退休之日起至法定退休日止。福利按若干假設按折現計算現值。其計算由合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

因負債現值的假設及估計發生變化而產生的差異在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補充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合資格職工提供補充退休計劃。本集團就補充退休福利所承擔的責任是以估計本集團對職工承諾支付其退休後的福利的總金額的現值計算。其計算由合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此等責任以與本集團所承擔責任的期間相似的政府債券於報告日的收益率作為折現率。退休計劃的相關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於損益中確認，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精算利得及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提前退休計劃及補充退休計劃以下統稱為「補充退休福利」。除上述所提及外，本集團無其它重大的補充退休福利支付義務。

(20)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其均在損益中確認，與業務合併或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

當期所得稅包括就本年度應稅收入或虧損的任何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之前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當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乃對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進行計量。當期稅項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抵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0)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產生於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與負債就稅項而言所用金額之間的差額。遞延所得稅不會就以下各項確認：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的暫時性差異在交易發生時(i)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或損失，(ii)不會產生相等應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只限於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性差異；
- 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而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的。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未使用的稅項虧損、為使用的稅項抵免以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並以未來可能產生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未來應納稅所得額是根據相關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轉回而確定。如果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會根據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轉回現有暫時性差異作出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報告期末計量，並於有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實現時予以扣減，相關扣減於未來應納稅所得額可能增加時轉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抵消。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 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i) 財務擔保及貸款承諾

財務擔保是指由發出人(「保證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

貸款承諾是指根據預先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提供信貸的確定承諾。

財務擔保或承諾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公允價值根據相似服務的公平交易中收取的費用(若可獲取此類信息)或利率差異確定，利率差異可通過對比提供擔保時債權人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其在無擔保情況下可能收取的估計利率得出。當財務擔保產生已收或應收對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別資產的本集團政策確認對價。若未產生已收或應收對價，則應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為直接費用。

遞延收入在擔保期內攤銷並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

(ii) 其他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計量。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則本集團會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不包括本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本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記錄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23) 股本

本集團股本由發行的普通股構成。由於發行新股而產生的直接成本，作為股東權益的減項，從發行所得中扣除。

(24) 收入確認

不同性質之收入按以下基準確認：

(a) 利息收入

對於所有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中計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計量。實際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間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入或流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或金融負債攤餘成本的利率。實際利率的計算需要考慮金融工具的合同條款(例如提前還款權)並且包括所有歸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乘以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利息收入並列報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和
- (ii)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未發生信用減值、但在後續期間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餘額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之後的淨額)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若該金融工具在後續期間因其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減值，並且這一改善在客觀上可與應用上述規定之後發生的某一事件相聯繫，應轉按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來計算確定利息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收入確認(續)

不同性質之收入按以下基準確認：(續)

(b)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手續費及佣金。本集團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戶提供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並於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如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通過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本集團在時段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

其他情況下，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控制權時點確認收入。

(c)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於本集團獲得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d) 交易淨收益

交易淨收益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買賣損益及其在公允價值變動中產生的收益和損失，亦包括套期關係不符合套期會計條件的套期交易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等。

(e)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金且本集團可符合有關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會首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涉開支之補助金於相關開支產生之相同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金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其後於損益表按資產之可使用年限確認為其他收益。

(25) 支出確認

(i)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6) 股利

於報告期末後，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利，不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單獨披露。

(27) 關聯方

(a) 如下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下企業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ii)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 (v) 企業與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職工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受(a)中所述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 (vii) 受(a)(i)中所述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a)(i)中所述個人為企業(或企業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8)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信息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並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併為一個報告分部。

(29)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本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檔期和受影響的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除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等資產的折舊及攤銷(附註24、27(c))和各類資產減值(參見附註16、17、19、20、21(b)、21(c)、22、24、26和27)涉及的會計估計外，其他主要的會計估計如下：

- 附註25：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 附註35(a)：補充退休福利；
- 附註40：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及
- 附註46：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稅項

本集團適用的主要稅費及稅率如下：

稅種	稅基	稅率
增值稅	按稅法規定計算的銷售貨物和應稅勞務收入為基礎計算銷項稅額，3%、6%、9%、13%在扣除當期允許抵扣的進項稅額後，差額部分為應交增值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	按應交增值稅計徵	5% – 7%
教育費附加	按應交增值稅計徵	3%
地方教育費附加	按應交增值稅計徵	2%
企業所得稅	按應納稅利潤計徵	25%

4 利息淨收入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利息收入	785,445	747,37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610,537	625,807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1,290,572	1,173,908
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 公司貸款及墊款	18,372,296	19,832,743
— 個人貸款及墊款	10,486,000	11,558,995
— 票據貼現	188,600	450,10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54,722	861,252
投資性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9,068,865	8,725,471
應收租賃款利息收入	4,028,932	4,060,028
小計	45,385,969	48,035,682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756,847)	(1,397,34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利息支出	(1,022,913)	(779,192)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1,469,068)	(1,749,377)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6,399,776)	(18,616,20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	(565,384)	(1,077,458)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2,653,151)	(2,873,379)
小計	(22,867,139)	(26,492,951)
利息淨收入	22,518,830	21,542,731

以上利息收入和支出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25年	2024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承銷業務手續費	362,058	314,770
理財業務手續費	354,058	513,590
銀行卡手續費	458,860	535,820
支付結算業務手續費	704,922	733,149
諮詢及顧問手續費	222,392	264,430
承兌及擔保服務手續費	193,111	267,896
代理業務手續費	194,866	191,197
託管及保管業務手續費	12,878	4,205
小計	2,503,145	2,825,05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055,777)	(1,406,99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447,368	1,418,059

6 交易淨收益

	註	2025年	2024年
債券淨收益	(a)	217,451	75,055
匯兌淨(虧損)/收益	(b)	(117,703)	115,785
利率互換收益		769	990
合計		100,517	191,830

(a) 債券淨收益包括買賣持有的交易性債券及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b) 匯兌淨(虧損)/收益主要包括貨幣衍生工具產生的淨(虧損)/收益、買賣即期外匯以及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折算成人民幣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7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註	2025年	2024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a)	557,603	1,456,7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590,915	487,34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1,007,315	559,997
其他		(347)	(243)
合計		2,155,486	2,503,850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類資產收益淨額包括除持有的交易性債券以外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類資產的投資收益和公允價值變動。

8 其他營業收入

	2025年	2024年
政府補助	31,921	102,344
租金收入	170,629	55,695
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收入	31,019	73,394
其他	51,252	67,363
合計	284,821	298,796

9 營業費用

	2025年	2024年
職工薪酬費用		
— 薪金、花紅及津貼	4,515,550	4,418,632
— 社會保險費及企業年金	1,208,203	1,138,785
— 員工福利費	241,377	223,573
— 住房公積金	411,534	412,946
— 職工教育費用及工會經費	136,820	155,443
— 補充退休福利	71,719	56,762
— 其他	48,172	62,820
職工薪酬費用小計	6,633,375	6,468,961
辦公費用	1,151,487	1,153,280
折舊與攤銷	1,118,899	1,210,5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7,516	309,626
稅金及附加	338,033	378,640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2,462	23,797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	88,982	67,077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910,158	837,664
合計	10,500,912	10,449,5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0 董事、監事及行長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的第二部分，本行董事、監事及行長酬金如下：

	註	2025年					合計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扣除稅項前的應付至個人的酬金	社會保險福利及住房公積金單位繳存部分	
執行董事							
郭浩	(1)	-	-	-	-	-	-
周鋒	(1)(3)	-	-	-	-	-	-
非執行董事							
馮若凡	(1)	-	-	-	-	-	-
李文強	(1)(3)	-	-	-	-	-	-
張姝	(1)	40	-	-	40	-	40
張秋雲	(1)(3)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義國	(1)	325	-	-	325	-	325
趙紫劍	(1)	-	-	-	-	-	-
王茂斌	(1)	330	-	-	330	-	330
潘新民	(1)	370	-	-	370	-	370
高平陽	(1)	300	-	-	300	-	300
監事							
張克	(1)(3)	-	-	-	-	-	-
淡利敏	(1)	-	438	355	793	98	891
王小燕	(1)	-	-	-	-	-	-
閔永夫	(1)	-	-	-	-	-	-
陸素月	(1)	20	-	-	20	-	20
李興智	(1)	195	-	-	195	-	195
谷秀娟	(1)	150	-	-	150	-	150
劉霞	(1)	180	-	-	180	-	180
原行長							
劉凱	(1)(3)	-	-	-	-	-	-
合計		1,910	438	355	2,703	98	2,8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0 董事、監事及行長酬金(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的第二部分，本行董事、監事及行長酬金如下：(續)

	2024年					合計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扣除稅項前的應付至個人的酬金	社會保險福利及住房公積金單位繳存部分	
執行董事						
郭浩	-	345	390	735	94	829
非執行董事						
張秋雲	-	-	-	-	-	-
馮若凡	-	-	-	-	-	-
張姝	20	-	-	20	-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義國	325	-	-	325	-	325
趙紫劍	-	-	-	-	-	-
王茂斌	310	-	-	310	-	310
潘新民	361	-	-	361	-	361
高平陽	300	-	-	300	-	300
監事						
游翔	-	-	-	-	-	-
張克	-	-	-	-	-	-
淡利敏	-	441	660	1,101	94	1,195
王小燕	-	-	-	-	-	-
閻永夫	-	-	-	-	-	-
陸素月	10	-	-	10	-	10
李興智	195	-	-	195	-	195
谷秀娟	150	-	-	150	-	150
劉霞	190	-	-	190	-	190
原行長						
劉凱	-	800	1,818	2,618	94	2,712
合計	1,861	1,586	2,868	6,315	282	6,597

10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註：

- (1) 郭浩先生、周鋒先生的2025年薪酬尚待相關主管部門最終核定，其他董事、監事及行長的2025年全年薪酬總額(含酌定花紅)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2) 本行自2026年1月5日起不再設立監事會，原監事會職權將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監管法規規定行使；原監事會成員不再擔任監事及監事會相關職務。
- (3) 2025年11月10日，本行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周鋒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於同日，周鋒先生於本行董事會會議上獲選舉為本行副董事長。周鋒先生的董事、副董事長任職資格於2026年1月4日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核准。

2025年4月17日，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因工作變動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職務，自2025年4月17日起生效。2025年6月30日，本行召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批准李文強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李文強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於2025年12月8日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核准。

2025年4月17日，張克先生因工作調整辭去本行監事會主席、監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的職務，自2025年4月17日起生效。

2025年10月17日，劉凱先生因工作調整辭去本行行長職務。經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聘任周鋒先生為本行行長。周鋒先生的行長任職資格於2025年12月31日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核准。

本集團2025年度及2024年度未向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2025年度及2024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1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未包括本集團董事(2024年：未包括)。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最高酬金五名人士中其餘人士的薪金列示如下：

	2025年	2024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3,960	3,367
酌定花紅	1,750	7,337
社會保險福利、住房公積金等單位繳存部分	499	608
合計	6,209	11,312

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人士如下：

	2025年	2024年
港幣1,000,001-1,500,000元	5	—
港幣1,500,001-2,000,000元	—	—
港幣2,000,001-2,500,000元	—	3
港幣2,500,001-3,000,000元	—	2
合計	5	5

12 資產減值損失

	2025年	2024年
發放貸款及墊款	6,425,103	3,839,781
投資性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4,974,957	7,106,081
表外信貸資產減值損失	161,447	18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值損失	3,140	2,004
拆出資金減值損失	(895)	7,42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96	(773)
應收租賃款減值損失	1,446,472	979,098
抵債資產	190,553	(23,698)
其他	514,565	975,505
合計	13,715,438	12,885,6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3 所得稅

(a) 所得稅費用：

	註	2025年	2024年
當期稅項		609,384	347,252
遞延稅項	25(b)	(1,902,871)	(1,066,508)
合計		(1,293,487)	(719,256)

(b) 所得稅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註	2025年	2024年
稅前利潤		2,282,704	2,750,473
法定稅率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570,676	687,618
不可抵稅支出		190,114	72,346
非納稅項目收益的所得稅影響	(i)	(1,465,435)	(1,545,91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0,978)	66,692
使用前期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的影響		(454,327)	–
其他	(ii)	(73,537)	–
所得稅抵免		(1,293,487)	(719,256)

(i) 非納稅項目收益主要為國債利息收入、公募債券基金分紅免稅差異和本行的長期股權投資紅利等權益性投資。

(ii) 其他主要為永續債利息支出免稅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4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

	註	2025年	2024年
收益：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3,588,598	3,445,905
減：歸屬於本行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淨利潤		(652,000)	(652,000)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2,936,598	2,793,905
股份：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i)	36,549,823	36,549,823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08	0.08

由於本行於2025年及2024年並無任何具有稀釋影響的潛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並無任何差異。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025年	2024年
於1月1日的普通股股數	36,549,823	36,549,823
當年新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549,823	36,549,823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註	2025年	2024年
庫存現金		2,119,587	1,812,703
存放中央銀行			
— 法定存款準備金	(a)	48,360,863	43,575,754
— 超額存款準備金	(b)	7,173,506	18,888,157
— 財政性存款	(c)	929,742	1,529,040
小計		56,464,111	63,992,951
應計利息		24,068	22,778
合計		58,607,766	65,828,4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續)

- (a)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集團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的存款準備金。本行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為：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5.00%	5.00%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4.00%	4.00%

上述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行的日常業務運作。本行附屬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例按中國人民銀行相應規定執行。

-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用途。
- (c) 財政性存款存來源於財政性機構並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1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5年	2024年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31,554,272	15,754,474
— 其他金融機構	4,126,444	4,603,653
小計	35,680,716	20,358,127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847,814	1,711,851
合計	36,528,530	22,069,978
應計利息	37,765	52,501
減：減值損失準備	(10,765)	(7,635)
賬面淨值	36,555,530	22,114,8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7 拆出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5年	2024年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424,934	929,721
— 其他金融機構	51,374,958	42,124,958
合計	51,799,892	43,054,679
應計利息	443,088	495,001
減：減值損失準備	(28,674)	(29,577)
賬面淨值	52,214,306	43,520,103

1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價值隨特定利率、商品價格、匯率或其他類似變量的變動而變動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運用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外匯遠期合約、利率互換合約。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是指上述的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額，其僅反映本集團衍生交易的數額，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

	名義金額	2025年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互換合約	1,540,000	2,384	2,862
外匯遠期合約	2,460,080	54,602	—
合計	4,000,080	56,986	2,862

	名義金額	2024年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互換合約	3,980,000	21,565	24,301
外匯遠期合約	7,044,632	—	149,929
合計	11,024,632	21,565	174,2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5年	2024年
中國境內		
— 銀行	13,843,695	8,299,750
— 其他金融機構	24,710,481	15,492,980
合計	38,554,176	23,792,730
應計利息	9,079	7,663
減：減值準備	(3,036)	(2,942)
賬面價值	38,560,219	23,797,451

(b)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2025年	2024年
債券	38,554,176	23,792,730
應計利息	9,079	7,663
減：減值準備	(3,036)	(2,942)
賬面價值	38,560,219	23,797,4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2025年	2024年
以攤餘成本計量： 公司貸款及墊款	397,620,215	389,407,337
個人貸款及墊款		
—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126,939,852	123,407,039
— 個人消費貸款	55,865,104	51,410,888
— 個人經營性貸款	71,624,046	69,936,536
— 其他	18,538,031	20,624,178
小計	272,967,033	265,378,641
應計利息	6,691,614	5,197,970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23,897,029)	(21,808,030)
小計	653,381,833	638,175,9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公司貸款及墊款	24,218,130	20,417,031
票據貼現	39,099,756	39,252,247
小計	63,317,886	59,669,278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716,699,719	697,845,1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2025年		
	金額	比例	有抵押及 質押貸款及墊款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47,707,653	20.13%	51,547,926
製造業	56,740,472	7.73%	11,820,245
建築業	43,525,041	5.93%	20,015,437
批發和零售業	43,342,664	5.91%	14,847,807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0,950,759	4.22%	13,946,617
房地產業	25,002,094	3.41%	18,598,813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18,570,207	2.53%	7,059,423
衛生和社會工作	10,432,412	1.42%	2,702,330
採礦業	9,777,884	1.33%	1,463,188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7,383,179	1.01%	2,543,787
教育	6,914,265	0.94%	2,549,695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4,982,749	0.68%	2,141,916
其他	16,508,966	2.24%	7,584,521
公司貸款及墊款小計	421,838,345	57.48%	156,821,705
個人貸款及墊款	272,967,033	37.19%	197,984,390
票據貼現	39,099,756	5.33%	33,173,624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733,905,134	100.00%	387,979,7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2024年		
	金額	比例	有抵押及 質押貸款及墊款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48,291,318	20.76%	44,284,097
製造業	50,607,861	7.08%	12,153,139
批發及零售業	43,096,403	6.03%	14,568,321
建築業	42,267,774	5.92%	20,216,093
房地產業	28,180,236	3.94%	20,500,409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8,080,853	3.93%	11,737,421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5,825,633	2.22%	4,766,365
採礦業	7,901,805	1.11%	1,204,782
教育	7,635,930	1.07%	4,138,404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6,848,486	0.96%	2,234,214
農、林、牧、漁業	5,344,257	0.75%	1,669,039
住宿和餐飲業	2,479,829	0.35%	1,610,401
其他	23,263,983	3.24%	9,908,584
公司貸款及墊款小計	409,824,368	57.36%	148,991,269
個人貸款及墊款	265,378,641	37.14%	194,828,821
票據貼現	39,252,247	5.50%	27,813,088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714,455,256	100.00%	371,633,178

(c) 按擔保方式分析

	2025年	2024年
信用貸款	163,652,749	160,325,991
保證貸款	182,272,666	182,496,087
抵押貸款	287,700,940	282,307,236
質押貸款	100,278,779	89,325,942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733,905,134	714,455,256
應計利息	6,691,614	5,197,970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23,897,029)	(21,808,030)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716,699,719	697,845,1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5年				
	逾期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1,371,181	1,221,523	1,356,286	633,736	4,582,726
保證貸款	4,014,538	553,605	1,516,538	1,198,424	7,283,105
抵押貸款	9,306,925	1,395,363	2,272,971	2,173,113	15,148,372
質押貸款	1,408,380	18,748	201,413	23,962	1,652,503
合計	16,101,024	3,189,239	5,347,208	4,029,235	28,666,706
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2.20%	0.43%	0.73%	0.55%	3.91%

	2024年				
	逾期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734,730	1,535,641	1,394,707	323,520	3,988,598
保證貸款	6,493,598	1,620,462	1,481,683	869,035	10,464,778
抵押貸款	7,707,284	2,257,088	2,548,846	1,323,867	13,837,085
質押貸款	704,538	204,029	36,545	14,881	959,993
合計	15,640,150	5,617,220	5,461,781	2,531,303	29,250,454
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2.19%	0.79%	0.76%	0.35%	4.09%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

	2025年			總額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626,048,542	30,147,977	14,390,729	670,587,248
應計利息	6,691,614	—	—	6,691,614
減：減值損失準備	(7,819,042)	(6,056,017)	(10,021,970)	(23,897,02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淨額	624,921,114	24,091,960	4,368,759	653,381,8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63,317,886	—	—	63,317,886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688,239,000	24,091,960	4,368,759	716,699,719
	2024年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總額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617,325,139	23,002,802	14,458,037	654,785,978
應計利息	5,197,970	—	—	5,197,970
減：減值損失準備	(5,962,388)	(4,072,913)	(11,772,729)	(21,808,03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淨額	616,560,721	18,929,889	2,685,308	638,175,9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59,669,278	—	—	59,669,278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676,229,999	18,929,889	2,685,308	697,845,1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25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於2025年1月1日	5,962,388	4,072,913	11,772,729	21,808,030
轉移：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278,800	(1,349,457)	(929,343)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260,271)	985,574	(725,303)	—
—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54,070)	(428,727)	482,797	—
本年(轉回)/計提	(107,805)	2,775,714	4,357,562	7,025,471
本年收回	—	—	650,015	650,015
本年核銷與轉讓	—	—	(5,357,977)	(5,357,977)
其他	—	—	(228,510)	(228,510)
於2025年12月31日	7,819,042	6,056,017	10,021,970	23,897,029
	2024年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合計
於2024年1月1日	6,304,298	4,174,994	11,331,374	21,810,666
轉移：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82,631	(1,184,890)	(497,741)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791,490)	1,009,853	(218,363)	—
—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210,730)	(656,125)	866,855	—
本年(轉回)/計提	(1,016,799)	837,631	3,867,869	3,688,701
本年收回	—	—	682,883	682,883
本年核銷與轉讓	—	—	(4,196,353)	(4,196,353)
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5,522)	(108,550)	(63,795)	(177,867)
於2024年12月31日	5,962,388	4,072,913	11,772,729	21,808,0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25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於2025年1月1日	605,647	—	—	605,647
本年轉回	(600,368)	—	—	(600,368)
於2025年12月31日	5,279	—	—	5,279

	2024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於2024年1月1日	454,567	—	—	454,567
本年計提	151,080	—	—	151,080
於2024年12月31日	605,647	—	—	605,6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投資性金融資產

	註	2025年	2024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a)	55,528,451	84,936,8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b)	109,535,351	89,322,55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c)	245,936,055	239,593,383
合計		410,999,857	413,852,784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註	2025年	2024年
債券			
— 政府		1,805,318	6,151,619
— 政策性銀行		5,337,380	848,21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1,919,109	24,891,942
小計		39,061,807	31,891,779
公募基金項下的投資管理產品		15,786,311	49,184,578
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	3,220,736
信託計劃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43,490	43,558
小計		15,829,801	52,448,872
股權投資		636,843	596,192
合計		55,528,451	84,936,843
按上市類型列示如下：			
債券投資：			
上市		1,805,318	6,151,619
非上市		37,256,489	25,740,160
小計		39,061,807	31,891,779
基金及其他投資：			
非上市		15,829,801	52,448,872
股權投資：			
上市		33,729	24,278
非上市		603,114	571,914
合計		55,528,451	84,936,8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投資性金融資產(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註	2025年	2024年
債券	(i)		
— 政府		47,881,607	40,691,109
— 政策性銀行		26,313,555	18,107,251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6,639,822	24,908,940
— 企業		7,503,074	4,638,921
小計		108,338,058	88,346,221
應計利息		1,074,335	821,283
股權投資	(ii)	122,958	155,054
合計		109,535,351	89,322,558
按上市類型列示如下：			
債券投資：			
上市		49,697,286	41,995,088
非上市		59,715,107	47,172,416
小計		109,412,393	89,167,504
股權投資：			
非上市		122,958	155,054
合計		109,535,351	89,322,558

- (i) 於報告期末，債券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附註28(a))，概無其他投資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 (ii) 本集團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未處置該類權益工具投資，無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入留存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投資性金融資產(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續)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25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2025年1月1日	21,680	—	—	21,680
本年計提	33,986	—	—	33,986
2025年12月31日	55,666	—	—	55,666
	2024年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2024年1月1日	19,239	—	—	19,239
本年計提	2,441	—	—	2,441
2024年12月31日	21,680	—	—	21,6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投資性金融資產(續)

(c)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註	2025年	2024年
債券	(i)		
— 政府		157,765,007	149,301,304
— 政策性銀行		66,307,612	62,658,119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335,272	602,000
— 企業		7,447,805	6,504,398
小計		233,855,696	219,065,821
信託計劃項下的投資管理產品		25,573,104	28,599,558
私募債融資計劃		3,430,658	4,318,800
私募基金		631,756	1,726,450
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357,410	357,410
其他		865,000	600,000
小計		30,857,928	35,602,218
應計利息		2,986,654	2,819,686
減：減值準備	(ii)	(21,764,223)	(17,894,342)
合計		245,936,055	239,593,383
按上市類型列示如下：			
債券投資：			
上市		160,069,545	150,955,261
非上市		73,974,411	68,926,951
小計		234,043,956	219,882,212
其他投資：			
非上市		11,892,099	19,711,171
合計		245,936,055	239,593,383

(i) 於報告期末，債券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附註28(a))，概無其他投資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投資性金融資產(續)

(c)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性金融資產(續)

(i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性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25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2025年1月1日	334,016	21,468	17,538,858	17,894,342
轉移：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17,094)	17,094	—	—
— 已發生信用減值	(84,033)	(13,872)	97,905	—
本年(轉回)/計提	(114,158)	488,407	4,566,722	4,940,971
本年收回	—	—	7,246	7,246
本年核銷及處置	—	—	(852,125)	(852,125)
其他	—	—	(226,211)	(226,211)
2025年12月31日	118,731	513,097	21,132,395	21,764,223
	2024年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2024年1月1日	214,323	97,480	11,647,248	11,959,051
轉移：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19,233	(19,233)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6,808)	14,466	(7,658)	—
— 已發生信用減值	(23,603)	(32,166)	55,769	—
本年計提/(轉回)	130,871	(39,079)	7,011,848	7,103,640
本年收回	—	—	232,363	232,363
本年核銷及處置	—	—	(1,400,712)	(1,400,712)
2024年12月31日	334,016	21,468	17,538,858	17,894,3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應收租賃款

	註	2025年	2024年
最低租賃收款額	(i)	10,029,040	10,658,155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i)	(1,387,061)	(2,391,750)
應收融資租賃款現值	(i)	8,641,979	8,266,405
應收售後回租款項		62,498,297	62,719,287
小計		71,140,276	70,985,692
減：減值準備	(ii)	(3,930,989)	(2,776,832)
賬面價值		67,209,287	68,208,860

(i) 應收融資租賃款，未實現融資收益和最低租賃收款額按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25年		
	最低融資收款額	未實現融資收益	應收融資租賃款現值
1年以內	734,177	(4,571)	729,606
1至2年	1,409,617	(76,247)	1,333,370
2至3年	1,833,061	(144,853)	1,688,208
3至5年	2,892,145	(322,525)	2,569,620
5年以上	3,160,040	(838,865)	2,321,175
合計	10,029,040	(1,387,061)	8,641,979

	2024年		
	最低融資收款額	未實現融資收益	應收融資租賃款現值
1年以內	241,244	(9,332)	231,912
1至2年	418,317	(32,447)	385,870
2至3年	1,887,316	(155,485)	1,731,831
3至5年	2,762,603	(328,751)	2,433,852
5年以上	5,348,675	(1,865,735)	3,482,940
合計	10,658,155	(2,391,750)	8,266,4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應收租賃款(續)

(ii)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2025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2025年1月1日	1,240,906	927,791	608,135	2,776,832
轉移：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9	(119)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65,217)	65,217	—	—
— 已發生信用減值	(38,553)	(422,135)	460,688	—
本年(轉回)/計提	(85,768)	893,962	638,278	1,446,472
本年收回	—	—	278,578	278,578
本年核銷	—	—	(570,893)	(570,893)
2025年12月31日	1,051,487	1,464,716	1,414,786	3,930,989
	2024年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2024年1月1日	1,190,670	376,920	924,289	2,491,879
轉移：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68	(1,068)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13,536)	13,536	—	—
— 已發生信用減值	(312)	(3,983)	4,295	—
本年計提	63,016	542,386	373,696	979,098
本年收回	—	—	265,892	265,892
本年核銷	—	—	(960,037)	(960,037)
2024年12月31日	1,240,906	927,791	608,135	2,776,8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3 對附屬公司、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

(a)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在報告期末情況如下：

名稱	註	本行賬面價值		股權比例		表決權比例	註冊資本	成立日	註冊地點	業務性質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百萬元			
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iii)	4,525,199	4,525,199	90.00	90.00	90.00	3,000.00	2013年8月16日	河南省鄭州市	租賃業
洛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iii)	2,228,739	2,228,739	57.50	57.50	57.50	2,000.00	2014年12月18日	河南省洛陽市	租賃業
西平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 (iii)	176,686	176,686	43.69	43.69	67.64	208.52	2009年12月17日	河南省駐馬店市	銀行業
信陽平橋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ii)	38,341	38,341	51.73	51.73	51.73	89.95	2010年12月13日	河南省信陽市	銀行業
淇縣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ii)	41,531	41,531	51.00	51.00	51.00	50.00	2010年12月23日	河南省鶴壁市	銀行業
新鄉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ii)	150,306	150,306	78.46	78.46	78.46	130.00	2010年3月23日	河南省新鄉市	銀行業
林州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ii)	29,771	29,771	51.00	51.00	51.00	75.00	2011年9月30日	河南省林州市	銀行業
濮陽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i) (iii)	-	30,736	-	51.00	-	58.75	2012年3月16日	河南省濮陽市	銀行業
襄城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i) (iii)	-	38,044	-	51.00	-	61.00	2011年10月27日	河南省許昌市	銀行業
遂平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ii)	35,084	35,084	51.02	51.02	51.02	56.15	2012年3月12日	河南省駐馬店市	銀行業
宛縣廣天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i) (iii)	-	57,360	-	51.28	-	78.00	2009年10月23日	河南省平頂山市	銀行業
河南樂川民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i) (iii)	-	180,854	-	30.33	-	152.40	2008年6月12日	河南省樂川縣	銀行業
孟津民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i) (iii)	-	140,376	-	34.58	-	150.00	2011年11月23日	河南省孟津縣	銀行業
漯河鄭城中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iii)	245,201	245,201	51.00	51.00	51.00	300.00	2011年7月12日	河南省漯河市	銀行業
小計		7,470,858	7,918,228							
減：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減值準備		-	(57,360)							
合計		7,470,858	7,860,8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3 對附屬公司、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續)

(a)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註：

- (i)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西平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中原」)的43.69%的股權。根據本行及若干其他擁有子公司的股權的股東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對西平中原擁有67.64%(2024: 67.64%)，該村鎮銀行被視為由本行控制。
- (ii) 於2025年12月30日，本行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洛陽監管分局《關於同意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河南樂川民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設立分支機構的批覆》(洛金覆[2025]148號)、《關於同意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孟津民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設立分支機構的批覆》(洛金覆[2025]147號)、濮陽金融監管分局《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濮陽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設立分支機構的批覆》(濮金覆[2025]51號)、平頂山金融監管分局《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購郊縣廣天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設立分支機構的批覆》(平金覆[2025]73號)及許昌監管分局《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購襄城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分支機構的批覆》(許金覆[2025]132號)，本行以現金支付方式吸收合併河南樂川民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民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陽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郊縣廣天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襄城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將其改建為本行分支機構。
- (iii) 除漯河鄆城中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企業類型為股份有限公司。

(b) 對聯營企業投資

	註	2025年	2024年
對聯營企業投資	(i)	-	257,172

- (i) 深圳南山寶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寶生」)是一家聯營企業，本行具有重大影響，擁有42.05%的所有權。南山寶生沒有公開上市。

名稱	表決權比例		成立及註冊地點	業務範圍
	2025年	2024年		
南山寶生	42.05%	42.05%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銀行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3 對附屬公司、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續)

(b) 對聯營企業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行聯營企業匯總信息：

	2025年	2024年
於本行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聯營企業的匯總賬面價值	-	257,172
喪失控制日留存於聯營企業權益的公允價值	不適用	374,624
本行分佔該等聯營企業業績的總金額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損益	(256,511)	(117,351)
— 其他綜合收益	(661)	(101)
— 綜合收益總額	(257,172)	(117,452)

(c) 對合營公司投資

	註	2025年	2024年
對合營公司投資	(i)	2,038,819	1,790,276

(i) 河南中原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消費金融」)是一家合營企業，本行擁有共同控制權，擁有49.25%的所有權。消費金融沒有公開上市。

名稱	權益／表決權比例		成立及註冊地點	業務範圍
	2025年	2024年		
消費金融	49.25%	49.25%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消費信貸

下表載列本行合營公司匯總信息：

	2025年	2024年
於本行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合營公司的匯總賬面價值	2,038,819	1,790,276
本行分佔該等合營公司業績的總金額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收益	248,543	247,728
— 綜合收益總額	248,543	247,7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4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投資物業	電子設備	交通工具	辦公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8,962,758	36,552	1,765,550	34,829	629,707	1,803,736	13,233,132
增加	372,713	-	114,990	2,318	883,399	252,664	1,626,084
處置	(316,069)	(267)	(142,306)	(11,123)	(42,096)	(2,238)	(514,099)
在建工程之轉出	-	-	-	-	-	(302,156)	(302,156)
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	-	(13,008)	(2,027)	(2,072)	-	(17,107)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9,019,402	36,285	1,725,226	23,997	1,468,938	1,752,006	14,025,854
增加	718,211	-	190,838	1,607	616,473	90,664	1,617,793
處置	(86,137)	(2,850)	(187,363)	(9,127)	(69,626)	-	(355,103)
在建工程之轉出	-	-	-	-	-	(639,516)	(639,516)
於2025年12月31日	9,651,476	33,435	1,728,701	16,477	2,015,785	1,203,154	14,649,028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3,486,663)	(13,439)	(1,452,430)	(25,670)	(495,726)	-	(5,473,928)
增加	(509,641)	(2,620)	(196,143)	(8,466)	(59,712)	-	(776,582)
處置	181,073	259	136,197	10,660	41,224	-	369,413
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	-	10,877	1,744	1,337	-	13,958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3,815,231)	(15,800)	(1,501,499)	(21,732)	(512,877)	-	(5,867,139)
增加	(521,098)	(2,552)	(105,717)	(1,717)	(73,938)	-	(705,022)
處置	81,962	2,489	158,446	8,884	68,224	-	320,005
於2025年12月31日	(4,254,367)	(15,863)	(1,448,770)	(14,565)	(518,591)	-	(6,252,156)
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6,620)	-	(491)	(229)	(1,681)	-	(9,021)
增加	(2,734)	-	-	(13)	(75)	-	(2,822)
處置	201	-	77	-	164	-	442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9,153)	-	(414)	(242)	(1,592)	-	(11,401)
增加	-	-	-	-	-	(22,916)	(22,916)
處置	167	-	133	222	511	-	1,033
於2025年12月31日	(8,986)	-	(281)	(20)	(1,081)	(22,916)	(33,284)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5,388,123	17,572	279,650	1,892	1,496,113	1,180,238	8,363,588
於2024年12月31日	5,195,018	20,485	223,313	2,023	954,469	1,752,006	8,147,31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辦理完產權手續的房屋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110.94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437.48百萬元）。本集團正在辦理該等房屋及建築物的產權手續。本集團預期在辦理產權手續上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4 物業及設備(續)

於12月31日，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按租約的剩餘年期分析如下：

	2025年	2024年
於中國大陸持有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587,077	787,088
－中期租約(10至50年)	4,401,468	4,000,925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399,578	407,005
合計	5,388,123	5,195,018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a) 按性質分析

	2025年		2024年	
	可抵扣/ (應課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可抵扣/ (應課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資產減值準備	55,383,556	13,845,889	47,147,376	11,786,844
應付職工薪酬	1,904,788	476,197	2,703,440	675,860
補充退休福利	57,232	14,308	343,180	85,795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30,152)	(32,538)	(2,395,412)	(598,853)
資產評估及相關折舊	(3,167,368)	(791,842)	(3,582,816)	(895,704)
其他	945,928	236,482	776,804	194,201
淨額	54,993,984	13,748,496	44,992,572	11,248,1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b)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

	資產 減值準備	應付 職工薪酬	補充 退休福利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遞延收入	資產評估 及相關折舊	可抵扣虧損	其他	遞延所得稅 資產餘額
2024年1月1日	10,345,272	569,681	65,158	(107,937)	(25,254)	(1,039,328)	824,552	164,934	10,797,078
於損益確認	1,622,146	109,472	20,637	(59,340)	13,319	143,624	(755,255)	(28,095)	1,066,508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156,767)	-	-	(432,644)	-	-	-	-	(589,411)
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影響	(23,807)	(3,293)	-	1,068	-	-	-	-	(26,032)
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1,786,844	675,860	85,795	(598,853)	(11,935)	(895,704)	69,297	136,839	11,248,143
於損益確認	1,917,469	(199,663)	(71,487)	110,409	105,618	103,862	(69,297)	5,960	1,902,871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141,576	-	-	455,906	-	-	-	-	597,482
2025年12月31日	13,845,889	476,197	14,308	(32,538)	93,683	(791,842)	-	142,799	13,748,496

26 商譽

商譽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1,982,050

累計減值準備：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

賬面價值：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1,982,0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三組個別現金產生單元，包括公司銀行、零售銀行及資金業務。於2025年及2024年期末，分配至該等單元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2025年	2024年
公司銀行	1,432,016	1,432,016
零售銀行	426,501	426,501
資金業務	123,533	123,533
合計	1,982,050	1,982,050

公司銀行單元、零售銀行單元及資金業務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按現金流量預測以及2025年12月31日的折現率為基準。五年期以後現金流量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推斷，與有關行業報告的預測一致。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反映與現金產生單元相關的具體風險。

於期末，本行董事確定，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元概無減值。

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可能出現的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7 其他資產

	註	2025年	2024年
應收利息	(a)	1,851,186	1,848,781
抵債資產	(b)	1,030,798	1,313,824
無形資產	(c)	969,234	1,063,969
土地使用權		898,058	881,258
其他使用權資產	(d)	498,128	476,621
租賃物改良		224,129	276,712
預繳所得稅		11,770	16,733
其他應收款項		1,773,455	704,885
合計		7,256,758	6,582,783

(a) 應收利息

	2025年	2024年
應收利息產生自：		
投資性金融資產	790,552	995,333
發放貸款及墊款	2,133,254	1,606,389
合計	2,923,806	2,601,722
減：減值損失準備	(1,072,620)	(752,941)
賬面淨值	1,851,186	1,848,781

應收利息僅包含相關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於財務狀況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已反映在相應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中。

(b) 抵債資產

	2025年	2024年
抵債資產	2,046,791	2,166,853
減：減值損失準備	(1,015,993)	(853,029)
賬面淨值	1,030,798	1,313,8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7 其他資產(續)

(c) 無形資產

	租賃牌照	計算機軟件	總計
成本			
2024年1月1日	357,880	2,166,823	2,524,703
增加	—	201,362	201,362
處置	—	(29,416)	(29,416)
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	(3,102)	(3,102)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57,880	2,335,667	2,693,547
增加	—	207,382	207,382
處置	—	(632)	(632)
2025年12月31日	357,880	2,542,417	2,900,297
累計攤銷			
2024年1月1日	—	(1,320,073)	(1,320,073)
增加	—	(308,378)	(308,378)
處置	—	(3,600)	(3,600)
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	2,473	2,473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629,578)	(1,629,578)
增加	—	(301,863)	(301,863)
處置	—	378	378
2025年12月31日	—	(1,931,063)	(1,931,063)
賬面淨值			
2025年12月31日	357,880	611,354	969,234
2024年12月31日	357,880	706,089	1,063,9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7 其他資產(續)

(d) 其他使用權資產

	租賃房屋及 建築物	租賃設備	總計
成本			
2024年1月1日	1,641,822	13,320	1,655,142
增加	137,534	659	138,193
處置	(219,705)	(307)	(220,012)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59,651	13,672	1,573,323
增加	362,017	2,749	364,766
處置	(760,051)	(11,048)	(771,099)
2025年12月31日	1,161,617	5,373	1,166,990
累計折舊			
2024年1月1日	(884,438)	(7,531)	(891,969)
增加	(307,402)	(2,224)	(309,626)
處置	104,586	307	104,893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87,254)	(9,448)	(1,096,702)
增加	(246,073)	(1,443)	(247,516)
處置	667,420	7,936	675,356
2025年12月31日	(665,907)	(2,955)	(668,862)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495,710	2,418	498,128
於2024年12月31日	472,397	4,224	476,6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8 擔保物信息

(a) 用作擔保物的資產

	2025年	2024年
債券	87,113,494	83,507,628

(b)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按一般拆借業務的標準條款進行買入返售協議交易，並相應持有交易項下的擔保物。於2025年12月31日，收到的擔保物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0,241.3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3,946.36百萬元）。

29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25年	2024年
向中央銀行借款	58,265,441	43,793,210
應計利息	139,195	242,298
合計	58,404,636	44,035,508

向中央銀行借款主要核算兩種業務：向中央銀行借款和向中央銀行再貼現。

3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5年	2024年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6,318,476	2,858,990
— 其他金融機構	71,297,331	49,515,297
小計	77,615,807	52,374,287
應計利息	460,048	284,268
合計	78,075,855	52,658,5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1 拆入資金

	2025年	2024年
中國境內拆入款項		
— 銀行	58,345,674	52,274,211
— 其他金融機構	5,684,470	8,066,000
小計	64,030,144	60,340,211
中國境外拆入款項		
— 銀行	329,908	—
小計	64,360,052	60,340,211
應計利息	392,735	431,388
合計	64,752,787	60,771,599

3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5年	2024年
中國境內		
— 銀行	25,457,956	34,865,190
— 其他金融機構	170,000	—
應計利息	3,325	9,627
合計	25,631,281	34,874,817

(b) 按抵押物類別分析

	2025年	2024年
債券	25,627,956	34,865,190
應計利息	3,325	9,627
合計	25,631,281	34,874,8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3 吸收存款

	註	2025年	2024年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131,536,471	128,926,742
— 個人客戶		112,892,800	102,655,501
小計		244,429,271	231,582,243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155,765,599	151,807,130
— 個人客戶		488,886,300	456,284,582
小計		644,651,899	608,091,712
保證金存款		62,020,680	41,683,089
轉股協議	(a)	8,000,000	8,000,000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25,295	77,224
小計		959,127,145	889,434,268
應計利息		22,162,248	22,365,519
合計		981,289,393	911,799,787

- (a) 於2023年1月19日，河南省財政廳通過發行地方政府專項債券獲得相應資金後，由鄭州市財政局以協議存款的形式存入在本行開立的人民幣專項存款賬戶。在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5.125%時，經河南省財政廳同意，在滿足香港聯交所對於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具體要求後，鄭州市財政局將依法依規以及按照協議約定將協定存款轉為本行普通股。未滿足轉股條件時，轉股協議存款自2028年起，每年按照轉股協議存款票面總額等額償還本金，即每年歸還本金的20%，金額為人民幣16億。

在轉股協議存款的存續期間，本行應於每季度首月第20日之前將上季度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變動情況通報鄭州市財政局；當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7.50%時，觸發事件發生預警，本行應及時通報鄭州市財政局情況，並制定應急預案，積極採取緊急措施，新增抵禦風險能力，避免觸發事件發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4 已發行債券

	註	2025年	2024年
同業存單	(a)	79,535,039	128,674,600
金融債券	(b)	4,998,295	9,996,939
二級資本債	(c)	7,999,496	7,999,563
小計		92,532,830	146,671,102
應計利息		117,874	207,345
合計		92,650,704	146,878,447

- (a) 本行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但尚未到期的同業存單面值總額人民幣80,290.0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1 – 12個月。票面年利率介於1.60%至2.07%之間。本行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但尚未到期的同業存單面值總額人民幣129,890.0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1 – 12個月。票面年利率介於1.67%至2.55%之間。

於2025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同業存單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9,819.9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28,241.69百萬元）。

- (b) 本集團於2022年5月12日、2022年6月9日、2024年9月19日分別公開發行三筆固定利率金融債券，面值合計為人民幣10,000.00百萬元。根據協定，三筆債券期限均為3年，票面利率分別為2.95%、2.90%、2.10%，其中有兩筆金融債券2025年到期已償還，面值合計人民幣5,000.00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行的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048.8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71.60百萬元）。

- (c) 本行於2024年7月發行的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人民幣8,000.0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為2.35%。該債券於2034年7月償還。

於2025年12月31日，本行的二級資本債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092.9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7,984.70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5 其他負債

	註	2025年	2024年
應付職工薪酬	(a)	4,137,842	3,604,691
應付融資租賃保證金款項		2,580,633	3,164,332
代收代付款項		812,668	1,279,767
其他應付稅項		1,086,950	960,831
租賃負債		478,293	477,429
預計負債	(b)	710,941	467,165
應付股息		270,365	175,114
其他應付款		3,784,765	3,335,314
合計		13,862,457	13,464,643

(a) 應付職工薪酬

	註	2025年	2024年
應付薪金、花紅及津貼		3,255,686	2,735,504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1)	538,485	536,021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238,373	232,367
應付社會保險費		93,471	93,140
應付住房津貼		11,827	7,659
合計		4,137,842	3,604,691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參加由地方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安排的職工設定供款計劃。本集團按基於相關政府組織規定的數額計算的適用比率向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上述設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根據各設定供款計劃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本集團就該設定供款計劃的唯一義務為作出規定供款。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定供款計劃並無沒收供款。因此，年內並無動用任何沒收供款，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沒收供款可供降低供款水平。

(1)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補充退休福利包括提前退休計劃和補充退休計劃。提前退休計劃是本集團向自願同意在退休年齡前退休的職工，在提前退休日至法定退休日期間支付提前退休福利金。補充退休計劃是本集團向合資格職工提供的福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5 其他負債(續)

(a) 應付職工薪酬(續)

(1) 補充退休福利(續)

(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餘額如下：

	2025年	2024年
提前退休計劃現值	57,232	75,190
補充退休計劃	481,253	460,831
合計	538,485	536,021

(i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變動如下：

	2025年	2024年
於1月1日	536,021	492,187
期內支付的福利	(40,803)	(41,006)
計入當期損益的設定福利成本	71,719	56,762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設定福利成本	(28,452)	28,078
於12月31日	538,485	536,021

(iii)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為：

提前退休計劃	2025年	2024年
折現率	1.50%	1.25%
內部薪金每年增長率	4.50%	4.50%

補充退休計劃	2025年	2024年
折現率	2.25%	2.00%

(b) 預計負債

	註	2025年	2024年
訴訟及爭議		212,664	130,102
信貸承諾預期信用損失	(i)	498,277	337,063
合計		710,941	467,1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5 其他負債(續)

(b) 預計負債(續)

(i) 預計負債中信貸承諾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5年			合計
	未來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2025年1月1日	334,092	2,971	—	337,063
轉移：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10,016)	10,016	—	—
本年計提	39,246	122,201	—	161,447
匯率及其他變動	(233)	—	—	(233)
2025年12月31日	363,089	135,188	—	498,277
	2024年			
	未來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2024年1月1日	328,776	1,716	6,806	337,298
轉移：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14)	14	—	—
本年計提／(轉回)	5,748	1,241	(6,806)	183
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533)	—	—	(533)
匯率及其他變動	115	—	—	115
2024年12月31日	334,092	2,971	—	337,0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6 股本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行的已繳足股本。

	2025年	2024年
境內人民幣普通股	29,604,823	29,604,823
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H股)	6,945,000	6,945,000
合計	36,549,823	36,549,823

以上所有H股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所有人民幣普通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

37 儲備

(a) 資本公積

	2025年	2024年
股本溢價	19,181,529	19,181,529
其他資本公積	(243,296)	(177,155)
合計	18,938,233	19,004,3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儲備(續)

(a) 資本公積(續)

(i) 資本公積的變動如下：

	註	2025年	2024年
於1月1日		19,004,374	19,022,039
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1)	-	(17,665)
吸收合併附屬公司	(2)	(66,141)	-
合計		18,938,233	19,004,374

- (1) 於2024年2月29日，本行及若干持有南山寶生8.62%股權和表決權的股東的一致行動協議已經到期而喪失對南山寶生之控制權致使資本公積減少人民幣17.67百萬元。
- (2) 於2025年12月30日，本行吸收合併河南樂川民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民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陽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郊縣廣天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襄城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將其改建為本行分支機構，致使資本公積減少人民幣66.14百萬元。

(b) 盈餘公積

於各報告期末的盈餘公積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每年在彌補以前年度累計損失後需按淨利潤(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亦根據股東決議案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c) 一般準備

	2025年	2024年
於1月1日	16,679,124	16,547,644
本年計提	1,934,320	166,299
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	(45,324)
吸收合併附屬公司	103,257	10,505
合計	18,716,701	16,679,124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相關規定，本行每年需從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作為利潤分配，一般準備不應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如果一次難以達到1.5%，一般準備可以分年計提，原則上不超過5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儲備(續)

(d) 其他儲備

	註	2025年	2024年
投資重估	(i)	369,548	1,725,537
減值儲備	(ii)	45,754	470,481
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重估虧損	(iii)	(44,602)	(73,054)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iv)	—	661
合計		370,700	2,123,625

(i) 投資重估

	2025年	2024年
於1月1日	1,725,537	417,855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008,873)	1,741,553
於出售後轉至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799,612)	(1,227)
減：遞延所得稅	452,496	(432,644)
合計	369,548	1,725,537

(ii) 減值儲備

	2025年	2024年
於1月1日	470,481	473,806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資產減值準備	(424,727)	(3,325)
於12月31日	45,754	470,481

(iii) 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重估虧損

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重估虧損指重估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扣除稅後的精算損益

	2025年	2024年
於1月1日	(73,054)	(44,976)
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的重估	28,452	(28,078)
於12月31日	(44,602)	(73,054)

(iv)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2025年	2024年
於1月1日	661	—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661)	661
於12月31日	—	6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未分配利潤

(a) 股息

i. 普通股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行的公司章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內呈報的稅後淨利潤經撥作下列各項的撥備後，方可分配作股息：

- (i)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ii) 本行10%淨利潤撥入不可分配的盈餘公積；及
- (iii) 提取一般準備。

按照有關法規，本行用作利潤分配的稅後淨利潤應為(i)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可分配利潤和(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可分配利潤中的較低者。

ii. 永續債利息

本行於2025年派發永續債利息人民幣65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652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未分配利潤(續)

(b)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2025年及2024年本行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25年1月1日結餘	36,549,823	13,998,937	19,182,685	3,419,254	15,658,384	2,108,732	4,595,660	95,513,475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	-	3,205,452	3,205,45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740,583)	-	(1,740,583)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740,583)	3,205,452	1,464,869
提取盈餘公積	-	-	-	320,545	-	-	(320,545)	-
提取一般準備	-	-	-	-	1,882,562	-	(1,882,562)	-
支付的現金股利	-	-	-	-	-	-	(438,598)	(438,598)
永續債利息支出	-	-	-	-	-	-	(652,000)	(652,000)
吸收合併附屬公司	-	-	(68,643)	-	169,017	-	(270,835)	(170,461)
永續債兌付	-	(1,000,000)	-	-	-	-	-	(1,000,000)
2025年12月31日結餘	36,549,823	12,998,937	19,114,042	3,739,799	17,709,963	368,149	4,236,572	94,717,285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24年1月1日結餘	36,549,823	13,998,937	19,181,529	3,107,811	15,482,754	840,541	2,621,518	91,782,913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	-	3,141,550	3,141,55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268,191	-	1,268,191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268,191	3,141,550	4,409,741
提取盈餘公積	-	-	-	314,155	-	-	(314,155)	-
提取一般準備	-	-	-	-	155,949	-	(155,949)	-
永續債利息支出	-	-	-	-	-	-	(652,000)	(652,000)
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	-	-	(2,712)	-	-	(24,407)	(27,119)
吸收合併附屬公司	-	-	1,156	-	19,681	-	(20,897)	(60)
2024年12月31日結餘	36,549,823	13,998,937	19,182,685	3,419,254	15,658,384	2,108,732	4,595,660	95,513,4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其他權益工具

永續債

(a) 本行發行在外的永續債情況如下表列示：

發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2025年12月31日						
	發行時間	會計分類	初始利率	發行價格	數量	原幣 (百萬元)	折人民幣 (百萬元)
平頂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2021/06/25	權益工具	4.80%	100元	10,000,000	1,000.00	1,000.00
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2021/06/25	權益工具	4.80%	100元	20,000,000	2,000.00	2,000.00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第一期)	2023/08/15	權益工具	4.60%	100元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計						13,000.00	13,000.00
減：發行費用							(1.06)
賬面價值							12,998.94

發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2024年12月31日						
	發行時間	會計分類	初始利率	發行價格	數量	原幣 (百萬元)	折人民幣 (百萬元)
平頂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2020/12/02	權益工具	4.80%	100元	10,000,000	1,000.00	1,000.00
平頂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2021/06/25	權益工具	4.80%	100元	10,000,000	1,000.00	1,000.00
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2021/06/25	權益工具	4.80%	100元	20,000,000	2,000.00	2,000.00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第一期)	2023/08/15	權益工具	4.60%	100元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計						14,000.00	14,000.00
減：發行費用							(1.06)
賬面價值							13,998.94

39 其他權益工具(續)

永續債

(b) 主要條款

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原平頂山銀行於2020年12月2日及2021年6月25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分別發行了總規模為人民幣1,000.00百萬元和人民幣1,000.00百萬元的永續債。原洛陽銀行於2021年6月25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總規模為2,000.00百萬元的永續債。本行完成吸收合併後，本行承繼以上永續債。平頂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設有發行人贖回選擇權，本行已於2025年全額贖回了該債券，面值合計人民幣1,000.00百萬元。

經相關監理機關核准，本行於2023年8月15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總規模為100億元永續債。本行從債券中籌集的資金用於根據相關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補充本行的其他一級資本。

(i) 利息

永續債的單位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本行於2022年承繼的永續債前5年票面利率為4.80%，每5年可重置利率。本行於2023年發行的永續債前5年票面利率為4.60%，每5年可重置利率。本次債券票面利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利差兩個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其他權益工具(續)

永續債(續)

(b) 主要條款(續)

(ii) 利息制動機制和設定機制

本期債券採取非累積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權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債券利息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發行人的其他限制。

(iii)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本期債券的受償順序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處於高於本期債券順位的次級債務之後，發行人股東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之前；本次債券與發行人其他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iv) 減記條款

當無法生存觸發事件發生時，發行人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將本期債券的本金進行部分或全部減記。

(v) 贖回條款

存續期與發行人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本期債券發行設置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條款。發行人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有權於每年付息日(含發行之日後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債券。在本期債券發行後，如發生不可預計的監管規則變化導致本期債券不再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發行人有權全部而非部分地贖回本次債券。

40 結構化主體

(a) 合併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包括本集團投資的部分公募基金、信託計劃項下的投資管理產品以及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由於本集團對此類結構化主體擁有權力，通過參與相關活動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此類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影響可變回報，因此本集團對此類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結構化主體(續)

(b) 本集團在第三方機構發起成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透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若干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主要包括信託理財管理計劃、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第三方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單位。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透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帳面價值及其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2025年	
	賬面值	最大風險敞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829,801	15,829,80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521,614	9,521,614
合計	25,351,415	25,351,415

	2024年	
	賬面值	最大風險敞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2,448,872	52,448,87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6,600,176	16,600,176
合計	69,049,048	69,049,048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賬面值與最大風險敞口相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結構化主體(續)

(c)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投資者權益主要指在該等結構化主體發行的投資單位中的投資以及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賺取管理費收入。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直接持有投資以及應收管理手續費而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的資產賬面值金額不重大。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為人民幣60,167.11百萬元(2024：人民幣66,706.82百萬元)。

(d) 本集團於年內發起但於12月31日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但享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於1月1日後由本集團發起及發行，但於12月31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的總金額為人民幣4,181.30百萬元(2024：人民幣10,683.32百萬元)。

4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融資管理以及經濟資本管理三個方面。其中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重點。本集團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本集團資本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

資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團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是在滿足法定監管要求的基礎上，根據實際面臨的風險狀況，參考國內先進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團經營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

本集團根據戰略發展規劃、業務擴張情況、風險變動趨勢等因素採用情景模擬、壓力測試等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本集團滿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50%，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50%。

表內風險加權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進行計算，風險權重根據每一項資產、交易對手的信用、市場及其他相關的風險確定，並考慮合格抵押和擔保的影響。表外敞口也採用了相同的方法計算，同時針對其或有損失的特性進行了調整。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根據簡化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根據標準法計量。

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相關數據是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為基礎進行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自2024年1月1日起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2023年下發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計算資本充足率如下：

	2025年	2024年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89%	8.46%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38%	10.93%
資本充足率	13.52%	13.02%
核心一級資本	85,299,890	84,621,015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9,129,610)	(8,317,618)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76,170,280	76,303,397
其他一級資本	21,273,888	22,273,896
一級資本淨額	97,444,168	98,577,293
二級資本	18,357,770	18,838,593
資本淨額	115,801,938	117,415,886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856,521,009	901,608,843

4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468,799	63,630,220
減：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630,220)	(101,193,7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838,579	(37,563,4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年	2024年
庫存現金	2,119,587	1,812,70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173,506	18,888,15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3,171,530	17,270,97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8,554,176	23,792,730
拆出資金	1,450,000	1,865,652
合計	82,468,799	63,630,220

(c) 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已發行債券	租賃負債	合計
2025年1月1日	146,878,447	477,429	147,355,876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175,139,128	—	175,139,128
償付債務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2,095,585)	—	(2,095,585)
償付債務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229,924,437)	—	(229,924,437)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支付的現金	—	(363,902)	(363,902)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支付的現金	—	(12,462)	(12,462)
小計	(56,880,894)	(376,364)	(57,257,258)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2,653,151	12,462	2,665,613
新增租賃負債	—	364,766	364,766
小計	2,653,151	377,228	3,030,379
2025年12月31日	92,650,704	478,293	93,128,9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已發行債券	租賃負債	合計
2024年1月1日	131,990,578	731,318	132,721,896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276,661,304	–	276,661,304
償付債務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2,602,421)	–	(2,602,421)
償付債務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262,044,393)	–	(262,044,393)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支付的現金	–	(392,082)	(392,082)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支付的現金	–	(23,797)	(23,797)
小計	12,014,490	(415,879)	11,598,611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2,873,379	23,797	2,897,176
新增租賃負債	–	138,193	138,193
小計	2,873,379	161,990	3,035,369
2024年12月31日	146,878,447	477,429	147,355,8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關聯方關係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本行直接或間接持股5%或以上的股東，或在本行有權委派董事的股東。

對本行的持股比例：

	2025年	2024年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6.84%	6.69%
江蘇吳中集團有限公司	1.15%	1.15%

(ii) 本行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行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23。

(iii)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與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附註43(a)(i)所載本行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i) 本行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2025年	2024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59,260	41,543
利息支出	4,706	231
交易淨虧損	299	-
營業費用	1,343	1,898

	2025年	2024年
年末餘額：		
投資性金融資產	90,045	-
發放貸款及墊款	1,159,700	1,233,242
使用權資產	-	2,527
吸收存款	526,173	45,673
租賃負債	-	2,3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續)

(ii) 本行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本行附屬公司為其關聯方。本行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以及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於合併時抵銷，因此於本附註內不予披露。

(iii) 本行與其他關聯方、聯營及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

	2025年	2024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601,070	948,855
利息支出	131,208	25,682
交易淨收益	7,389	–
金融資產轉讓	3,249,325	1,571
	2025年	2024年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	16,190,430	14,278,250
應收租賃款	141,395	464,563
投資性金融資產	925,660	545,243
拆出資金	–	3,025,936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377,109	1,656,478
吸收存款	6,282,901	5,437,55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753,943	1,313,281
	2025年	2024年
表外項目年末餘額：		
銀行承兌匯票	625,256	3,217,072
信用證	318,060	258,000
非融資性保函	5,100	5,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c)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i) 本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2025年	2024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115	180
利息支出	25	25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	3,720	3,442
吸收存款	4,532	7,709

(ii)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的合計薪酬如下表所示：

	2025年	2024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10,115	8,538
酌定花紅	3,549	17,060
社會保險、福利、住房公積金等單位繳存部分	1,130	1,451
合計	14,794	27,049

該等關鍵管理人員的2025年度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d) 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及墊款

	2025年	2024年
報告期末償還貸款金額合計	3,720	3,442
報告期內發放貸款最高金額合計	3,720	6,887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已到期但尚未支付款項，亦無對該等貸款的本金或利息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條線將業務劃分為不同的營運分部，從而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本集團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企業貸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代理服務、顧問與諮詢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銀行卡服務和個人理財和匯款服務等。

資金業務

該分部經營本集團的資金業務，包括於銀行間進行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及投資。資金業務分部亦包括債務證券。資金業務分部還對本集團流動性頭寸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券。

其他

該分部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或以合理基準分配到某一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業績是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是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包含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抵銷的內部往來的餘額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2025年和2024年期內分部購入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支出總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分部報告(續)

	2025年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收入/(支出)淨額	18,115,987	(1,229,169)	5,632,012	—	22,518,830
分部間利息(支出)/收入淨額	(6,728,493)	9,885,857	(3,157,364)	—	—
利息收入淨額	11,387,494	8,656,688	2,474,648	—	22,518,83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73,241	26,705	547,422	—	1,447,368
交易(損失)/收益淨額	(451,525)	—	552,042	—	100,517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7,312	—	2,148,174	—	2,155,486
其他營業收入	33,505	12,463	8,740	230,113	284,821
營業收入	11,850,027	8,695,856	5,731,026	230,113	26,507,022
營業支出	(3,990,152)	(3,363,798)	(2,158,568)	(988,394)	(10,500,912)
資產減值損失	(9,465,405)	(2,739,669)	(1,363,681)	(146,683)	(13,715,438)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損失	—	—	(7,968)	—	(7,968)
稅前(虧損)/利潤	(1,605,530)	2,592,389	2,200,809	(904,964)	2,282,704
分部資產	540,021,567	299,575,660	554,188,725	6,758,933	1,400,544,885
遞延稅項資產	—	—	—	13,748,496	13,748,496
資產合計	540,021,567	299,575,660	554,188,725	20,507,429	1,414,293,381
分部負債	363,348,376	622,443,990	321,867,690	7,307,901	1,314,967,957
負債合計	363,348,376	622,443,990	321,867,690	7,307,901	1,314,967,957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費用	498,604	507,760	356,088	3,963	1,366,415
— 資本開支	451,062	459,344	322,134	3,584	1,236,1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分部報告(續)

	2024年				合計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收入/(支出)淨額	19,186,733	(1,901,709)	4,257,707	–	21,542,731
分部間利息(支出)/收入淨額	(7,378,223)	9,262,290	(1,884,067)	–	–
利息收入淨額	11,808,510	7,360,581	2,373,640	–	21,542,73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	1,223,803	(413,298)	607,554	–	1,418,059
交易收益/(損失)淨額	199,505	–	(7,675)	–	191,830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10,432	–	2,493,418	–	2,503,850
其他營業收入	119,379	38,889	13,448	127,080	298,796
營業收入	13,361,629	6,986,172	5,480,385	127,080	25,955,266
營業支出	(4,245,838)	(3,172,393)	(1,702,455)	(1,328,874)	(10,449,560)
資產減值損失	(10,734,363)	(1,698,346)	(385,574)	(67,327)	(12,885,610)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收益	–	–	130,377	–	130,377
稅前(虧損)/利潤	(1,618,572)	2,115,433	3,522,733	(1,269,121)	2,750,473
分部資產	577,830,151	294,706,529	475,804,038	5,608,112	1,353,948,830
遞延稅項資產	–	–	–	11,248,143	11,248,143
資產合計	577,830,151	294,706,529	475,804,038	16,856,255	1,365,196,973
分部負債	336,100,812	580,463,069	340,302,674	7,947,104	1,264,813,659
負債合計	336,100,812	580,463,069	340,302,674	7,947,104	1,264,813,659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費用	657,309	465,467	389,916	7,449	1,520,141
– 資本開支	680,427	481,838	403,630	7,711	1,573,6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本集團在下文主要論述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和過程、計量管理風險的方法等。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和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可接受水平並設計相應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本集團的風險水平。本集團會定期重檢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以適應市場情況或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改變。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也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內部控制系統的執行是否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本集團的義務或承諾而使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組合、債券投資組合及各種形式的擔保。

信貸業務

董事會擬定本集團風險管理戰略和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平，並對本集團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和對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政策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集團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內控的意見。本集團從事信用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主要包括授信審批部、信貸管理部和風險管理部等部門。風險管理部負責本集團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總體推進與風險監控和管理，並負責有關風險管理政策的制定。授信審批機構獨立於客戶關係及產品管理部門，確保授信審批的獨立性。各分行及事業部等前線部門按照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制度與流程開展信貸業務。

本集團不斷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強化信貸業務全流程管理，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則，將信貸業務管理各環節的責任落實到各部門和崗位，並建立了全面考核和全員問責機制。

4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貸業務(續)

對於公司及同業信貸業務，本集團制定了信貸投向政策，針對不同的行業分別制定行業組合限額並實行動態監控，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覆蓋授信調查、信用審批和貸後管理等關鍵環節。本集團在授信調查環節，進行客戶信用風險評級並完成授信調查報告；審查審批環節，信貸業務均須經過有權審批人員審批；貸後管理環節，本集團對已啟用授信項目進行持續監控，對任何可能對借款人還款能力造成影響的負面事件立即預警，並採取應對措施，防範和控制風險。

對於個人信貸業務，本集團加強對申請人的信用評估工作，客戶經理受理個人信貸業務時需要對信貸申請人收入、信用記錄和貸款償還能力等進行評估。客戶經理的報批材料和建議提交專職貸款審批機構或人員進行審批。本集團對個人貸款進行貸後監控，重點關注借款人的償款能力和抵押物狀況及其價值變化情況。一旦貸款出現逾期，本集團將根據標準化催收作業流程開展催收工作。

本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管理貸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客觀減值證據存在，並可能出現損失時，該貸款被界定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將視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資金業務

本集團根據交易產品、交易對手、交易對手所在地理區域設定信用額度，通過系統實時監控信用額度的使用狀況，並會定期重檢及調整信用額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採取以下方式劃分階段以管理信用風險：

階段一

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階段二

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階段三

金融資產違約並被視為信用減值。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觸發某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或上限指標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如果借款人被列入預警清單並且滿足以下一個或多個標準：

- 信用利差顯著上升
- 借款人出現業務、財務和經濟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化
- 申請寬限期或債務重組
- 借款人經營情況的重大不利變化
- 擔保物價值變低(僅針對抵質押貸款)
- 出現現金流／流動性問題的早期跡象，例如應付賬款／貸款還款的延期
- 如果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後逾期超過30天仍未付款。

本集團對貸款及資金業務相關的金融工具使用預警清單監控信用風險，並在交易對手層面進行定期評估。用於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由管理層定期監控並覆核其適當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將任何金融工具視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而不再比較財務狀況表日的信用風險與初始確認時相比是否顯著增加。

4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管理(續)

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用減值。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發生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可能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化；
- 由於借款人財務困難導致相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或
- 逾期超過90天。

上述標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金融工具，且與內部信用風險管理所採用的違約定義一致。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本集團根據上述階段劃分，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來計量金融資產損失準備。

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級，以及擔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管理(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本集團通過預計未來各年中單個敞口或資產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來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三者相乘並根據其存續(即沒有在更早期間發生提前還款或違約的情況)的可能性進行調整。這種做法計算出未來各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再將各月的計算結果折現至財務狀況表日並加總。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初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違約概率為基於內、外部評級、五級分類或歷史數據，經前瞻性調整後推導出。

本集團信用風險敞口可採用定性、定量分析及專家建議三種方式，並結合業務類型、產品屬性或客戶特徵等信用風險特徵進行信用風險合理分組。

本集團按月度更新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結果，根據評估結果計提信用風險損失準備。為確保模型參數充分反映前瞻性信息對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模型參數，每年對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情況進行一次評估，至少每三年聘請有能力的獨立外部第三方機構對預期信用法實施模型進行一次全面驗證。

4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管理(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在計量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需考慮所有可獲得的、可能影響信用風險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運用相關可觀察數據(如GDP、CPI、城鎮居民收入等)。

本集團在制定前瞻性信息指標時，根據集團經營情況和宏觀政治形勢設置多種基礎情景，並明確不同情景的權重，必要時結合壓力測試結果增加極端情景。採用內部專家預測方式與外部機構數據相結合的方式獲取前瞻性信息，前瞻性信息既可以包括國內信息，也可以包括與信用風險相關的其他國家和地區的信息。通過建立前瞻性模型確定前瞻性信息對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模型相關參數的調整。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考慮了不同的宏觀經濟情景等因素對經濟發展趨勢的影響，對宏觀經濟指標進行前瞻性預測。其中：用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國內生產總值當季同比增長率在2026年的中性情景下預測值為5.02%。

評估合同現金流量修改後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

為了實現最大程度的收款，本集團有時會因商業談判或借款人財務困難對貸款的合同條款進行修改。

這類合同修改包括貸款展期、免付款期，以及提供還款寬限期。基於管理層判斷客戶很可能繼續還款的指標，本集團制訂了貸款的具體重組政策和操作實務，且對該政策持續進行覆核。對貸款進行重組的情況在中長期貸款的管理中最为常見。重組貸款應當經過至少連續6個月的觀察期，並達到對應階段分類標準後才能回調。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報告期末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管理(續)

(ii) 金融資產按資產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

	2025年							
	餘額(未含應計利息)				減值損失準備(未含應計利息)			
	評估未來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評估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評估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評估未來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評估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評估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6,464,111	-	-	56,464,111	-	-	-	-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88,309,395	-	19,027	88,328,422	(20,412)	-	(19,027)	(39,43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8,554,176	-	-	38,554,176	(3,036)	-	-	(3,036)
發放貸款和墊款	626,048,542	30,147,977	14,390,729	670,587,248	(7,767,999)	(6,056,017)	(10,021,970)	(23,845,986)
投資性金融資產	234,859,551	2,482,167	27,371,906	264,713,624	(117,758)	(474,912)	(21,132,395)	(21,725,065)
應收租賃款	65,633,264	3,801,072	1,705,940	71,140,276	(1,051,487)	(1,464,716)	(1,414,786)	(3,930,989)
合計	1,109,869,039	36,431,216	43,487,602	1,189,787,857	(8,960,692)	(7,995,645)	(32,588,178)	(49,544,5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63,317,886	-	-	63,317,886	(5,279)	-	-	(5,279)
投資性金融資產	108,338,058	-	-	108,338,058	(55,666)	-	-	(55,666)
合計	171,655,944	-	-	171,655,944	(60,945)	-	-	(60,9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信用風險管理 (續)

(ii) 金融資產按資產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續)

	2024年							
	餘額(未含應計利息)				減值損失準備(未含應計利息)			
	評估未來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評估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評估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評估未來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評估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評估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3,992,951	-	-	63,992,951	-	-	-	-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65,105,630	-	19,027	65,124,657	(18,185)	-	(19,027)	(37,21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792,730	-	-	23,792,730	(2,942)	-	-	(2,942)
發放貸款和墊款	617,325,139	23,002,802	14,458,037	654,785,978	(5,962,388)	(4,072,913)	(11,772,729)	(21,808,030)
投資性金融資產	225,791,202	715,679	28,161,158	254,668,039	(334,016)	(21,468)	(17,538,858)	(17,894,342)
應收租賃款	67,454,495	2,721,036	810,161	70,985,692	(1,240,906)	(927,791)	(608,135)	(2,776,832)
合計	1,063,462,147	26,439,517	43,448,383	1,133,350,047	(7,558,437)	(5,022,172)	(29,938,749)	(42,519,3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59,669,278	-	-	59,669,278	(605,647)	-	-	(605,647)
投資性金融資產	88,346,221	-	-	88,346,221	(21,680)	-	-	(21,680)
合計	148,015,499	-	-	148,015,499	(627,327)	-	-	(627,327)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逾期且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所對應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231.05百萬元。本集團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所對應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254.39百萬元。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樓宇、機器及設備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乃由本行基於可用的最新外部估值，並根據處置經驗及現時市況作出調整後作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管理(續)

(iii)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應收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以及交易對手為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未逾期亦未發生信用減值的應收同業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評級參照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主要評級機構出具的評級。

	2025年	2024年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評級		
— A至AAA級	85,234,099	65,074,609
— 無評級	42,095,955	24,357,789
總額	127,330,054	89,432,398

(iv) 債券

本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方法來管理債券投資組合的信用風險。債券評級參照債券發行人所在地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於12月31日，債券投資賬面值按評級機構的評級分析如下：

	2025年	2024年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評級		
— AAA級	362,516,901	324,919,901
— AA-至AA+級	3,394,822	4,116,141
— BB-至BB+級	100,221	—
— 無評級	16,506,212	11,184,822
已逾期已發生信用減值 — 無評級	—	720,631
總額	382,518,156	340,941,495

45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存在於本集團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業務中。本附註披露的市場風險不包括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對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的分析，詳見附註45(c)。

董事會承擔對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實施監控的最終責任，確保本集團有效地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各類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對市場風險管理情況進行監控，審核高級管理層提出的關於市場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程序以及可以承受市場風險水平的有關建議。本集團業務經營和發展中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絕大部分集中於資金業務。金融市場部負責開展資金投資與自營交易業務以及匯兌風險的每日監控及管理。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銀行賬戶下的利率風險日常監控與管理。風險管理部負責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以及識別、計量及監控本集團市場風險。

敏感性分析是以總體敏感度額度及每個檔期敏感度額度控制，按照不同期限分檔計算利率風險。

情景分析是一種多因素分析方法，結合設定的各種可能情景的發生概率，研究多種因素同時作用時可能產生的影響。

外匯敞口分析是衡量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外匯敞口主要來源於本集團財務狀況表內外業務中的貨幣錯配。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具體而言，就是將本集團所有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按照利率重新定價的期限劃分到不同的時間段以匡算未來資產和負債現金流的缺口。

壓力測試的結果是採用市場變量的壓力變動，對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進行評估，以測量對損益的影響。

有效久期分析是對不同的時段運用不同的權重，根據在特定的利率變化情況下，假設金融工具市場價值的實際百分比變化，來計算各時段風險權重，從而更好地反映利率的變動所導致的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經濟價值的非線性變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本集團通過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2025年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8,600,350	5,721	190	1,505	58,607,76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4,352,874	888,514	1,264,090	50,052	36,555,530
拆出資金	51,999,017	215,289	—	—	52,214,30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8,560,219	—	—	—	38,560,219
發放貸款和墊款	716,699,719	—	—	—	716,699,719
投資性金融資產	407,518,459	3,481,398	—	—	410,999,857
應收租賃款	67,209,287	—	—	—	67,209,287
衍生金融資產	56,986	—	—	—	56,986
其他	33,327,003	42,565	20,143	—	33,389,711
總資產	1,408,323,914	4,633,487	1,284,423	51,557	1,414,293,38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8,404,636	—	—	—	58,404,63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8,075,854	1	—	—	78,075,855
拆入資金	64,752,787	—	—	—	64,752,78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5,420,353	210,928	—	—	25,631,281
吸收存款	981,152,774	117,505	468	18,646	981,289,393
應付債券	92,650,704	—	—	—	92,650,704
衍生金融負債	2,862	—	—	—	2,862
其他	13,854,397	281,208	24,834	—	14,160,439
總負債	1,314,314,367	609,642	25,302	18,646	1,314,967,957
資產負債缺口	94,009,547	4,023,845	1,259,121	32,911	99,325,4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續)

	2024年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5,818,647	7,690	496	1,599	65,828,43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066,922	1,707,695	1,298,702	41,525	22,114,844
拆出資金	43,304,424	215,679	–	–	43,520,10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797,451	–	–	–	23,797,451
發放貸款和墊款	697,845,196	–	–	–	697,845,196
投資性金融資產	409,618,841	3,927,993	305,950	–	413,852,784
應收租賃款	68,208,860	–	–	–	68,208,860
衍生金融資產	21,565	–	–	–	21,565
其他	29,793,763	188,730	25,245	–	30,007,738
總資產	1,357,475,669	6,047,787	1,630,393	43,124	1,365,196,973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4,035,508	–	–	–	44,035,50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2,658,554	1	–	–	52,658,555
拆入資金	60,771,599	–	–	–	60,771,59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4,874,817	–	–	–	34,874,817
吸收存款	911,605,299	176,138	292	18,058	911,799,787
應付債券	146,878,447	–	–	–	146,878,447
衍生金融負債	174,230	–	–	–	174,230
其他	7,208,721	5,362,410	1,049,585	–	13,620,716
總負債	1,258,207,175	5,538,549	1,049,877	18,058	1,264,813,659
資產負債缺口	99,268,494	509,238	580,516	25,066	100,383,3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2025年 增加／(減少)	2024年 增加／(減少)
稅後利潤及股東權益變動		
匯率上升100個基點	39,869	8,361
匯率下降100個基點	(39,869)	(8,361)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簡化假設：

- 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匯率波動100個基點(基於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而造成的匯兌損益；
- 美元及其他貨幣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
- 所有敞口在到期後會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淨利潤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c)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簿經濟價值和整體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新定價風險和資金交易頭寸的風險。

45 風險管理(續)

(c)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續)

重定價風險

重定價風險也稱為「期限錯配風險」，是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來源於銀行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而言)存在的差異。這種重新定價的不對稱使本集團的收益或內在經濟價值會隨着利率的變動而變化。

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利率風險的計量、監測和管理。本集團定期評估各檔期重定價缺口的利率敏感性以及利率變動對本集團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的潛在負面影響。

交易性利率風險

交易性風險主要來自資金業務的投資組合。其利率風險是通過有效的久期分析監控。此外，本集團還採用輔助方法計算其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敏感度以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100個基點(1%)的相應變動表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c)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續)

交易性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於12月31日，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2025年					合計
	3個月內	3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2,024,931	-	-	-	6,582,835	58,607,76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4,694,263	1,823,502	-	-	37,765	36,555,530
拆出資金	20,259,095	24,444,461	7,067,662	-	443,088	52,214,306
衍生金融資產	-	-	-	-	56,986	56,98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8,551,140	-	-	-	9,079	38,560,219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1))	172,848,577	289,356,307	103,896,433	133,841,327	16,757,075	716,699,719
投資性金融資產(註(2))	41,561,251	53,554,151	143,535,626	167,007,987	5,340,842	410,999,857
應收租賃款(註(3))	1,579,849	5,569,164	53,280,540	5,801,968	977,766	67,209,287
其他	-	-	-	-	33,389,711	33,389,711
總資產	361,519,106	374,747,585	307,780,261	306,651,282	63,595,147	1,414,293,38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6,437,321	51,828,120	-	-	139,195	58,404,63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898,307	64,715,000	2,500	-	460,048	78,075,855
拆入資金	17,845,819	46,074,233	440,000	-	392,735	64,752,787
衍生金融負債	-	-	-	-	2,862	2,86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5,627,956	-	-	-	3,325	25,631,281
吸收存款	453,664,098	271,191,370	226,029,748	8,241,929	22,162,248	981,289,393
已發行債券	28,070,377	51,464,662	4,998,295	7,999,496	117,874	92,650,704
其他	224,035	513,337	1,534,067	721,644	11,167,356	14,160,439
總負債	544,767,913	485,786,722	233,004,610	16,963,069	34,445,643	1,314,967,957
資產負債缺口	(183,248,807)	(111,039,137)	74,775,651	289,688,213	29,149,504	99,325,424

上表列示數據包含交易賬簿數據。

45 風險管理 (續)

(c)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 (續)

交易性利率風險 (續)

(i) 下表列示於12月31日，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2024年					合計
	3個月內	3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3,992,951	-	-	-	1,835,481	65,828,43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428,343	4,634,000	-	-	52,501	22,114,844
拆出資金	19,505,102	23,520,000	-	-	495,001	43,520,103
衍生金融資產	-	-	-	-	21,565	21,56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789,788	-	-	-	7,663	23,797,451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1))	343,092,371	168,361,778	116,987,363	64,205,714	5,197,970	697,845,196
投資性金融資產(註(2))	21,112,447	44,124,912	167,793,464	164,780,917	16,041,044	413,852,784
應收租賃款(註(3))	3,799,444	20,038,098	42,290,305	2,081,013	-	68,208,860
其他	-	-	-	-	30,007,738	30,007,738
總資產	492,720,446	260,678,788	327,071,132	231,067,644	53,658,963	1,365,196,973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6,813,371	26,979,839	-	-	242,298	44,035,50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1,441,787	30,930,000	2,500	-	284,268	52,658,555
拆入資金	17,789,490	42,129,670	421,051	-	431,388	60,771,599
衍生金融負債	-	-	-	-	174,230	174,23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4,865,190	-	-	-	9,627	34,874,817
吸收存款	419,169,112	222,834,459	242,630,697	4,800,000	22,365,519	911,799,787
已發行債券	44,414,028	89,260,175	4,997,335	7,999,564	207,345	146,878,447
其他	523,652	862,892	2,601,383	217,311	9,415,478	13,620,716
總負債	555,016,630	412,997,035	250,652,966	13,016,875	33,130,153	1,264,813,659
資產負債缺口	(62,296,184)	(152,318,247)	76,418,166	218,050,769	20,528,810	100,383,314

上表列示數據包含交易賬簿數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c)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續)

交易性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於12月31日，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註：

- (1) 於2025年12月31日，就發放貸款及墊款而言「3個月內」類目分別包括人民幣14,737.42百萬元的已逾期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2024年：人民幣11,546.66百萬元)。
- (2) 於2025年12月31日，就投資性金融資產而言，「3個月內」類目分別包括人民幣6,377.64百萬元的已逾期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2024年：人民幣10,220.22百萬元)。
- (3) 於2025年12月31日，就應收租賃款而言，「3個月內」類目分別包括人民幣13.15百萬元的已逾期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2024年：人民幣535.65百萬元)。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2025年 (減少)/增加	2024年 (減少)/增加
利率變動100個基點對淨利潤的影響		
上升100個基點	(1,514,868)	(973,595)
下降100個基點	1,514,868	973,595
利率變動100個基點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上升100個基點	(4,779,952)	(3,151,047)
下降100個基點	4,903,329	3,403,810

45 風險管理(續)

(c)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續)

交易性利率風險(續)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續)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按年化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對權益的影響是指一定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的影響及本集團年末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進行重估所產生的公允價值淨變動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各報告期末利率變動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非衍生金融工具；
- 各報告期末利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未來12個月內的利率變動；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管理層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d)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雖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即使銀行的償付能力依然強勁，這種風險仍然存在。本集團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監測，並確保維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

本集團整體的流動性情況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負責按監管要求和審慎原則制定流動性政策。政策目標包括：

- 維持穩健充足的流動性水平，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在正常經營環境或壓力狀態下，都能及時滿足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引發的支付義務和流動性需求，有效平衡資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及
- 根據市場變化和業務發展，對資產負債規模和結構作出及時合理的調整，在確保流動性的前提下，適度追求利潤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實現本行資金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的統一。

資產負債管理部牽頭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負責制定並定期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戰略，負責對全行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緩釋管理。同時，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日常頭寸管理與預測，並根據流動性管理戰略保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組合。金融市場部根據資產負債管理部的指令進行操作。遇有重大的支付需求或結構性變化時須及時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出匯報並提出建議。

本集團持有資產的資金來源大部分為吸收存款。近年來本集團吸收存款持續增長，並且種類和期限類型多樣化，成為穩定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採用流動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動性風險，並採用不同的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以評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d) 流動性風險(續)

於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5年							合計
	無期限 註(i)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9,290,605	9,293,093	-	24,068	-	-	-	58,607,76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27,677,978	2,646,404	4,398,473	1,832,675	-	-	36,555,530
拆出資金	-	-	7,637,720	12,900,593	24,607,527	7,068,466	-	52,214,306
衍生金融資產	-	-	54,676	327	1,983	-	-	56,98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38,560,219	-	-	-	-	38,560,219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639,114	6,380,542	56,852,389	76,108,225	216,662,428	158,587,418	191,469,603	716,699,719
投資性金融資產	22,828,899	22,441	8,145,003	11,812,483	54,763,999	147,328,388	166,098,644	410,999,857
應收租賃款	260,900	467,896	775,300	1,751,940	5,471,518	52,716,178	5,765,555	67,209,287
其他	33,080,336	-	52,350	25,297	96,650	128,515	6,563	33,389,711
總資產	116,099,854	43,841,950	114,724,061	107,021,406	303,436,780	365,828,965	363,340,365	1,414,293,38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3,505,378	2,934,504	51,964,754	-	-	58,404,63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3,422,735	857,250	8,697,885	65,095,382	2,603	-	78,075,855
拆入資金	-	-	7,185,511	10,835,852	46,290,781	440,643	-	64,752,787
衍生金融負債	-	-	277	427	2,158	-	-	2,8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45,788	-	-	-	-	-	45,78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25,460,466	170,815	-	-	-	25,631,281
吸收存款	-	266,149,532	79,312,201	115,383,137	277,864,570	234,308,709	8,271,244	981,289,393
已發行債券	-	-	4,066,576	24,003,801	51,582,536	4,998,295	7,999,496	92,650,704
其他	-	11,124,136	138,330	157,432	637,293	1,934,194	123,266	14,114,651
總負債	-	280,742,191	120,525,989	162,183,853	493,437,474	241,684,444	16,394,006	1,314,967,957
淨頭寸	116,099,854	(236,900,241)	(5,801,928)	(55,162,447)	(190,000,694)	124,144,521	346,946,359	99,325,4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d) 流動性風險(續)

於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續)

	2024年							合計
	無期限 註(i)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5,104,794	20,700,860	-	22,778	-	-	-	65,828,43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0,480,844	3,402,500	3,597,500	4,634,000	-	-	22,114,844
拆出資金	-	-	4,746,066	15,057,306	23,716,731	-	-	43,520,103
衍生金融資產	-	-	-	-	10,068	11,497	-	21,56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3,797,451	-	-	-	-	23,797,451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311,608	4,682,789	59,510,836	80,083,891	201,370,702	160,084,653	181,800,717	697,845,196
投資性金融資產	12,073,797	639,750	5,923,438	15,719,841	45,117,577	171,627,253	162,751,128	413,852,784
應收租賃款	334,991	205,698	500,613	813,910	5,953,001	53,020,887	7,379,760	68,208,860
其他	28,571,217	-	63,199	26,295	196,974	272,748	877,305	30,007,738
總資產	96,396,407	36,709,941	97,944,103	115,321,521	280,999,053	385,017,038	352,808,910	1,365,196,973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921	5,839,723	11,156,303	27,038,561	-	-	44,035,50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3,103,055	11,413,000	7,210,000	30,930,000	2,500	-	52,658,555
拆入資金	-	-	7,187,495	10,765,494	42,391,064	427,546	-	60,771,599
衍生金融負債	-	-	-	149,929	8,641	15,660	-	174,23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34,874,817	-	-	-	-	34,874,817
吸收存款	-	243,441,809	80,802,357	105,473,291	228,428,648	248,853,682	4,800,000	911,799,787
已發行債券	-	-	7,662,896	36,751,132	89,349,647	5,026,102	8,088,670	146,878,447
其他	-	9,472,949	212,359	292,219	836,477	2,589,401	217,311	13,620,716
總負債	-	256,018,734	147,992,647	171,798,368	418,983,038	256,914,891	13,105,981	1,264,813,659
淨頭寸	96,396,407	(219,308,793)	(50,048,544)	(56,476,847)	(137,983,985)	128,102,147	339,702,929	100,383,3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 (續)

(d) 流動性風險 (續)

註：

- (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是指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租賃款中的無期限類別包括所有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應收租賃款，以及已逾期超過一個月的款項。逾期一個月內的未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租賃款歸入實時償還類別。投資項中無期限金額是指已發生信用減值或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部分。逾期一個月內的未發生信用減值的投資性金融資產歸入實時償還類別。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限中列示。

於12月31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貸款承諾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使用分析如下：

	2025年							
	賬面值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8,404,636	58,929,312	-	3,506,317	3,074,786	52,348,209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8,075,855	78,719,570	3,422,861	859,078	8,726,156	65,708,767	2,708	-
拆入資金	64,752,787	65,434,804	-	7,205,455	10,949,694	46,815,964	463,69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5,788	45,788	45,788	-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5,631,281	25,636,134	-	25,464,980	171,154	-	-	-
吸收存款	981,289,393	996,235,798	266,149,532	79,535,865	115,918,431	280,872,475	243,412,259	10,347,236
已發行債券	92,650,704	94,923,915	-	4,070,000	24,080,130	52,164,785	5,857,000	8,752,000
租賃負債	478,293	494,209	-	11,916	680	31,812	393,010	56,791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1,301,328,737	1,320,419,530	269,618,181	120,653,611	162,921,031	497,942,012	250,128,668	19,156,027
貸款承諾	-	20,254,193	-	20,254,193	-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d) 流動性風險(續)

於12月31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貸款承諾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使用分析如下：(續)

	2024年							
	賬面值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4,035,508	44,040,034	921	5,840,410	11,158,164	27,040,539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2,658,555	53,011,576	3,103,055	11,424,499	7,239,312	31,242,035	2,675	-
拆入資金	60,771,599	61,451,928	-	7,194,253	10,815,333	43,000,698	441,644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4,874,817	34,880,140	-	34,880,140	-	-	-	-
吸收存款	911,799,787	933,163,574	243,441,809	80,984,395	105,873,619	230,812,288	266,753,449	5,298,014
已發行債券	146,878,447	150,524,500	-	7,670,000	36,910,000	90,749,500	5,315,000	9,880,000
租賃負債	477,429	482,265	-	28,036	23,697	159,514	247,051	23,967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1,251,496,142	1,277,554,017	246,545,785	148,021,733	172,020,125	423,004,574	272,759,819	15,201,981
貸款承諾	-	16,178,421	-	16,178,421	-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 (續)

(d)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列示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

	2025年							
	賬面值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	54,602	55,430	-	55,430	-	-	-	-
利率互換合約	(478)	(944)	-	(797)	(20)	(127)	-	-
合計	54,124	54,486	-	54,633	(20)	(127)	-	-
	2024年							
	賬面值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	(149,929)	(151,357)	-	(151,357)	-	-	-	-
利率互換合約	(2,736)	(4,743)	-	(635)	418	(2,669)	(1,857)	-
合計	(152,665)	(156,100)	-	(151,992)	418	(2,669)	(1,857)	-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淨額交割的外匯遠期合約和利率互換合約。

上述未經折現合同現金使用分析可能與這些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實際現金流量存在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e)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內部程序、員工、信息科技系統存在問題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已經建立了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以全面識別、評估、控制、管理和報告所有業務環節的操作風險。這套體系覆蓋了公司銀行、零售銀行、交易銷售、公司金融、支付結算、代理服務、資產管理等全部業務條線以及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法律事務、反洗錢管理、行政辦公管理等全部支持輔助性活動。該體系的主要內容如下：

- 在高級管理層領導下的、前中後台各司其職的、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結構；
- 以操作風險管理基本政策為核心的、覆蓋操作風險管理各個領域的較為完整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體系；
- 針對包括公共事件、自然災害、IT系統故障、擠提、盜搶等各類突發事件的應急預案體系和業務持續性方案體系；
- 操作風險管理績效考核機制和對各類違規違紀行為進行追究和處分的問責制度；及
- 以內部審計和合規檢查為基礎的獨立的風險評估體系。

(f) 金融資產的轉讓

2025年，本集團向第三方轉讓不良金融資產本金為人民幣3,903.35百萬元。

針對上述不良金融資產轉讓交易，本集團評估了風險和報酬的轉移情況，認為上述金融資產滿足終止確認條件，並終止確認了上述所轉讓的金融資產。

46 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

本集團在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設：

(i) 債券及股權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債券及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是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的。

(ii) 投資性金融資產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iii) 已發行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或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本集團已制定了關於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內部控制，確定了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框架、方法和程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公允價值(續)

(a)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續)

(iv)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同及外匯掉期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報告期末遠期外匯價格的現值與合同匯率之間的差額或根據市場報價來確定的。利率互換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

(b) 公允價值計量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租賃款以及投資性金融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並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大部分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租賃款按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定價，至少每年以市場利率重定價一次。因此，這些貸款和墊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採用估值技術評估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報。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存在差異的金融資產列示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公允價值(續)

(b)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金融資產(續)

	2025年				
	賬面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公允價值 第三層級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45,936,055	-	237,341,120	18,471,283	255,812,403

	2024年				
	賬面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公允價值 第三層級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39,593,383	-	228,160,246	26,315,179	254,475,425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吸收存款及已發行債券。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呈列。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於附註34中披露。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工具於報告期末以持續經營為基礎計量，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致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及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當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當沒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須要採用估值技術，比如通過對比其他類似的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折現等，採用的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及信用點差。當使用現金流折現法時，管理層會盡最大的努力盡量準確地估計現金流，折現率則參考類似的金融產品。

	2025年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3,729	54,848,118	646,604	55,528,451
衍生金融資產	—	56,986	—	56,9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	109,412,393	122,958	109,535,3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63,317,886	—	63,317,886
合計	33,729	227,635,383	769,562	228,438,674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862	—	2,8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45,788	—	45,788
合計	—	48,650	—	48,6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2024年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278	84,297,093	615,472	84,936,843
衍生金融資產	–	21,565	–	21,5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	89,167,504	155,054	89,322,5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59,669,278	–	59,669,278
合計	24,278	233,155,440	770,526	233,950,244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74,230	–	174,230
合計	–	174,230	–	174,230

於報告期內，金融工具的第一階層、第二階層和第三階層之間沒有發生重大轉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金融資產第三層級公允價值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於2025年1月1日	615,472	155,054
公允價值變動總額計入		
— 當期損益	26,859	—
— 其他綜合收益	—	(32,096)
本期增加	4,273	—
於2025年12月31日	646,604	122,958

	20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於2024年1月1日	43,754	155,054
本期增加	571,914	—
本期處置及結算	(196)	—
於2024年12月31日	615,472	155,054

47 委託貸款業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業務，以其委託的資金發放委託貸款。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業務均不須本集團承擔任何信貸風險，本集團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由於委託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的資產，未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多餘資金於吸收存款內反映。

	2025年	2024年
委託貸款	58,564,111	15,639,130
委託貸款資金	58,564,111	15,639,1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8 承擔及或有事項

(a) 信貸承諾

本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貸款、承兌匯票、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本集團貸款承諾是指已審批並簽訂合同的尚未支用貸款額度。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約。承兌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

	2025年	2024年
銀行承兌匯票	87,501,131	77,847,769
開出信用證	34,085,366	34,866,484
貸款承諾	20,254,193	16,178,421
開出保函	3,921,047	2,783,709
合計	145,761,737	131,676,383

上述信貸承諾業務可能使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其或有損失並在必要時確認預計負債。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b) 資本支出承諾

於12月31日，本集團已授權的資本支出承諾如下：

	2025年	2024年
已訂約但未支付	347,818	441,5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8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c) 未決訴訟及糾紛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的未決訴訟案件及糾紛，涉及估計總額為人民幣602.59百萬元(2024：人民幣1,437.48百萬元)。本集團確認了相關訴訟預計負債，本行董事認為此為合理及充分。

49 本行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2024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6,435,851	63,017,76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9,688,419	14,494,319
拆出資金		57,113,854	48,631,192
衍生金融資產		56,986	21,56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8,260,219	23,797,451
發放貸款及墊款		707,430,746	682,656,858
投資性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53,455,321	84,919,5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108,777,535	88,254,92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245,936,055	239,593,383
對附屬公司、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	23	9,509,677	9,908,316
物業及設備		6,846,349	7,044,774
遞延稅項資產		12,503,365	10,438,344
商譽		1,479,667	1,479,667
其他資產		5,721,775	6,212,279
資產總計		1,333,215,819	1,280,470,3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9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2025年	2024年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8,399,636	43,944,00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0,177,946	56,930,463
拆入資金	7,391,756	7,260,642
衍生金融負債	2,862	174,23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3,780,413	34,874,817
吸收存款	965,710,428	885,020,561
已發行債券	92,918,789	147,148,447
其他負債	10,116,704	9,603,719
負債合計	1,238,498,534	1,184,956,886
權益		
股本	36,549,823	36,549,823
其他權益工具	12,998,937	13,998,937
儲備	40,931,953	40,369,055
未分配利潤	4,236,572	4,595,660
股東權益合計	94,717,285	95,513,47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333,215,819	1,280,470,3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獲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發展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的修訂	2027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眾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的修訂	2027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的修訂：高通貨膨脹列報貨幣的折算	2027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註資	有待確定

除以下提及到的新的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董事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其他所有修訂及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應用對合併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現與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替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以提升企業財務信息的透明度和可比性。該準則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需追溯應用。

除其他更新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利潤表的列報方式進行了新的結構化要求。企業必須將所有收入和費用歸類至以下五個類別：經營類別、投資類別、融資類別、終止經營類別及所得稅類別。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企業在財務報表中單獨的附註披露「管理定義的績效指標」。

本集團無計劃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現正評估其實施的潛在影響。

51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以下所載的資料不構成年度財務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僅供參考。

1 流動性覆蓋率、流動性比例及槓桿率

流動性覆蓋率

	2025年12月	2025年度平均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181,992,786	—
淨現金流出	46,510,944	—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391.29%	333.49%

	2024年12月	2024年度平均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208,435,072	—
淨現金流出	70,563,650	—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295.39%	304.05%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試行)》，商業銀行流動性覆蓋率應當於2018年底前達到100%。在過渡期內，應當於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分別達到60%、70%、80%、90%。

流動性比例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流動性比例	47.41%	45.76%

槓桿率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槓桿率	6.21%	6.67%

2024年1月1日起，本集團參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方法計量槓桿率。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淨穩定資金比例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2025年 3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可用的穩定資金	918,794,533	911,964,075	894,990,169	871,058,696	849,027,533
所需的穩定資金	708,204,648	707,171,390	700,406,208	694,572,851	678,784,217
淨穩定資金比例	129.74%	128.96%	127.78%	125.41%	125.08%

3 貨幣集中度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4,633,487	1,284,423	51,557	5,969,467
即期負債	(609,642)	(25,302)	(18,646)	(653,590)
淨長頭寸	4,023,845	1,259,121	32,911	5,315,877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6,047,787	1,630,393	43,124	7,721,304
即期負債	(5,538,549)	(1,049,877)	(18,058)	(6,606,484)
淨長頭寸	509,238	580,516	25,066	1,114,820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並無結構化頭寸。

4 國際債權

本集團對中國境外的第三方的債權被視作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金融投資。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全部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國際債權(續)

	2025年12月31日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公共實體	非同業私人機構	合計
亞太地區	17,432	—	5,615,244	5,632,676
北美	387,953	—	—	387,953
其他	4,471	—	—	4,471
	409,856	—	5,615,244	6,025,100
	2024年12月31日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公共實體	非同業私人機構	合計
亞太地區	15,781	—	5,744,640	5,760,421
北美	229,606	—	—	229,606
其他	4,290	—	—	4,290
	249,677	—	5,744,640	5,994,317

5 已逾期貸款及墊款餘額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以下期間的貸款及墊款		
— 3至6個月(含6個月)	1,397,070	1,136,056
— 6個月至1年(含1年)	1,542,533	4,481,164
— 超過1年	8,909,961	7,993,084
合計	11,849,564	13,610,304
佔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 3至6個月(含6個月)	0.19%	0.16%
— 6個月至1年(含1年)	0.21%	0.63%
— 超過1年	1.21%	1.11%
合計	1.61%	1.90%

釋義

「邦銀金租」	指	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子公司
「公司章程」、「本行《章程》」或「本行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或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我們」或「中原銀行」	指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2014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以及所有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洛銀金租」	指	洛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子公司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前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消費金融公司」	指	河南中原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合營企業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	指	本行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河南金融監管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央行」或「中央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股份及H股股份
「監事」	指	本行監事